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HENAN HANG CHUANG LAW FIRM

地址：河南·新乡·人民东路星海中心18楼 邮编：453000

电话：0373-3035369（总机） 传真：0373-3021369

网址：<http://www.hnlf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79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3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86
签署页.....	8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花溪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花溪科技之前身
蓝溪有限、子公司、蓝溪科技	指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惠普农业	指	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
众汇科技	指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润花实业	指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浩凯车床	指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梓硕机械	指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新汇肉品	指	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瑞兴机械	指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润鑫科技	指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花溪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行为
整体变更	指	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花溪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花溪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6月27日签订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 2019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6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3 号”的《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行上市指南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期间

近三年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航创证发（北）字[2022]第 0501 号

致：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3、花溪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之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 4、花溪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5 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花溪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 年 1 月 5 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花溪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 月 24 日，花溪科技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28,688,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6%，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各项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8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8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8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8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须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8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8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68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花溪科技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花溪科技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

4、发行底价：人民币 9.40 元/股；

5、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6、定价方式：采用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9、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花溪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聘请有关中介机构；

2、出具和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有关的法律文件；

3、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调整和实施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4、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

5、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填写《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搁置；

7、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可结合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签署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花溪科技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2、花溪科技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3、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花溪科技工商档案；

4、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花溪科技前身花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7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8 日，花溪有

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花溪有限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花溪科技目前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671699465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乡市西工区，法定代表人为景建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花溪科技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进入创新层，花溪科技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2、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3、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4、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5、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6、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7、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8、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9、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10、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1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12、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税务”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13、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14、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15、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查验文件及事项；
- 16、近三年《审计报告》；
- 17、《内控鉴证报告》；
- 18、花溪科技接受辅导相关资料；
- 19、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全套申报文件资料；
- 20、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 21、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有关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信息的检索记录；
- 22、花溪科技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证券法》第十二条、《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花溪科技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花溪科技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花溪科技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花溪科技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花溪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花溪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花溪科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花溪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花溪科技 2019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花溪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花溪科技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花溪科技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花溪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花溪科技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花溪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5,809,520.4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花溪科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花溪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花溪科技的总股本为 4,252.40 万股，公开发行后，花溪科技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花溪科技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花溪科技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花溪科技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开源证券出具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花溪科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花溪科技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453,636.82 元和 26,722,534.00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其中花溪科技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2500 万元；花溪科技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46%、27.45%，均不低于 8%，花溪科技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花溪科技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花溪科技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花溪科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花溪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花溪科技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花溪科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花溪科技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花溪科技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 2、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市）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2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 3、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2017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
- 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7）1656 号”《审计报告》；
- 5、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7 号”《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6、花溪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7、花溪科技设立时各自然人发起人身份证明文件；
- 8、花溪科技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众汇科技的《营业执照》；
- 9、花溪科技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决议；
- 10、花溪科技创立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 11、花溪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草案）》；
- 12、花溪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13、花溪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14、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200 号”《验资报告》；
- 15、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671699465T”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置备于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局的登记文件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批准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资格及程序

1、设立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立的条件和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各发起人均具备相应的资格，具体如下：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 3 名，其中自然人 2 名，合伙企业 1 名。

(2) 股份公司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系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使用。

(4)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起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应建立内部治理必备机构的规定。

(5) 公司具备法定的住所：新乡市西工区。

3、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如下：

(1) 2017 年 6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批准将企业性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审计结果为依据，评估结果为参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7 年 6 月 14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市）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26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 年 6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 B 审字（2017）16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29,456,995.61 元。

(4) 2017 年 6 月 23 日，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 3,432.78 万元。

(5) 2017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成总股本，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6) 2017年7月8日, 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表决通过《关于发起人以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的报告》, 以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9,456,995.61元折合为总股本2,211.00万股, 每股面值1元;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2,211.00万元, 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7,346,995.6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表决通过《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选举孟凡伟、景建群、宋恩玉、李方民、孟小芳等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孙英、杨世生等2名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吉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17年7月8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孟凡伟为董事长; 聘任景建群为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 聘任宋恩玉为副总经理, 聘任张利萍为财务负责人, 聘任张利萍为董事会秘书。

(8) 2017年7月8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孙英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9) 2017年7月8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7)020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7月8日, 公司股本为2,211.00万元。

(10) 2017年7月18日, 股份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671699465T)。公司名称为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为新乡市西工区; 注册资本为2,211.00万元;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 农业收获机械、畜牧养殖机械、玉米联合收割机、高低压电器制造、销售、普通零部件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条件、资格及程序等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27日,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对公司名称和住所, 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和类别,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和比例, 公司的组织机构,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筹办事项的授权, 违约责任, 规范关联交易,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订立协议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登记情况

1、审计程序

2017年6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审字（2017）16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9,456,995.61元。

2、资产评估程序

2017年6月23日，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7】137号”《评估报告》，截止2017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为3,432.78万元。

3、验资程序

2017年7月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亚会B验字（2017）020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8日，公司股本为2,211.00万元。

4、工商登记

2017年7月18日，花溪科技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671699465T）。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于2017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共计3名出席会议，代表股份2,211.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
- 2、审议通过《关于发起人以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
- 3、审议通过《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审议通过《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审议通过《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审议通过《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7、审议通过《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审议通过《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 9、审议通过《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审议通过《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15、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的报告》；
- 16、审议通过《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并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花溪科技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花溪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花溪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现时持有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花溪科技的组织机构图；
- 4、花溪科技的《开户许可证》；
- 5、近三年《审计报告》；
- 6、《内控鉴证报告》；
- 7、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主营业务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有明显的区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花溪科技从事相同或具有替代性业务的情形。花溪科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花溪科技的业务独立。

（二）花溪科技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花溪科技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花溪科技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形。花溪科技的资产独立。

（三）花溪科技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内设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综合部、财务部、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营销管理部、销售部、售后服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花溪科技业务的生产、供应、销售及售后等系统。花溪科技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花溪科技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及售后系统，花溪科技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花溪科技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花溪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花溪科技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花溪科技的人员独立。

（五）花溪科技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花溪科技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花溪科技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花溪科技的机构独立。

（六）花溪科技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花溪科技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花溪科技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花溪科技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花溪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花溪科技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花溪科技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所述查验文件；
- 2、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花溪科技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花溪科技设立时合伙企业发起人众汇科技的《营业执照》；
- 5、花溪科技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
- 6、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花溪科技《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7、花溪科技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8、花溪科技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 9、花溪科技持股 1% 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 10、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三名发起人股东，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孟凡伟、景建群，一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众汇科技，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花溪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孟凡伟	41072419680619****	2,000.00	90.46	净资产
2	景建群	41072419640104****	10.00	0.45	净资产
3	众汇科技	91410724MA40W1941M	201.00	9.09	净资产
合计			2,211.00	100.00	-

花溪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其股票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花溪科技共有 223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216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花溪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孟凡伟，男，1968 年 6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80619****，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孟凡伟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59.8123%。

2、张安兴，男，1951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41072419510315****，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安兴持有花溪科技 833.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19.5889%。

3、众汇科技

根据新乡市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MA40W1941M”的《营业执照》，众汇科技的住所地为河南省获嘉县帝景华庭 3-3-2 西（南干道西段南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景建群，经

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策划”，经营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汇科技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景建群	普通合伙人	302,250.00	7.71	货币
2	吴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65,000.00	34.83%	货币
3	陈桂琴	有限合伙人	585,000.00	14.93%	货币
4	张利萍	有限合伙人	234,000.00	5.97%	货币
5	孟爱玲	有限合伙人	204,750.00	5.22%	货币
6	杨世生	有限合伙人	136,500.00	3.48%	货币
7	郝绍龙	有限合伙人	136,500.00	3.48%	货币
8	徐世军	有限合伙人	117,000.00	2.99%	货币
9	宋浩凯	有限合伙人	111,150.00	2.84%	货币
10	孙英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1.99%	货币
11	李吉潮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1.99%	货币
12	王菊红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4	李普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5	焦斌斌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6	杜本伦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7	孙君梅	有限合伙人	42,900.00	1.09%	货币
18	李方民	有限合伙人	42,900.00	1.09%	货币
19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00%	货币
20	孟凡伟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0.50%	货币
21	贾庆福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0.50%	货币
22	陈东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0.50%	货币
23	陈苑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0.50%	货币
24	韩光辉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5	宋佳丽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6	李树香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7	李琦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8	刘云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9	许寿江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30	孟祥喜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31	贺丹丹	有限合伙人	3,900.00	0.10%	货币
32	孙广	有限合伙人	3,900.00	0.10%	货币
合计			3,919,500.00	100.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众汇科技持有花溪科技28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花溪科技总股本的6.6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花溪科技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共 3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花溪科技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花溪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花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花溪科技的出资,并按 1.3322:1 的比例折为花溪科技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业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花溪科技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花溪科技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界定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孟凡伟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的 59.81%;报告期内孟凡伟持有花溪科技股份的比例始终高于 50%。

2、实际控制人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孟凡伟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81%;孟凡伟之配偶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00.00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7032%;张安兴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833.00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5889%;李素玲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172.00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0448%。

(2) 孟凡伟、张安兴与李素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张安兴、李素玲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与孟凡伟保持一致。

(3) 孟凡伟与宋恩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宋恩玉在公司董事会表决中与孟凡伟保持一致。

(4) 最近 24 个月内，孟凡伟一直担任花溪科技的董事长，宋恩玉一直担任花溪科技的董事。

(5) 最近 24 个月内，孟凡伟与李树秀、张安兴、李素玲在历次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时均保持一致，孟凡伟与宋恩玉在花溪科技历次董事会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时均保持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孟凡伟单独持有花溪科技表决权的比例，孟凡伟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孟凡伟与宋恩玉签署的《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时一直保持一致意见等情形，孟凡伟为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孟凡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孟凡伟，男，1968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806*****，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 月任新乡第一拖拉机厂办公室科员；1989 年 2 月至 1990 年 10 月先后任获嘉县县委干事、科长；1990 年 11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获嘉县财政局控办主任；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新乡市恒泰药业集团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获嘉县棉织厂厂长；200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获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办事员；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获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获嘉县工商业联合会主任科员；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退休在家；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蓝溪科技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惠普农业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7 月。

李树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树秀，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配偶，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1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科员；1991 年 2 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财务科科员。

张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安兴，男，1951 年 3 月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子女配偶的祖父，身份证号为 410724195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获嘉县供销合作社财务科科长，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新乡市御府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为退休状态。

李素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素玲，女，1972年1月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子女配偶的父母，身份证号为410724197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2019年8月至今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恩玉基本情况如下：

宋恩玉，男，1966年6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身份证号为4107241966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95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获嘉县中原化工厂厂长；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新乡市花溪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最近24个月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花溪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 3、花溪科技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
- 4、花溪科技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
- 5、花溪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之前的历次股权（份）变更相关文件；
- 6、花溪科技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 7、近三年《审计报告》；
- 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花溪科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9、花溪科技持股1%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 10、花溪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花溪科技系由花溪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花溪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花溪科技属同一法人，花溪科技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应追溯至花溪有限阶段。

1、设立

花溪科技的前身为于 2008 年 3 月成立的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由孟芊投资设立。花溪有限设立时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00013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公司名称为：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6 日，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双会验字（2008）第 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向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

2008 年 3 月 7 日，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孟芊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09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0.00 万，其中，孟芊出资 1,01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4 日，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双会验字（2009）第 34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	----------	----------	------	----------

孟芊	1,010.00	1,0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10.00	1,010.00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10月22日，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其中，孟芊出资2,000.00万元。

2011年6月1日，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双会验字（2011）第17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孟芊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6月1日，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孟芊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树秀。

2012年8月7日，孟芊与李树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孟芊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李树秀。

2012年8月15日，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双会验字（2012）第25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李树秀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16年4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李树秀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孟凡伟。

2016年4月21日，李树秀与孟凡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李树秀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的2,0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孟凡伟。

2016年4月2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0.00万，其中，孟凡伟出资2,000.00万元，景建群出资10.00万元。

2016年4月22日，河南双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双会验字（2016）第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及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孟凡伟	2,000.00	2,000.00	货币	99.50
景建群	10.00	10.00	货币	0.50
合计	2,010.00	2,010.00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4月22日，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7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26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11.00万，其中，孟凡伟出资2,000.00万元，景建群出资10.00万元，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01.00万元。

2017年4月28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C验字（2017）00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
孟凡伟	2,000.00	2,000.00	货币	90.46

景建群	10.00	10.00	货币	0.45
众汇科技	201.00	201.00	货币	9.09
合计	2,211.00	2,211.00	/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4月28日，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花溪科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本次变更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公司股本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孟凡伟	2,000.00	90.46
景建群	10.00	0.45
众汇科技	201.00	9.09
合计	2,211.00	100.00

2、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7月25日，花溪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引进新股东张安兴。新增股东张安兴实缴增资总额为999.60万元，其中595.00万元进入公司股本，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0%，其余404.60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8月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7）02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孟凡伟	2,000.00	71.28
张安兴	595.00	21.20
景建群	10.00	0.36
众汇科技	201.00	7.16
合计	2,806.00	100.00

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8月10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花溪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8年6月29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花溪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花溪科技股票于2018年8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4、2020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9月3日，花溪科技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与《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1）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8,06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就本次转增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分红后，花溪科技总股本增至39,284,000股。

2020年12月1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京永验字（2020）第2100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0年9月25日，花溪科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20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26日，花溪科技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1）公司发行不超过3,240,000股（含）的股票，每股价格为3.10元，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44,000元（含）；（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3）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2月8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21]318号”《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对花溪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2021年3月1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21008号”《验资报告》，确认

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花溪科技已收到股东景建群、新增股东李素玲、安伟华、郭洋认购的出资共计 1,004.40 万元，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252.4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花溪科技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花溪科技进入创新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布的《关于发布 2021 年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花溪科技进入创新层，成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前身花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花溪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花溪科技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花溪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花溪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花溪科技所处行业涉及的主要行政许可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行业规定；

2、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

3、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许可、备案、认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5、花溪科技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

6、花溪科技历次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花溪科技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涉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8、近三年《审计报告》；

9、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10、相关主管部门就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11、相关主管部门就花溪科技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经营主体的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外汇登记文件（不适用）；

- 12、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13、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 14、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查验文件及事项；
- 15、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花溪科技业务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对花溪科技经营场地及主要经营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走访了花溪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其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花溪科技现时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671699465T”《营业执照》，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花溪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花溪科技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拥有的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1、营业执照

花溪科技目前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671699465T），营业期限自2008年3月7日至2038年3月6日。

花溪科技子公司蓝溪有限目前持有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MA3XBWR01G），营业期限为长期。

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于2019年4月2日由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626019Q13991R1M”、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15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制造；饲草揉碎/丝机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 日。

3、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获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91410724671699465T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03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0821EZ0016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6、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证书号为“49820IP02625R0M”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秸秆打捆机、玉米籽粒割台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华纳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0821SZ0017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畜牧养殖机械的制造和销售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1079617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9、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301149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具备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

（三）花溪科技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花溪科技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花溪科技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其前身花溪有限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花溪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花溪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花溪科技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主营业务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花溪科技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904,406.98 元、136,317,205.54 元和 172,730,476.2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09%和 99.03%。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花溪科技于境内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花溪科技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花溪科技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持股 1%以上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 2、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

- 3、花溪科技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信息资料；
- 4、花溪科技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资料；
- 5、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6、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7、花溪科技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8、近三年《审计报告》；
- 9、花溪科技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10、花溪科技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 11、花溪科技、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2、花溪科技、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13、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4、花溪科技、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本次发行之中介机构不存在任职、投资、持股等关系的承诺；
- 15、《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其他企业信息查询网站，了解花溪科技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情况，对花溪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及《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花溪科技的关联方如下：

1、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凡伟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543.46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59.81%；孟凡伟配偶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00.00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70%。孟凡伟和李树秀合计持有花溪科技股份 2,743.46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64.51%。同时，最近 24 个月内，孟凡伟一直担任花溪科技董事长，能够对花溪科技实施控制，为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持股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持股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孟凡伟外投资信息。孟凡伟相关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汇肉品	孟凡伟控制的企业	1,010.00万元	畜禽收购、屠宰、冷藏、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	孟凡伟控制的企业	1,010.00万元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孟凡伟控制的企业	8,118.00万元	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安装、科研开发及维修。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孟凡伟持股 20% 以上的企业	1,000.00万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凡伟持股 0.15% 的企业	25,423.20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众汇科技	孟凡伟出资额占 0.50% 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	391.95 万元	企业管理的咨询、策划。

3、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众汇科技持有花溪科技 2,814,0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的 6.62%。

众汇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章节。

4、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凡伟持有花溪科技2,543.46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59.81%;张安兴持有花溪科技8,330,000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的19.59%。除孟凡伟、张安兴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孟凡伟、张安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章节。

5、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孟凡伟、张安兴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孟凡伟、张安兴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孟凡伟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2、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持股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7、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孟凡伟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2、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持股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武龙、李有吉相关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6,672.7778万元	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供热及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524.7246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对外劳务合作；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批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00.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棉花、机械配件、自动驾驶系统；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系列喷、滴灌设备和PVC/PE管材管件、农用自动驾驶导航系统（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独立董事武龙担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

8、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花溪科技股东孟凡伟、张安兴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9、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10、上述第 8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花溪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该等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乡市花溪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5,000.00 万元	服装批发兼零售
新乡市吾世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乐器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1,600.00 万元	酒店管理; 住宿; 餐饮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艺活动策划; 预包装食品销售
新乡市红旗区吾幼稚园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控制的社会组织	10.00 万元	学前教育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持股 25% 的企业	2,500.00 万元	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土、沥青混凝土、干砂粉浆、砂、石、水泥制品、挤压墙板的生产、销售; 商砼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水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配件的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废弃物的处理。
新乡市旻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100.00 万元	酒店管理; 住宿; 餐饮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文艺活动策划; 预包装食品销售
新乡市大方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配偶之父母于成明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00.00 万元	方便面; 面粉加工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100.00 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 (经营范围见许可证) 的销售, 咨询服务。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控制的企业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票务代理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市场营销策划; 服装服饰零售; 鞋帽零售; 箱包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电子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00 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控制的企业	5,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集中供暖，冷暖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持有25%股权的企业	1,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控制的企业	3,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乡市御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 万元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御府菇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	1,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子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00.00 万元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香菇深加工；菌棒生产、销售和技术推广；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23.20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11、上述第 9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其中，孟凡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10、上述第 8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宋恩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情况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报告期内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	机械零部件加工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花溪科技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花溪科技的下属子公司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花溪科技的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的主要财产”章节。

13、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众汇科技	总经理、董事景建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391.95 万元	企业管理的咨询、策划。

（二）花溪科技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浩凯车床	采购商品	104,853.89	0.09%	1,176,392.39	1.50%	621,259.47	1.01%
浩凯车床	接受劳务	50,369.70	0.05%	810,035.95	1.03%	126,177.60	0.21%
小计		155,223.59	0.14%	1,986,428.34	2.53%	747,437.07	1.22%
梓硕机械	采购商品	501,583.88	0.45%	-	-	-	-
梓硕机械	接受劳务	270,348.67	0.24%	-	-	-	-
小计		771,932.55	0.69%	-	-	-	-
瑞兴机械	采购商品	294,871.04	0.26%	-	-	-	-
瑞兴机械	接受劳务	643,625.70	0.58%	-	-	-	-
小计		938,496.74	0.84%	-	-	-	-
合计		1,865,652.88	1.67%	1,986,428.34	2.53%	747,437.07	1.2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 3%。公司向关联方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打捆机所需配件及委外加工外协服务。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孟凡伟、李树秀、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蓝溪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800.00	2018/4/27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 2019-3-26
张利萍、景建群、孟凡伟、李树秀、蓝溪科技（注 1）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2019/7/15	2023-7-15/主债权诉讼时效终止日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 2020-4-24

孟凡伟、孟家毅、景建群、蓝溪科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19/9/21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诉讼时效终止日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2019-8-23（注2）
孟凡伟、李树秀、景建群、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0	2020/7/16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2020-4-24（注2）
孟凡伟、孟家毅、景建群、蓝溪科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000.00	2020/8/31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权诉讼时效终止日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2020-5-12（注2）
孟凡伟、李树秀、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	2020/9/26	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实际终止日期为2019-11-5（注2）

注1：针对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贷款，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张利萍、景建群、孟凡伟、李树秀、蓝溪科技向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代偿贷款金额及利息、费用等。

注2：上述担保存在担保实际终止日早于约定起始日的情形，系发行人在贷款期限内提前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担保合同均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银行贷款向被委托保证人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均按相关协议履行了还款义务，上述担保、反担保均已自动终止。针对上述担保、反担保，公司未向关联方支付费用，且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交易内容	单价（元/月）	厂房面积（m ² ）
蓝溪科技	润鑫科技	房屋租赁	5,200.00	2,066.79

关联租赁为公司为关联方润鑫科技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区，租赁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租赁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润花实业	-	-	78,568.15
其他应收款	孟凡伟	-	12,447,501.51	8,673,235.67
合计		-	12,447,501.51	8,751,803.82

2019年末，公司应收润花实业利息7.86万元，已于2020年12月收回。2019年末应收孟凡伟资金占用款867.32万元，2020年末应收孟凡伟资金占用款1,244.75万元，已于2021年11月全部收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浩凯车床	-	576,351.30	33,120.40
应付账款	瑞兴机械	244,413.53	-	-
合计		244,413.53	576,351.30	33,120.40

公司与浩凯车床、瑞兴机械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属于未结货款。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资金拆借

2019年7月1日，润花实业与蓝溪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向蓝溪科技借款37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润花实业与蓝溪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向蓝溪科技借款36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润花实业与蓝溪科技签订借款合同，向蓝溪科技借款36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拆借余额 (含利息)	本期拆借	本期拆借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拆借余额 (含利息)
2019 年度	-	375.00	7.86	375.00	7.86
2020 年度	7.86	730.00	14.64	752.50	-

上述资金往来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用于润花实业资金周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关联方已向公司子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资金拆借归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归还日期
2019 年度	1	150.00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2	50.00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3	50.00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4	125.00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2 月
	小计	375.00		
2020 年度	1	100.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2	100.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3	165.0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4	100.0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5	140.0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6	125.00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小计	730.00		

(2) 关联方资金占用

1) 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含利息)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金额 (含利息)
2019 年度	642.93	300.50	34.47	110.58	867.32
2020 年度	867.32	346.00	39.73	8.30	1,244.75
2021 年度	1,244.75	100.00	29.84	1,374.59	-

注：①占用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 资金占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主要通过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往来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	占用金额	占用日期	归还日期
2019 年度	个人卡	25.00	2019/2/2	2021/11/30
	邓州市康轮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5.50	2019/8/26	2021/11/20
		20.00	2019/8/30	2019/11/24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200.00	2019/6/1	2021/6/2
	小计	300.50	-	-
2020 年度	个人卡	15.00	2020/4/23	2021/11/30
		10.00	2020/5/29	2021/11/30
		10.00	2020/7/12	2021/11/30
		20.00	2020/7/17	2021/11/30
		16.00	2020/7/26-27	2021/11/30
		100.00	2020/11/26	2021/11/30
		5.00	2020/12/14	2021/11/30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70.00	2020/7/14	2021/7/31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20/7/22	2021/6/30
	小计	346.00	-	-
2021 年度	个人卡	60.00	2021/1/8	2021/11/30
		40.00	2021/2/5	2021/11/30
	小计	100.00	-	-

注：①表中的个人卡指公司出纳的个人卡；②归还日期指归还最后一笔款项时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

3) 资金占用合规性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属于违规行为。

4) 资金占用受到的处罚

202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孟凡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2-057）。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33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利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二是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出纳人员已及时将涉及资金占用的个人卡注销；三是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四是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五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外，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整改，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 2021 年 11 月底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经过整改，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得到规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外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整改。花溪科技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花溪科技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决策程序，花溪科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花溪科技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花溪科技目前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671699465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乡市西工区，法定代表人为景建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花溪科技目前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671699465T”的《营业执照》，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花溪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打捆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花溪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花溪科技已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外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花溪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的固定资产明细表；
- 2、花溪科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 3、花溪科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招拍挂文件、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4、花溪科技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涉及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建设报批文件；
- 5、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文件；
- 6、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
- 7、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文件；
- 8、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重要生产经营设备、重要原材料的购买合同、发票、价款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 9、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开户证明；
- 10、近三年《审计报告》；

11、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主要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涉及的抵押协议、质押协议、债务主协议等相关文件；

12、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13、花溪科技出具的主要财产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花溪科技经营场地、主要经营设备设施、资产进行了实地查验；通过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调取档案及通过知识产权相关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账户开立银行询证存款情况，本所律师确认：

(一)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6646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6号车间	5,382.55	车间	无
2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3880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6号车间	3,281.42	车间	无
3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5311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1号专家公寓楼	2,397.57	专家公寓楼	无
4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72936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4号车间	1,902.44	车间	无
5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72892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电泳车间	1,440.00	车间	无
6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4770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2号办公楼	954.74	办公楼	无
7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8988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5号仓库	914.62	仓库	无
8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8966号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号路以北部装车间	760.00	车间	无
9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	西工区花庄村路南、二	652.74	技术中心楼、宿舍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产权第0046037号	号路以北3号技术中心楼、宿舍			
10	蓝溪科技	豫(2017)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原新焦路南侧	14,089.52	厂房、办公	无

(二) 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

1. 土地租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土地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合同金额	租赁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公司	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	18685.98 m ²	75,200.00 元/年	2021.11.12-2026.11.12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合同金额	租赁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蓝溪科技	2,066.79 m ²	5,200 元/月	2021.7.1-2023.7.1	正在履行

(三)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9789号	19,687.00	工业用地	无	出让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2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72892号	5,215.90	工业用地/车间	无	出让
3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3880号	3,287.30	工业用地/车间	无	出让
4	蓝溪科技	豫(2017)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00225号	47,754.84	工业用地/工业	无	出让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二项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号	注册人/共有人	专用权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
1		8371205	花溪科技/无	2021年6月21日至2031年6月20日	0701-收割脱粒机 0701-收割捆扎机 0701-农业机械 0701-收割机 0701-捆草装置 0702-青饲料切割机 0733-装载机 0733-挖掘机 0733-铲土机 0733-挖沟机
2		28130693	花溪科技/蓝溪科技	2018年11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	0701-玉米脱粒机 0701-收割捆扎机 0701-农业机械 0701-收割机 0701-谷物脱壳机 0701-植物茎、柄、叶分离器(机器) 0701-收割脱粒机 0701-非手动的农业器具 0701-种子清洗设备 0753-滚筒(机器部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花溪科技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3、专利

根据花溪科技提交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拥有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 2 项发明专利权、3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12101317202	收获打捆机用间歇喂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2-05-02	2014-02-26
2	2012105847157	收获打捆机用椭圆齿轮不等速间歇喂料机构	发明专利	2012-12-31	2015-03-25
3	2015204967362	一种谷物联合收割机配套打捆机拨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10	2015-11-18
4	2015204966711	一种玉米脱粒滚筒	实用新型	2015-07-10	2015-11-18
5	201520496435X	一种玉米籽粒割台拨禾链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10	2015-11-18
6	2015204962994	一种玉米苞叶切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10	2015-11-18
7	2015206215609	玉米摘穗割台摘穗箱	实用新型	2015-08-18	2015-12-30
8	2018215740252	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27	2019-07-05
9	2019205232056	花生捡拾收获机集果仓及含有该结构的花生捡拾收获机	实用新型	2019-04-17	2020-04-03
10	2019205221988	青贮圆捆包膜一体机动力传递过载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4-17	2020-05-19
11	2019205221899	一种打捆机链条传动防跳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17	2020-04-28
12	2019208041559	一种牵引式棉花拔杆机用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31	2020-04-28
13	2019211737753	一种花生分禾器	实用新型	2019-07-25	2020-04-28
14	201921840333X	一种清选风机防缠草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30	2020-08-18
15	2019223003017	一种含有除尘装置的牵引式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19-12-20	2020-09-08
16	202020239529X	一种打捆机活塞通道导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03	2021-04-02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	2020204202022	一种适用于小麦机型的玉米籽粒机的油缸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3-28	2020-12-22
18	2020204202060	一种玉米籽粒机的摘穗箱中间轴	实用新型	2020-03-28	2021-03-26
19	202020522778X	一种棉花拔秆机用分禾器	实用新型	2020-04-11	2020-12-22
20	2020206059974	一种新型棉花拔秆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4-22	2020-12-22
21	2020209928685	一种打捆机牵引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6-03	2021-04-02
22	2020214920113	一种应用于玉米籽粒机的可调行距的摘穗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7-24	2021-05-25
23	2020216475694	一种履带自走式打捆机过桥防缠草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11	2021-05-25
24	2020217142284	一种变速箱传动机构及含变速箱传动机构的方捆打捆机	实用新型	2020-08-17	2021-06-15
25	2020217152708	一种自锁紧打捆机打结器用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20-08-18	2021-06-22
26	202023257931X	一种齿轮泵动力输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29	2021-11-12
27	2021200996770	一种环保除尘的玉米籽粒割台	实用新型	2021-01-14	2021-10-01
28	2021200988327	一种揉丝与抛送一体的转子	实用新型	2021-01-14	2021-10-01
29	2021202115645	一体式摘穗箱压盖、摘穗箱压盖密封结构及摘穗箱	实用新型	2021-01-26	2021-10-01
30	202120559161X	新型活动打捆机绳箱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3-18	2021-11-12
31	2021205591450	一种捡拾型打捆机用防漏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3-18	2022-01-07
32	2021225507985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打捆机落捆架	实用新型	2021-10-22	2022-03-18
33	2021225502286	一种用于打捆机的运输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2	2022-03-18
34	2022201018515	一种大方捆打捆机牵引支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6	2022-06-03
35	2020301739784	护罩	外观设计	2020-04-24	2020-08-1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6	202030173984X	牵引式方捆打捆机	外观设计	2020-04-24	2021-04-02
37	2021304776614	除尘外筒	外观设计	2021-07-27	2021-12-07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9101615576	一种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过桥主动轴	花溪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3-04
2	2019105034971	一种牵引式棉花拔杆机	花溪科技	发明专利	2019-06-12
3	2021109787934	一种方捆机配套的智能缠网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花溪科技	发明专利	2021-08-25

4、著作权

根据花溪科技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并经本所律师向软件著作权注册登记主管部门查询，花溪科技共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完成日期	首发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3781680 号	打捆机链条自动张紧装置支撑系统	2017-06-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3782619 号	打捆机活塞专用轴承液压控制系统	2017-06-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3782653 号	打捆机活塞防撞刀结构系统	2018-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3782643 号	基于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的防缠草打捆机操控系统	2018-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3782784 号	基于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的排湿草装置控制系统	2018-0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2781660 号	玉米籽粒收获割台摘穗辊装置控制系统	2018-0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3781671 号	打捆机阻尼稳定调试系统	2018-0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于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数量为 1 家，即蓝溪有限，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MA3XBWR01G”的《营业执照》，蓝溪科技的公司名称为“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获嘉县工业区 70 号（西闸口），法定代表人为景建群，注册资本为 2,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畜牧机械、花生收获机、玉米籽粒收获割台、打捆机研发、制造、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化学药品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无机盐、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持有蓝溪科技 100% 的股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投资设立的参股公司惠普农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惠普农业于注销前持有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MA410RW37H”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惠普农业的公司名称为“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新乡市开发区新飞大道 1789 号高新区火炬园综合研发楼 V（D-F）（1-2），法定代表人为孟凡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与推广；秸秆的收储及销售。”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37 年 5 月 18 日。

于惠普农业注销前，花溪科技持有惠普农业 18% 的股权。

根据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2021 年 6 月 18 日“企业登记颁证及归档记录表”显示，惠普农业的注销登记已经该局核准。

（五）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花溪科技的说明，花溪科技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花溪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花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自建取得,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报告期内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
- 2、花溪科技与其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 3、花溪科技与其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
- 4、花溪科技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合同;
- 5、花溪科技报告期内履行的担保合同;
- 6、花溪科技正在履行的技术开发合同;
- 7、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
- 8、花溪科技近三年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 9、近三年《审计报告》;
- 10、花溪科技对以上合同真实性、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诉讼情况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文件;
- 11、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花溪科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对花溪科技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本所律师确认:

(一)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含税)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打结器等配件	984.52	2019.01.09-2019.12.09	履行完毕
			1,224.00	2020.01.06-2020.10.12	履行完毕
			1,575.34	2021.01.04-2021.11.05	履行完毕
2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以实际订单 结算为准	2019.01.04-2019.12.04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 结算为准	2020.03.04-2020.12.05	履行完毕

			1,676.32	2021.01.04-2021.12.28	履行完毕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齿轮箱等配件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1.15-2019.12.31	履行完毕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20.01.05-2020.12.31	履行完毕
			1,353.35	2021.01.02-2021.12.03	履行完毕
4	山东圣阳机械有限公司	粉碎机等配件	213.38	2019.05.20-2019.11.18	履行完毕
			297.32	2020.03.06-2020.12.18	履行完毕
			964.83	2021.01.07-2021.10.19	履行完毕
5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飞轮等配件	267.00	2019.1.15-2019.12.31	履行完毕
			387.60	2020.03.01-2021.07.15	履行完毕
			529.04	2021.2.03-2021.12.06	履行完毕
6	盐城市威氏机械有限公司	离合器等配件	206.30	2019.01.25-2019.12.31	履行完毕
			297.10	2020.03.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63.43	2021.01.06-2021.12.08	履行完毕
7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190.30	2019.01.03-2019.11.02	履行完毕
			279.85	2020.01.15-2020.11.08	履行完毕
			446.82	2021.01.04-2021.12.23	履行完毕
8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等配件	222.77	2019.01.13-2019.12.31	履行完毕
			272.67	2020.01.05-2020.12.31	履行完毕
			264.41	2021.01.10-2021.12.10	履行完毕
9	台州康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润滑装置	44.16	2019.01.08-2019.12.31	履行完毕
			135.09	2020.01.08-2020.12.31	履行完毕
			205.00	2021.05.08-2021.11.08	履行完毕
10	青岛蒙路可机械有限公司	行走轮轴装配等配件	105.30	2019.01.10-2019.12.31	履行完毕
			132.60	2020.01.08-2020.12.31	履行完毕
			232.43	2021.04.03-2021.12.03	履行完毕
11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外协加工和零部件等	95.95	2019.1.8-2019.12.31	履行完毕
			213.14	2020.1.3-2020.12.31	履行完毕
			198.98	2021.1.13-2021.12.06	履行完毕
12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搅龙轴焊接等配件	9.62	2019.10.06-2021.12.31	履行完毕
			150.25	2020.01.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0.50	2021.01.06-2021.06.06	履行完毕
13	河南沃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割台	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14	获嘉县国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连杆轴等配件	113.92	2019.01.13-2019.12.31	履行完毕
			138.91	2020.01.07-2020.12.31	履行完毕
			164.23	2021.01.07-2021.12.08	履行完毕

(二) 重大销售合同

2021 年度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2021 年度含税交易额
1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22-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1,387.60

2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4.16-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724.45
3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6.21-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708.60
4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割台等	2021.1.1-2021.12.31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547.37
5	内蒙古玉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13-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456.75
6	磴口县恒远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3-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72.65
7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4-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44.70
8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7-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39.75
9	封丘县丰硕汽贸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3.1-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85.10
10	正阳县金富康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6-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56.40

(三) 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计 6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花溪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建新小企工流【2018】013号	800.00	2018.04.27-2019.03.26	蓝溪科技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实控人孟凡伟保证担保；一致行动人李树秀保证担保；河南协力成套设备保证担保
2	花溪	中原银行获嘉支行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	1,000.00	2018.09.20-2019.09.20	蓝溪科技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实控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

	科技		2018 第 140071 号			保证担保；实控人之子孟家毅保证担保
3	花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 2019002 号	500.00	2019.01.24- 2019.02.13	结构性存款质押
4	花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 2019033 号	500.00	2019.07.15- 2020.07.15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实控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保证担保；一致行动人李树秀保证担保
5	花溪科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 2019 第 140124	1,000.00	2019.08.30- 2020.08.30	蓝溪科技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实控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保证担保；实控人之子孟家毅保证担保
6	花溪科技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 年恒银郑借字第 001109040011 号	500.00	2019.09.26- 2020.09.25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实控人孟凡伟保证担保；实控人配偶李树秀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存在 3 笔作为担保方的担保，目前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担保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	否	45.00	保证	连带	2018.3.23- 2019.8.3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马长云	否	50.00	保证	连带	2018.8.30- 2019.8.30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保证	连带	2019.4.12- 2019.8.30	已事前及时履行

（五）土地受让合同

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存在 2 笔土地受让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出让方	地址	面积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土地出让价	履行情况
花溪科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	19,687.00平方米	工业用地	50年	487.50	履行完毕
花溪科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5,215.90平方米	工业用地	50年	125.00	履行完毕

(六) 根据花溪科技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 根据花溪科技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花溪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花溪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查验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 花溪科技设立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有限公司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章节）后，存在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

1、经花溪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花溪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211.00 万元增加至 2,806.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2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经花溪科技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花溪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806.00万元增加至3,928.4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20）第2100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经花溪科技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花溪科技的注册资本由3,928.40万元增加至4,252.4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验字（2021）第21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除上述情形外，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花溪科技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上述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花溪科技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花溪科技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自设立之日起各阶段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改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2、制订、批准花溪科技自设立起各阶段制定章程及历次修改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3、花溪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
- 4、花溪科技制定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制订、批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6、花溪科技制定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制定、批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1、花溪科技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

2、花溪科技公司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7 月 8 日，花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25 日，花溪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相应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8 年 3 月 22 日，花溪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8 年 6 月 20 日，花溪科技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0 年 5 月 9 日，花溪科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020 年 9 月 3 日，花溪科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0 年 11 月 26 日，花溪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21年11月16日，花溪科技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经营范围、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花溪科技就上述历次修订章程事宜，已在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设立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花溪科技当时所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修订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花溪科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2年1月24日，花溪科技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该章程系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其内容已包含《上市规则》的相应要求，《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将于花溪科技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制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适用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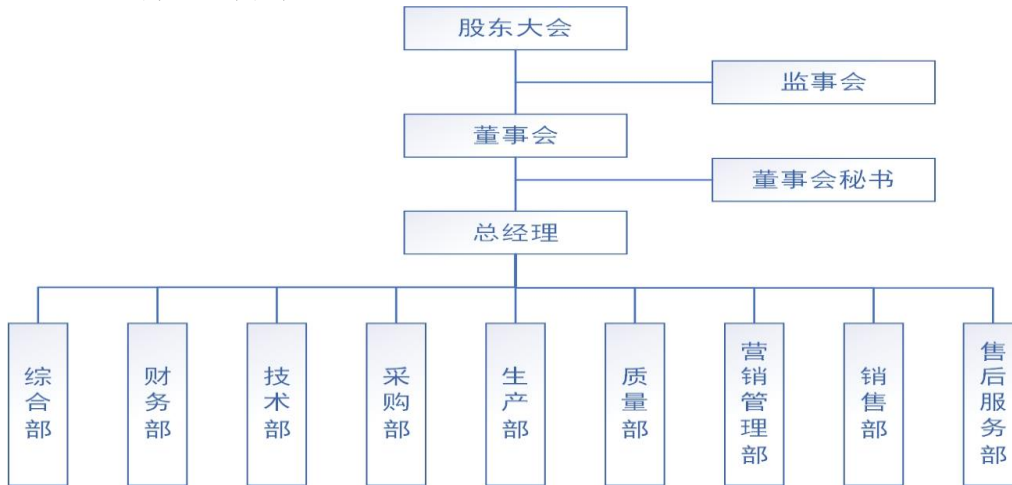
- 1、花溪科技的组织机构图；
- 2、《公司章程》；
- 3、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 4、花溪科技关于内部职能部门职责权限划分的说明文件；
- 5、花溪科技近三年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花溪科技的内部组织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花溪科技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花溪科技的常设权力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目前花溪科技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花溪科技董事会设置董事会秘书1名，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花溪科技常设的监督机构。花溪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4、独立董事

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改善。

5、高级管理人员

花溪科技设置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置副总经理 1 名；设置财务负责人 1 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而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6、花溪科技设置了生产、采购、财务、售后服务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法人组织结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和决议的公告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的公告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花溪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共召开股东大会 14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2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15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花溪科技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花溪科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3、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
- 4、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证书、学历证书；
- 5、花溪科技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
- 6、公安部门出具的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 7、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及承诺；
- 8、花溪科技近三年涉及选举、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9、工商管理部门关于花溪科技近三年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备案文件；
- 10、花溪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 1、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孟凡伟	董事长	2020.7-2023.7
2	景建群	董事/总经理	2020.7-2023.7
3	宋恩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7-2023.7
4	李方民	董事	2020.7-2023.7
5	孟小芳	董事	2020.7-2023.7
6	武龙	独立董事	2021.11-2023.7
7	李有吉	独立董事	2021.11-2023.7
8	孙英	监事	2020.7-2023.7
9	杨世生	监事	2020.7-2023.7
10	李普	职工监事	2020.12-2023.7
11	张利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7-2023.7

2、根据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4)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3、根据花溪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组织对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知悉北交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花溪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任职变动

1、董事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花溪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孟凡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景建群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宋恩玉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方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孟小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孟凡伟、景建群、宋恩玉、李方民、孟小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凡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花溪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孟凡伟、景建群、宋恩玉、李方民、孟小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凡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花溪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有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武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有吉、武龙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近三年监事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花溪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李吉潮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花溪科技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孙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杨世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孙英、杨世生、李吉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花溪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吉潮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花溪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英、杨世生、李吉潮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花溪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原职工代表监事李吉潮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会议选举李普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8 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景建群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宋恩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利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张利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景建群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宋恩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利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张利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花溪科技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花溪科技的持续经营，没有对花溪科技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保持稳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近三年《审计报告》；
- 3、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 4、花溪科技出具的关于完税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文件；
- 5、税务部门出具的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
- 6、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
- 7、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依据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花溪科技	91410724671699465T
2	蓝溪科技	91410724MA3XBWR01G

（二）花溪科技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花溪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	13%、9%、6%	13%、10%、9%	16%、13%、10%、9%

	额、不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2%、1.2%	12%、1.2%

注：花溪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蓝溪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花溪科技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9410003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因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按照 75%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四）花溪科技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款	425,000.00	100,000.00	67,2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	130,000.00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91.04	80,391.32	9,300.00	与收益相关
捐赠带贫奖补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励资金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补助资金	2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补贴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87,991.04	180,391.32	1,696,500.00	-

（五）花溪科技的纳税情况

根据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花溪科技的承诺，确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花溪科技所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花溪科技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花溪科技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2、花溪科技与相关外包排污单位签署的书面委托协议及费用支付凭证；
- 3、花溪科技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花溪科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花溪科技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7、花溪科技城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8、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9、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网络、政府公告、媒体报刊等公开渠道查验核实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受到过与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相关的行政处罚的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生产中涉及环境保护事宜。

根据获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生产中涉及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事宜。

根据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它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

根据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生产中涉及安全生产事宜。

根据获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土地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涉及占有、使用土地事宜。

根据获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房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涉及建设房产事宜。

根据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性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住房公积金合规性

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政府公告等公开渠道查验，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4、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文件；
- 5、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出具的《情况说明》；
- 6、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7、花溪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声明和承诺文件；
- 8、近三年《审计报告》；

9、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对花溪科技独立性影响的声明和承诺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及授权

花溪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年产 5,000 台农业收获机械智能升级改扩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0724-35-03-106199)	【获环清改备 71 号】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13,000.00	13,000.00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办理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获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10724-35-03-106199。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花溪科技，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花溪科技实施，不会导致花溪科技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资项目已经花溪科技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已按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花溪科技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花溪科技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 2、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 1、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 2、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说明文件；
- 3、公安部门出具的花溪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 4、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的司法文书。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通过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plcgk.court.gov.cn/zgsplcxxgk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www.rmfyssz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验核实花溪科技、花溪科技下属子公司、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本所律师确认：

（一）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花溪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董事长孟凡伟、总经理景建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或事项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员工手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 4、发行人社会保险缴款凭证；
- 5、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
-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出具的书面承诺；
- 8、其他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上述文件，本所律师确认：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发行人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部门开立了公积金账户。发行人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代缴。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未因此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纠纷。2022年3月1日，获嘉县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3月1日，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获嘉县管理站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年3月1日，获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出台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花溪科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花溪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花溪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6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留文 王留文

经办律师: 刘讷 刘 讷

李向阳 李向阳

附件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孟凡伟 ¹	41072419680619****	25,434,600	59.8123
2	张安兴	41072419510315****	8,330,000	19.5889
3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²	91410724MA40W1941M	2,814,000	6.6174
4	李树秀	41072419690304****	2,000,000	4.7032
5	李素玲	41072419720123****	1,720,000	4.0448
6	安伟华	41072419790617****	1,120,000	2.6338
7	景建群 ³	41072419640104****	440,000	1.0347
8	郭洋	41072419910216****	101,300	0.2382
9	于海波	11010819700712****	70,000	0.1646
10	李锋	36012219760901****	38,817	0.0913
11	马晓萍	33010219740612****	28,312	0.0666
12	张海涛	46010019680618****	20,000	0.0470
13	谷嘉东	33021919720125****	18,000	0.0423
14	张健	21010519541016****	15,000	0.0353
15	黄勇军	32062419740305****	12,790	0.0301
16	嘉兴懿鑫磊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30402MA2JHN5X50	12,400	0.0292
17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07324037029	12,000	0.0282
18	王荣贵	46003519680828****	11,400	0.0268
19	陈成器	45020419501228****	10,000	0.0235

¹ 花溪科技股东孟凡伟与股东李树秀为夫妻关系；花溪科技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系股东孟凡伟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² 花溪科技股东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³ 花溪科技股东景建群为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0	杨春龙	32011319640328****	9,600	0.0226
21	金剑	33030219850720****	9,197	0.0216
22	李志军	13052119710527****	8,102	0.0191
23	周玲玲	33012119630810****	8,000	0.0188
24	陆红专	32102419580506****	8,000	0.0188
25	王建安	34010319551231****	8,000	0.0188
26	方会娣	33252719781018****	7,572	0.0178
27	杜剑峰	32031119890726****	6,999	0.0165
28	鄢晓明	42011119700819****	6,800	0.0160
29	胡建锋	33068219860826****	6,298	0.0148
30	沈杰	34262319730815****	5,645	0.0133
31	施信祥	33062519581129****	5,400	0.0127
32	黄玉泉	32092519570816****	5,300	0.0125
33	张杭娟	33010319601121****	5,101	0.0120
34	祁飞	21020219830504****	5,100	0.0120
35	徐飞	32128219821022****	5,000	0.0118
36	张朕华	21010519850901****	5,000	0.0118
37	郭水平	33901119621022****	5,000	0.0118
38	贝黎明	32031119600418****	5,000	0.0118
39	沈幼聪	35062419870712****	4,200	0.0099
40	于怀忠	14263419801126****	4,100	0.0096
41	张梓荣	51292419691231****	4,000	0.0094
42	张常然	42050019630702****	3,850	0.0091
43	王雅清	37020219880706****	3,767	0.0089
44	杨建明	33262419590419****	3,505	0.0082
45	金叠	33038119880612****	3,100	0.0073
46	唐宏伟	43021919601125****	3,000	0.00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7	林震华	44080319721217****	3,000	0.0071
48	徐超	33022719841209****	3,000	0.0071
49	陆成功	33090219580524****	3,000	0.0071
50	王坤	41088119861204****	2,904	0.0068
51	吕高荣	32010619650414****	2,900	0.0068
52	吕秋香	21020419571017****	2,879	0.0068
53	梁作伦	37110219630916****	2,500	0.0059
54	黄东阳	33032719640713****	2,200	0.0052
55	连德有	33012719751126****	2,126	0.0050
56	王正良	33010219621110****	2,091	0.0049
57	汤宁	41282619830715****	2,030	0.0048
58	王新	65900119760806****	2,000	0.0047
59	周剑峰	31010119750225****	2,000	0.0047
60	杨煜辉	31011019730614****	2,000	0.0047
61	王禄和	32011319521225****	2,000	0.0047
62	周志芬	31010219560519****	2,000	0.0047
63	孔灵	51050219791019****	2,000	0.0047
64	王文超	21020419550427****	2,000	0.0047
65	董建成	37232319771223****	2,000	0.0047
66	鲍洪建	33010419640329****	2,000	0.0047
67	薛安松	61011319711223****	2,000	0.0047
68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06165254P	2,000	0.0047
69	韦滨	45250219720119****	2,000	0.0047
70	唐倩	52010319750311****	2,000	0.0047
71	范德辉	31010719660710****	1,800	0.00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72	崔涛	42040019680823****	1,800	0.0042
73	颜钰霞	37098219800813****	1,800	0.0042
74	王晓涛	41112219880923****	1,700	0.0040
75	浙江明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明策银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301083113629227	1,500	0.0035
76	刘海培	12010319941221****	1,500	0.0035
77	宣怡萍	32052419781020****	1,400	0.0033
78	高苗苗	42088119890905****	1,400	0.0033
79	刘明胜	35040219690601****	1,346	0.0032
80	蔡一帆	32058119891110****	1,300	0.0031
81	周晶	13098219860528****	1,287	0.0030
82	许钢	31010319581029****	1,225	0.0029
83	吴立本	33022719920128****	1,200	0.0028
84	施坚	51021319701118****	1,185	0.0028
85	贾琳	34022219680126****	1,100	0.0026
86	张华	37020219630916****	1,080	0.0025
87	殷月红	32083019661231****	1,072	0.0025
88	吕琛	35210119541005****	1,049	0.0025
89	吴卓好	44128419760712****	1,004	0.0024
90	张琼	52260119771001****	1,000	0.0024
91	朱钰	32010619731228****	1,000	0.0024
92	山东京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1100059022060C	1,000	0.0024
93	谷勇	42010419700310****	1,000	0.0024
94	张盈	41133019810820****	1,000	0.0024
95	张晓帆	33010319720220****	1,000	0.0024
96	曾洁华	43250119940418****	1,000	0.00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97	郝丽君	11010719630803****	1,000	0.0024
98	陈卫民	44072219700715****	1,000	0.0024
99	陈志红	42010619650523****	1,000	0.0024
100	张进	52260119790621****	1,000	0.0024
101	雷百宁	61020219591029****	1,000	0.0024
102	王伟	12010319690810****	1,000	0.0024
103	察雷	37290119760808****	1,000	0.0024
104	刘玉花	13062219670501****	1,000	0.0024
105	李荣专	32010619660602****	1,000	0.0024
106	叶宏	35222519791122****	1,000	0.0024
107	冉龙超	42280219760228****	1,000	0.0024
108	张岩峰	13293019730508****	1,000	0.0024
109	王振华	21020419811027****	1,000	0.0024
110	张维宁	51010519990116****	1,000	0.0024
111	刘静静	34122719850928****	1,000	0.0024
112	金栋炳	33072519730922****	1,000	0.0024
113	邱美姣	33070219731230****	980	0.0023
114	包定贞	35010419570527****	956	0.0022
115	杨凯	31010919840701****	900	0.0021
116	颜宏申	35010319680316****	900	0.0021
117	郑遥明	32040519790625****	800	0.0019
118	倪卫萍	32020319720319****	800	0.0019
119	李百花	61213219770528****	800	0.0019
120	宣菁	33052219770701****	800	0.0019
121	黄玉萍	44070219731229****	800	0.0019
122	郦依华	33010619651109****	800	0.001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23	芮晓	34052119821109****	773	0.0018
124	吴斌	31010419721014****	750	0.0018
125	彭浩	34222219850213****	729	0.0017
126	张智	34030319701017****	718	0.0017
127	王帅	32030519831224****	700	0.0016
128	程党哲	41010319750415****	700	0.0016
129	张晶伟	22020419700920****	700	0.0016
130	史和平	13293019780407****	700	0.0016
131	郑勇	42062319770622****	700	0.0016
132	李栋	32010219740127****	700	0.0016
133	廖喜滔	44188219841031****	626	0.0015
134	周金土	33070219541021****	600	0.0014
135	孙泽旺	13092119730508****	600	0.0014
136	郭惜来	44052419701230****	600	0.0014
137	罗良林	36242619701101****	600	0.0014
138	肖利平	41090119701228****	600	0.0014
139	滕云	22010419670123****	600	0.0014
140	朱纪明	31011219490325****	600	0.0014
141	刘辉	34020219760416****	583	0.0014
142	王芳	32062319640112****	508	0.0012
143	牛晓毅	61011219720529****	502	0.0012
144	沈建萍	33060219750607****	500	0.0012
145	李文保	11010919630306****	500	0.0012
146	章金鸿	36012419680215****	500	0.0012
147	王东	34032119710228****	500	0.0012
148	谭成律	44122819770715****	500	0.0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49	傅军	52010319660514****	500	0.0012
150	张剑光	31011019600108****	500	0.0012
151	陶发强	32011319710610****	500	0.0012
152	陶曲翊	33260119781108****	500	0.0012
153	王伟平	43300119700118****	500	0.0012
154	阳婕	51102719650319****	500	0.0012
155	陈军伟	21010419691221****	500	0.0012
156	高琴琴	35018119790703****	500	0.0012
157	蔡春明	32010519671219****	500	0.0012
158	孙文杰	65400119640205****	500	0.0012
159	祁晓东	37068219761014****	500	0.0012
160	郝惠军	11011019530909****	500	0.0012
161	卢海中	33010619621210****	500	0.0012
162	刘垚	31010419711219****	500	0.0012
163	吴思宏	35020619741001****	500	0.0012
164	纪利俊	65030019720831****	500	0.0012
165	韩方	31010819671122****	500	0.0012
166	潘长惠	51070219690315****	500	0.0012
167	倪孔余	33032719781122****	500	0.0012
168	温开海	14012119811003****	500	0.0012
169	何群	51010319690212****	500	0.0012
170	王文颖	61010419490118****	497	0.0012
171	张怡文	11010819670219****	449	0.0011
172	汪军	32020319760508****	423	0.0010
173	陈秀琼	51011219700619****	400	0.0009
174	李敏敏	33030219841104****	400	0.0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75	吴宇豪	35050220000228****	387	0.0009
176	冯太伟	41020319830823****	380	0.0009
177	孙小民	61011319621124****	350	0.0008
178	谢伶君	36011119681003****	300	0.0007
179	方芳	34253119810130****	300	0.0007
180	深圳海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 内知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4403003117301158	300	0.0007
181	李军	31010619600801****	300	0.0007
182	安家良	37060219920905****	300	0.0007
183	李民	13050319730101****	300	0.0007
184	伊魁富	21011319720415****	300	0.0007
185	冯志文	31010119630322****	300	0.0007
186	刘权	34050219640410****	300	0.0007
187	易康太	36060219581201****	300	0.0007
188	柳俊虎	42100219761019****	300	0.0007
189	吴有炜	31010819621213****	300	0.0007
190	毛晓兰	33078119870110****	300	0.0007
191	王继明	31010419570603****	300	0.0007
192	许敏捷	31010419861226****	300	0.0007
193	高铭	51312719721004****	277	0.0007
194	张亮	42011719850919****	256	0.0006
195	林北连	44072119681212****	255	0.0006
196	钱菁菁	31010419550414****	240	0.0006
197	钟武平	44010519660828****	228	0.0005
198	邢坤宁	32010219740602****	212	0.0005
199	陈思嘉	61030219900316****	200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00	钱佳俊	33018419920817****	200	0.0005
201	赖崇璘	45252619740712****	200	0.0005
202	林立	43010219810810****	200	0.0005
203	田春艳	22020219800519****	200	0.0005
204	余艳玲	44010219580311****	200	0.0005
205	刘红斌	36011119700705****	200	0.0005
206	赖杰武	44030119741127****	200	0.0005
207	杨柳	13062219870918****	200	0.0005
208	吕利平	62050319800323****	200	0.0005
209	杨揽	32040219760129****	200	0.0005
210	屈海峰	61010319610310****	200	0.0005
211	周惠桦	44011219860331****	200	0.0005
212	王洪旗	22020219661002****	200	0.0005
213	陈天清	51060319660214****	200	0.0005
214	杨炳强	35062519851214****	200	0.0005
215	杨英琴	36012419751024****	200	0.0005
216	张汉泉	44010219551203****	200	0.0005
217	王文勇	37068719830602****	200	0.0005
218	陈本能	35040319721011****	200	0.0005
219	刘子亘	23010319710620****	200	0.0005
220	姚丽萍	33050119811114****	200	0.0005
221	时春雷	61042519790111****	200	0.0005
222	朱金榜	35022119660607****	200	0.0005
223	徐兴海	23012119740807****	200	0.0005
合计			42, 516, 012	100. 0000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HENAN HANG CHUANG LAW FIRM

地址：河南·新乡·人民东路星海中心 18 楼 邮编：453000

电话：0373-3035369（总机） 传真：0373-3021369

网址：<http://www.hnl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99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0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持股平台众汇科技相关情况.....	10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实际控制人股权相关问题.....	118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132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竞争力及发展空间.....	156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是否存在核心零部件采购依赖风险.....	184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财务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195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	221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其他问题.....	239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27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7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7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7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3
六、发起人和股东.....	27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7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310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31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1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1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13
签署页.....	3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花溪科技/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溪有限、有限公司	指	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花溪科技之前身
蓝溪有限、子公司、蓝溪科技	指	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惠普农业	指	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
众汇科技	指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润花实业	指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浩凯车床	指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梓硕机械	指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新汇肉品	指	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瑞兴机械	指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润鑫科技	指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花溪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行为
整体变更	指	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花溪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花溪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0707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9 月《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3012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与 2019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9 月《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09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 1 月-9 月《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2022 年 1 月-9 月《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3092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9 月审计报告》，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合称“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6 号”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3 号”的《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原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航创证发（北）字[2022]第 050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航创证发（北）字[2022]第 0501-01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航创证发（北）补充字[2022]第 1101 号）
补充律师工作报告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航创证发（北）补充字[2022]第 1101-01 号）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审核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发行上市指南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联华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基准日期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报告期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航创证发（北）补充字[2022]第 1101 号

致：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花溪科技”）与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6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第一节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持股平台众汇科技相关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1）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62%，股权性质为非限售。（2）众汇科技持股比例前二的合伙人吴国强（34.83%）、陈桂琴（14.93%）均不是公司员工，公司非员工合伙人持股比例合计 58.32%。（3）公司持股平台众汇科技曾存在孟小芳代孟爱玲、宋浩凯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4）孟凡伟在众汇科技出资 19,500.00 元，出资比例为 0.5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众汇科技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说明众汇科技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和存续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众汇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转让方式是否合规，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其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说明吴国强、陈桂琴作为非公司员工参与众汇科技出资的背景且持股比例居前二的合理性，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是否应当清理；再次核查众汇科技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形，持股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经销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结合孟凡伟在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情况再次核查并披露孟凡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众汇科技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说明众汇科技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和存续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众汇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转让方式是否合规，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其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补充披露众汇科技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

众汇科技共有 32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即景建群，其余 31 名为有限合伙人。众汇科技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景建群	普通合伙人	302,250.00	7.71%	货币
2	吴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65,000.00	34.83%	货币
3	陈桂琴	有限合伙人	585,000.00	14.93%	货币
4	张利萍	有限合伙人	234,000.00	5.97%	货币
5	孟爱玲	有限合伙人	204,750.00	5.22%	货币
6	杨世生	有限合伙人	136,500.00	3.48%	货币
7	郝绍龙	有限合伙人	136,500.00	3.48%	货币
8	徐世军	有限合伙人	117,000.00	2.99%	货币
9	宋浩凯	有限合伙人	111,150.00	2.84%	货币
10	孙英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1.99%	货币
11	李吉潮	有限合伙人	78,000.00	1.99%	货币
12	王菊红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4	李普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5	焦斌斌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6	杜本伦	有限合伙人	58,500.00	1.49%	货币
17	孙君梅	有限合伙人	42,900.00	1.09%	货币
18	李方民	有限合伙人	42,900.00	1.09%	货币
19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39,000.00	1.00%	货币
20	孟家毅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0.50%	货币
21	贾庆福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0.50%	货币
22	陈东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0.50%	货币
23	陈苑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0.50%	货币
24	韩光辉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5	宋佳丽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6	李树香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7	李琦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8	刘云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29	许寿江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30	孟祥喜	有限合伙人	9,750.00	0.25%	货币
31	贺丹丹	有限合伙人	3,900.00	0.10%	货币
32	孙广	有限合伙人	3,900.00	0.10%	货币
合计			3,919,500.00	100.00%	-

2、说明众汇科技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和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1）众汇科技是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众汇科技设立时，共 35 名合伙人，其中 32 人为公司员工，3 人非公司员工，分别是杨树森、王玲娣、宋浩凯；孟凡伟和景建群共同担任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汇科技共有 32 名合伙人，其中公司员工 28 人（含已离职员工），非公司员工 4 人，分别为吴国强、陈桂琴、孟爱玲、宋浩凯。

众汇科技合伙人主要是发行人员工，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故众汇科技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设立和存续是否合法合规

众汇科技于 2017 年 4 月设立，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的员工，合伙企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非公司员工杨树森、王玲娣、宋浩凯均系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的朋友，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众汇科技设立至今只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众汇科技的设立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汇科技共有 32 名合伙人，其中 28 人（含已离职员工）为发行人员工，其历次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汇科技仍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经查阅其工商档案和公开查询资料等，众汇科技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众汇科技的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3、结合众汇科技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说明转让方式是否合规，转让价格是否合理，其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股权转让方式是否合规

众汇科技成立以来进行了多次合伙份额转让，其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均签署了转让协议，符合合伙企业的协议关于退伙及入伙的要求，支付相应价款并进行了工商登记，合伙份额转让方式合规。

（2）转让价格是否合理，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报告期外众汇科技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份)	转让份额(份)	转让类型
2018 年 4 月	杨树森	吴国强	1.00	1,085,000.00	非员工间转让

2018 年 4 月，杨树森因投资意向变更，将持有的众汇科技合伙份额以 1.00 元/份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强。杨树森按原始出资价格转让合伙份额给吴国强，因杨树森持股时间较短，花溪科技经营未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杨树森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公允。

上述转让为外部投资者之间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2) 报告期内众汇科技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份)	转让份额（份）	转让类型
2019年4月	王玲娣	王飞	1.00	465,000.00	非员工间 转让
2019年4月	王新满	李方民	1.00	34,100.00	员工离职 转让
2019年4月	王新满	景建群	1.90	12,400.00	员工离职 转让
2019年4月	张培生	景建群	1.11	3,100.00	员工离职 转让
2019年4月	贾庆国	景建群	1.19	1,550.00	员工离职 转让
2019年4月	冯倩	景建群	1.27	1,550.00	员工离职 转让
2019年4月	张利萍	孙英	1.29	31,000.00	员工自愿 转让
2020年11月	孟祥顺	张利萍	0.95	108,500.00	员工自愿 转让
2021年4月	王飞	陈桂琴	1.02	585,000.00 ^{注1}	非员工间 转让
2021年12月	孟小芳	孟爱玲	1.00	204,750.00	股份代持 还原
2021年12月	宋浩凯	杜本伦	1.00	58,500.00	股份代持 还原

注1：2021年4月，王飞以1.02元/份的价格将持有的众汇科技合伙份额转让给陈桂琴，原持有份额为465,000.00份，后由于众汇科技转增股本，致使其份额同比例增加为585,000.00份。

①外部投资者转让情况

2019年4月，因王玲娣投资意向变更，将持有的众汇科技份额以1.00元/份的价格转让给王飞。因当时三板市场投资前景不明确，且花溪科技经营未发生较大变化，故王玲娣以原始出资价格转让，价格公允。

2021年4月，因王飞投资意向变更，王飞以1.02元/份的价格将持有的众汇科技合伙份额转让给陈桂琴，其转让价格高于原持有价格且持有期间获得分红，故价格公允。

上述转让为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②员工转让情况

由于家庭购房需要资金，2019年4月财务总监张利萍将持有的众汇科技份额31,000份，以1.29元/份的价格转让给监事孙英，交易价格较高，主要系花溪科技2019年10月前未进行权益分派，众汇科技未对股东进行分红。交易双方出于自愿，并已签署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由于家庭投资需要资金，2020年11月公司员工孟祥顺将持有的众汇科技份额108,500.00份，按0.95元/份的价格转让给财务总监张利萍，转让价格较低，主要系由于花溪科技已进行两次分红，众汇科技对合伙人进行了相应的分红，出售方认为已收回投资并获利，故此次转让价格较低。交易双方出于自愿，并已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由于离职原因，2019年4月，王新满将其持有的众汇科技份额34,100.00份，以1.00元/份的价格转让给董事李方民，将其持有的众汇科技份额12,400.00份以1.90元/份的价格转让给总经理景建群。张培生将其持有的众汇科技份额3,100.00份以1.11元/份的价格转让给总经理景建群。贾庆国将其持有的众汇科技份额1,550.00份以1.19元/份的价格转让给总经理景建群。冯倩将其持有的众汇科技份额1,550.00份以1.27元/份的价格转让给总经理景建群。以上交易双方均属于自愿，价格为双方议定的结果，交易双方均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为众汇科技股东中公司员工之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与花溪科技获得其服务无关，花溪科技对双方的股份转让无相关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③代持还原的转让情况

2021年12月，孟爱玲、杜本伦1.00元/份的价格受让孟小芳、宋浩凯所持股份，其原因是合伙份额代持的还原，按照原始出资金额转让，故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公允。

上述股份转让为代持还原，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众汇科技上述股份转让中股份代持还原和非员工间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另外众汇科技股东中公司员工之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与花

溪科技获得其服务无关，花溪科技对双方的股份转让无相关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3) 假定报告期内众汇科技股东中花溪科技员工之间股份转让作为股份支付的测算

假设众汇科技上述股份转让中花溪科技普通员工和董监高之间股份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则对应的股份支付情况测算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公司股份数(股)	对应公司转让价格(元/股)	公司股权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金额(元)	转让类型
2019年4月	王新满	李方民	22,000.00	1.55	2.3430	17,446.00	员工离职，转让给董事
2019年4月	王新满	景建群	8,000.00	2.95	2.3430	0.00	员工离职转让，转让给董事
2019年4月	张培生	景建群	2,000.00	1.72	2.3430	1,246.00	员工离职转让，转让给董事
2019年4月	贾庆国	景建群	1,000.00	1.84	2.3430	503.00	员工离职转让，转让给董事
2019年4月	冯倩	景建群	1,000.00	1.96	2.3430	383.00	员工离职转让，转让给董事
2019年4月	张利萍	孙英	20,000.00	2.00	2.3430	0.00	董监高之间自愿转让
2019年度小计	--	--	--	--	--	19,578.00	--
2020年11月	孟祥顺	张利萍	70,000.00	1.47	2.6286	81,102.00	员工自愿转让
2020年度小计	--	--	--	--	--	81,102.00	--

注：①股份支付金额=对应公司股份*（公允价格-折算转让价格）；

②由于最近6个月内无外部增资入股价格，且当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不活跃、无相应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故将2018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3430元/股作为2019年众汇科技转让的股份对应花溪科技股份的公允价格，2019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6286元/股作为2020年众汇科技转让的股份对应花溪科技股份的公允价格；花溪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市场交易数据如下图：



按照上述测算结果，2019 年度众汇科技股东中花溪科技员工之间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9,578.00 元，花溪科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5,408,124.12 元，占比为 0.13%；2020 年度众汇科技股东中花溪科技员工之间的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81,102.00 元，花溪科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6,646,997.84 元，占比为 0.30%。

综上所述，假定报告期内众汇科技股东中花溪科技员工之间的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支付，其金额较小，占当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 说明吴国强、陈桂琴作为非公司员工参与众汇科技出资的背景且持股比例居前二的合理性，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是否应当清理；再次核查众汇科技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形，持股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经销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说明吴国强、陈桂琴作为非公司员工参与众汇科技出资的背景且持股比例居前二的合理性，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是否应当清理

(1) 吴国强、陈桂琴作为非公司员工参与众汇科技出资的背景且持股比例居前二的合理性

通过查询工商档案、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方式确认，吴国强、陈桂琴作为非公司员工参与众汇科技出资系受让初始合伙人杨树森和王玲娣的合伙份额。

2018年4月，吴国强出资人民币1,085,000.00元（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为1.00元/份）受让取得原合伙人杨树森持有的众汇科技的合伙份额。2021年3月，陈桂琴出资人民币593,900.00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1.02元/份）受让王飞持有的众汇科技的合伙份额，王飞持有的众汇科技的合伙份额系2019年4月出资人民币465,000.00元（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1.00元/份）受让取得的王玲娣持有的众汇科技的合伙份额。

吴国强、陈桂琴二人股份来源于初始合伙人杨树森、王玲娣处。杨树森、王玲娣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朋友，公司挂牌前，公司经营正处于上升阶段，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外部人员的投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帮助。后由于杨树森、王玲娣各自因投资意向变更或其他业务急需资金，杨树森将所持份额转让至吴国强，王玲娣将所持份额转让至王飞，后由王飞转让至陈桂琴。吴国强、陈桂琴购买众汇科技份额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大规模持有众汇科技的合伙份额主要是投资行为，由于其二人所持份额来源于他人，且因合伙企业设立之初对合伙人持有份额转让没有限制，其资金实力大于发行人员工，故二人持股比例居前，具有合理性。

（2）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后续是否应当清理

通过访谈及对二人合伙份额转让银行流水的核查，吴国强、陈桂琴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吴国强、陈桂琴同公司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吴国强担任天津易实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陈桂琴为新乡市中心医院的医生，均不存在不能担任股东或对外投资受限的情形，上述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故后续无需清理。

2、再次核查众汇科技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形，持股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经销商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核查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众汇科技设立、历次分红、合伙人历次份额转让的银行流水，并对所有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就众汇科技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众汇科技存在孟小芳代孟爱玲、宋浩凯代杜本伦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上述代持已于2021年12月末还原并完成工商登记。

众汇科技合伙人历次变更核查情况如下：

期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转让份数（份）	转让价格（元/份）	转让金额（元）	交易方式	访谈确认	流水核查
2018年	杨树森（非员工）	吴国强（非员工）	34.83%	1,085,000	1.00	1,085,000.00	银行转账	是	是
2019年	王玲娣（非员工）	王飞（非员工）	14.93%	465,000	1.00	465,000.00	银行转账	是	是
	王新满	李方民	1.09%	34,100	1.00	34,100.00	银行转账	是	是
	王新满	景建群	0.40%	12,400	1.90	23,569.00	现金	是	是
	张培生	景建群	0.10%	3,100	1.11	3,435.60	现金	是	是
	贾庆国	景建群	0.05%	1,550	1.19	1,840.50	现金	是	是
	冯倩	景建群	0.05%	1,550	1.27	1,963.20	现金	是	是
2020年	张利萍	孙英	0.99%	31,000	1.29	40,000.00	银行转账	是	是
2020年	孟祥顺	张利萍	3.48%	108,500	0.95	103,068.00	银行转账	是	是
2021年	王飞（非员工）	陈桂琴（非员工）	14.93%	585,000	1.02	593,900.00	银行转账	是	是
2021年	孟小芳	孟爱玲（非员工）	5.22%	204,750	1.00	204,750.00	代持还原	是	现金
2021年	宋浩凯（非员工）	杜本伦	1.49%	58,500	1.00	58,500.00	代持还原	是	现金

经核实，众汇科技合伙人历次变更均为双方转让意愿的真实体现，转让真实有效。除上述已还原的代持事项，众汇科技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形。

（2）关联关系核查

目前，众汇科技共有 32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即景建群；32 名合伙人中，其中员工 28 人（包含前员工 2 人），非员工 4 人。目前众汇科技合伙人中，非员工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者名册	出资方式	金额	出资比例	关系
1	吴国强	货币	1,365,000.00	34.83%	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好友、 股东安伟华（持股 2.63%） 配偶
2	陈桂琴	货币	585,000.00	14.93%	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好友
3	孟爱玲	货币	204,750.00	5.22%	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姐
4	宋浩凯	货币	111,150.00	2.84%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
合计			2,265,900.00	57.82%	

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册	出资方式	金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或关联关系
1	景建群	货币	302,250.00	7.71%	总经理
2	张利萍	货币	234,000.00	5.97%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杨世生	货币	136,500.00	3.48%	普通职员，监事
4	郝绍龙	货币	136,500.00	3.48%	核心技术人员
5	徐世军	货币	117,000.00	2.99%	核心技术人员
6	孙英	货币	78,000.00	1.99%	营销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7	李吉潮	货币	78,000.00	1.99%	采购部部长
8	王菊红	货币	58,500.00	1.49%	普通职员
9	李明	货币	58,500.00	1.49%	普通职员
10	李普	货币	58,500.00	1.49%	普通职员，职工代表监事
11	焦斌斌	货币	58,500.00	1.49%	普通职员，董事孟小芳的 配偶
12	杜本伦	货币	58,500.00	1.49%	普通职员
13	孙君梅	货币	42,900.00	1.09%	普通职员
14	李方民	货币	42,900.00	1.09%	销售总监、董事
15	张建新	货币	39,000.00	1.00%	普通职员
16	孟家毅	货币	19,500.00	0.50%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7	贾庆福	货币	19,500.00	0.50%	普通职员
18	陈东永	货币	19,500.00	0.50%	普通职员
19	陈苑	货币	19,500.00	0.50%	普通职员
20	韩光辉	货币	9,750.00	0.25%	普通职员
21	宋佳丽	货币	9,750.00	0.25%	普通职员
22	李树香	货币	9,750.00	0.25%	普通职员，实际控制人李 树秀的姊妹
23	李琦	货币	9,750.00	0.25%	普通职员
24	刘云	货币	9,750.00	0.25%	普通职员
25	许寿江	货币	9,750.00	0.25%	普通职员
26	孟祥喜	货币	9,750.00	0.25%	普通职员

27	贺丹丹	货币	3,900.00	0.10%	普通职员
28	孙广	货币	3,900.00	0.10%	普通职员，监事会主席孙英的胞弟
合计			1,649,700.00	42.19%	

综上，众汇科技现有的4名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中，宋浩凯为公司董事宋恩玉、副总经理之子，孟爱玲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的姐姐，吴国强、陈桂琴为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的好友；公司员工身份的合伙人中，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亲属持股的情形，上述人员均为合伙企业设立时持股的人员。

经核查，除上述已说明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持股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孟凡伟在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情况再次核查并披露孟凡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

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在众汇科技中出资金额为19,500.00元，占众汇科技出资比例的0.50%，间接持有发行人1.40万股股份，占比0.03%，上述股份由于孟凡伟于2022年8月17日去世，根据相关《公证书》及继承协议，目前由孟家毅先生持有。

发行人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界定”之“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修改如下：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直接持有公司2,543.46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1.40万股股份。

根据新乡同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于2022年8月17日去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公司25,434,600股股份，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2,000,000股股份，均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有财产，共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64.52%，其中：属于孟凡伟被继承遗产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2.26%；属于李树秀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2.26%。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拥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李树秀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孟家毅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花溪科技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已出具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张安兴、李素玲、董事宋恩玉系孟家毅、李树秀的一致行动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众汇科技所有合伙人进行访谈；
- 2、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
- 3、核查众汇科技的银行流水、众汇科技各合伙人设立、分红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合伙人转让时的银行流水记录；
- 4、对董监高的亲属关系调查；
- 5、查阅众汇科技合伙人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 6、网络查询吴国强、陈桂琴对外投资情况；
- 7、核查比对象众汇科技合伙人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众汇科技的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
- 2、众汇科技自成立以来，仅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和存续合法合规。
- 3、经核查众汇科技历次合伙份额转让情况，确认其转让方式合规。众汇科技股份转让中股份代持还原和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众汇科技合伙人中公司员工之间的股份转让属于双方自愿行为，与花溪科技获得其服务无关，花溪科技对双方的股份转让无相关协议约定或利益安排，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假设内部员工合伙人的转让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 4、众汇科技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对合伙人的持股比例和份额转让没有约定，因吴国强、陈桂琴作为非发行人员工，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其资金实力高于普通发行人员工，故上述二人持股比例居前具有合理性。
- 5、经核查吴国强、陈桂琴的社会关系、出资流水等，确认其不存在股权代持；入股价格公允，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二人不存在不能担任合伙人的情形，故不存在后续应当清理的情形。
- 6、通过对众汇科技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和利益输送情形的核查，确认众汇科技存在孟小芳代孟爱玲、宋浩凯代杜本伦持有众汇科技份额的情形，上述代持已于2021年12月末还原并完成工商登记。历次出资和转让价格合理，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7、部分众汇科技的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关系为正常的发行人员工持股情形，不构成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形外，众汇科技持股员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经销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由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去世，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在众汇科技中出资 19,500.00 元（众汇科技出资比例的 0.50%，间接持有发行人 14,000 股，占比 0.03 %），由孟家毅先生继承，发行人已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实际控制人股权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的前身花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为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投资设立，2012 年，孟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其母李树秀（孟凡伟配偶）。（2）孟凡伟曾任获嘉县县委干事、科长、获嘉县财政局控办主任、获嘉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事员、副主任、获嘉县工商业联合会主任科员等公职，2015 年 10 月退休，2016 年 4 月李树秀将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孟凡伟。（3）李树秀曾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科员，1991 年 2 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财务科科员，目前持有发行人 4.7% 的股份。（4）目前孟凡伟及其女孟芊、其子孟家毅等近亲属控制了多家企业，涉及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生猪屠宰、煤炭销售、变压器销售等业务，其中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为他人为孟凡伟代持。（5）此外，孟凡伟一致行动人、子女配偶的祖父张兴安任获嘉县供销合作社财务科科长，目前持有发行人 19.59% 的股份；孟凡伟一致行动人、子女配偶的母亲曾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目前持有发行人 4.04% 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孟凡伟、李树秀担任国家公职期间是否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休（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中组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孟凡伟、李树秀担任国家公职期间是否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2008年3月至2016年4月）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3月，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登记股东为孟芊，持股比例100.00%；2009年10月，花溪有限增资至1,010.00万元，登记股东为孟芊，持股比例100.00%；2011年6月，花溪有限增资至2,000.00万元，登记股东均为孟芊，持股比例为100.00%。花溪有限自成立到增资至2,000.00万元，均由孟芊之祖父孟庆纪实际出资。在此阶段，孟芊持有的花溪有限股权系代孟庆纪持有，孟芊系孟庆纪孙女。由于孟庆纪时任新乡市获嘉县花庄村支部书记，法律虽未禁止村支部书记开设企业，但孟庆纪担心其名下企业过多造成不良影响，且当时孟庆纪子女均在行政机关或银行工作，不具备股东适格性，便将有限公司股权登记在其孙女孟芊名下。

2012年8月，孟芊因个人工作原因不适宜继续代孟庆纪持股，将代持的花溪有限股权转让给李树秀，并办理变更登记，由李树秀代孟庆纪持股。李树秀系孟芊之母亲，孟庆纪子女之配偶。

2016年4月，孟庆纪因年龄及身体原因，不适于继续管理花溪有限，为发行人长远发展考虑，决定将其所持花溪有限的股权以赠与方式转让给子女孟凡伟，并办理变更登记。自此，花溪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完全解除，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权。

孟芊、李树秀代孟庆纪持有花溪有限股权期间，相关方均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李树秀将股权转让至孟凡伟名下时，孟庆纪与孟凡伟签订了股权赠与协议，孟庆纪将其所持花溪有限100.00%的股权转让给孟凡伟。2018年3月，孟庆纪配偶李艳芹、孟庆纪其他子女孟爱玲、孟凡勇、孟凡科签署相关声明，对孟庆纪将

花溪有限 100.00%的股权赠与孟凡伟的决定没有异议，且不会就发行人股权向孟凡伟追索任何权利。

2、孟凡伟、李树秀担任国家公职期间是否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发行人成立至孟凡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由孟庆纪决策，总经理景建群等人执行。

发行人律师通过对公司 2016 年 4 月前财务档案、会议资料的核查，查阅董监高、老员工及孟庆纪等人的声明和承诺，确认孟庆纪创立并运营发行人至 2016 年 4 月，后由于年龄及身体原因将公司股权及实际运营权转交其子孟凡伟。

2015 年 9 月，孟凡伟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证》。办理退休前，孟凡伟担任国家公职期间，不存在在公司持股或任职的情况，不存在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2016 年 4 月，孟凡伟受让、持有发行人股份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时已办理退休手续，不存在担任国家公职的情况。

李树秀，自 1991 年起至今在获嘉县财政局工作。根据获嘉县财政局、获嘉县委组织部出具的《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工》等证明资料，李树秀系聘用制工作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即李树秀不属于担任国家公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历史会议及财务资料，李树秀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综上，孟凡伟担任国家公职期间，不存在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李树秀不存在担任国家公职的情形，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发行人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状况”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五）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界定”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中修改如下：

“李树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树秀，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之母，身份证号为 410724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科员；1991年2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中组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1、关于孟凡伟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孟凡伟，1983年3月参加工作，因工作年限满三十年，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第八十八条规定，于2015年9月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证》。退休前，孟凡伟任职于获嘉县工商业联合会，未分管、参与行政审批等业务工作。2016年4月，孟凡伟受让、持有发行人股权并负责公司经营管理。

经查阅，与孟凡伟情况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第102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首先，根据获嘉县委组织部、获嘉县工商业联合会、新乡市西工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属于孟凡伟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其次，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2017）的规定，工商业联合会系具有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不具有政府管理职能。孟凡伟退休后在花溪有限的持股、任职不属于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孟凡伟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该规定。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

该文件第一条规定：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

该文件第三条规定：上述机关的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

该规定要求退休干部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以外的非国营企业任职的，须退休满两年。

一方面，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2017）的规定，工商业联合会系具有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不属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一条规定的党政机关的范畴。

另一方面，2013年10月19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该文件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根据该文件，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退休干部退休不满两年的，也可以到企业任职。根据获嘉县委组织部、获嘉县工商业联合会、新乡市西工区出具的证明，花溪有限属于孟凡伟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孟凡伟到花溪有限任职已按照该文件规定履行了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行为。

孟凡伟于2015年9月退休，退休前所任职的获嘉县工商业联合会属于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无行政管辖权利。孟凡伟2016年4月到花溪有限担任职务，不违反相关规定。

（3）《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

该文件第一条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该文件是对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的相关规定，根据孟凡伟退休证，孟凡伟退休时职级为科级，不属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综上所述，经核查，孟凡伟退休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4）《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该文件规定：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根据孟凡伟退休证，孟凡伟退休时职级为科级，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不属于该文件管辖对象。

（5）《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该文件第一条规定：为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该文件于2011年10月12日开始实施，是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相关规定。在2000年5月后，孟凡伟并未在国有企业或其所属事业单位担任过领导职务，也并未担任过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职务，不属于该文件管辖的对象。

（6）与孟凡伟相关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与孟凡伟相关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2003年3月，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由孟庆纪实际投资，由孟庆纪配偶李艳芹、孟庆纪子女配偶李树秀代为持股，后转由李艳芹及靳艳霞代持。此公司后因经营情况不理想，税盘已注销，多年不再经营，出于谨慎性原

则将其确认为孟凡伟的企业。孟凡伟去世后，根据继承人协议，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由孟庆纪继承。

经核查，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近十年已无经营，孟凡伟对其无实际投资或经营。

2) 2009年10月，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截至2014年12月，该公司与孟凡伟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12月，孟庆纪投资收购该公司，由孟庆纪孙女配偶于金东代为持股。2016年4月，孟庆纪在将发行人股权赠与孟凡伟时，将该公司交由孟凡伟负责管理，后由孟凡俊代持；孟凡伟去世后，根据继承人协议，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由孟庆纪继承。

经核查，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股份为2016年4月由孟凡伟之父孟庆纪赠予，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也不属于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孟凡伟退休后对其持股、任职不属于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孟凡伟接受赠予并成为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违反该规定。

3) 2004年1月，新乡市金汇肉品有限公司成立，并于2007年7月更名为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2019年1月，孟凡伟向该公司投资，由负强代持。孟凡伟去世后，根据继承人声明及相关《公证书》，孟凡伟持有的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股权由孟家毅继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孟家毅出资额比例为41.67%。

孟凡伟投资新乡市金汇肉品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距离孟凡伟退休已超过三年，孟凡伟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4) 2008年12月，获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并于2016年5月变更为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孟凡伟向该公司投资，出资额比例为0.15%；孟凡伟去世后，该股权由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相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孟凡伟退休后对其持股仅为投资行为，无任职，其持股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5) 2017年4月,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立。2017年4月,孟凡伟向该合伙企业投资,出资额比例为0.50%;孟凡伟去世后,根据继承人声明及相关《公证书》,孟凡伟持有的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由孟家毅继承,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孟凡伟持有其份额仅为投资行为,无任职,不违反相关规定。

6) 2021年3月,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21年3月,孟凡伟向该公司投资,出资额比例为28.00%。孟凡伟去世后,根据相关协议,孟凡伟持有的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孟芊继承。

孟凡伟投资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距离孟凡伟退休已超过三年,且仅为投资行为,无任职,孟凡伟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综上,上述企业均不属于与孟凡伟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且孟凡伟在上述企业中均不存在任职情形。孟凡伟投资上述企业的事实,均发生在其办理退休手续后,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中组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孟凡伟退休后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在发行人任职至今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孟凡伟退休后投资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中组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李树秀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李树秀,自1991年起至今在获嘉县财政局工作,根据获嘉县财政局出具的证明,李树秀“系我单位聘用制工作人员,仅负责一般专业性工作,不担任任何具有领导性的职务,不属于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根据获嘉县委组织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文件,李树秀不属于参公管理人员。

李树秀于2020年10月1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花溪科技股份,目前持有发行人4.70%的股份,其持股不适用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由于孟凡伟于2022年8月17日去世，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332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333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1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间接持有公司1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03%；李树秀女士拥有公司14,717,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1%。

孟凡伟生前李树秀所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交易转让所得，孟凡伟去世后李树秀现在所持有股份是由于其配偶去世财产分割及继承获得，亦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3、关于孟庆纪、李艳芹、孟芊、孟家毅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1）孟庆纪、李艳芹、孟芊、孟家毅参公任职情况

孟庆纪系孟凡伟之父、李艳芹系孟凡伟之母、孟芊系孟凡伟之女、孟家毅为孟凡伟之子，均系原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任职于国家机关等情形，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

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子孟家毅通过财产继承及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现控股股东。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孟家毅未在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国家公职的情形。

（2）孟庆纪、李艳芹、孟芊、孟家毅作为孟凡伟直系亲属是否违反相关法规的分析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务员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根据《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2017）的规定，工商业联合会系具有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不具有政府管理职能。孟凡伟于2015年9月前在获嘉县工商业联合会任职，该任职并不属于在孟芊、孟家毅、李艳芹等人经营的企业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的情形；李树秀现任获嘉县财政局聘用制工作人员，该任职并不属于在孟芊、孟家毅、孟凡伟、李艳芹等人经营的企业行业监管或者主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的情形。

孟凡伟退休时职级为科级，不属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孟庆纪、李艳芹、孟芊、孟家毅作为孟凡伟直系亲属不适用《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4、关于张安兴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张安兴，2011年3月22日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证》。目前张安兴对外投资公司仅有发行人一家，无任职的企业。2017年7月，退休6年后，张安兴通过向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增发的形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持股不属于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中组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5、关于李素玲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李素玲，1989年7月参加工作，因工作年限满三十年，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第九十三条规定，于2019年8月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退休证》。退休前，李素玲任职于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科员。

2021年2月通过购买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经核查，与李素玲相关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1）2008年12月，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成立。2019年8月，李素玲受让该公司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2）2009年8月，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李素玲持股40.00%。2016年1月，李素玲将其持有该公司40.00%的股权转让给张安兴。2019年8月，李素玲受让该公司10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3）2018年10月，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2019年8月，李素玲受让该公司7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4）2020年12月，李素玲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2021年3月，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李素玲向该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25.00%。

经查阅，与李素玲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第 107 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李素玲于 2009 年 8 月投资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的行为，发生在其公务员任期内；2019 年 8 月受让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行为，2019 年 8 月受让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的行为，2020 年 12 月出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行为，2021 年 3 月投资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发生在李素玲退休两年内，由于其退休前在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与上述企业有直接业务联系，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1986）

该文件第一条规定：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

该规定要求退休干部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以外的非国营企业任职的，须退休满两年。

李素玲在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任职行为均违反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3）《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该文件规定：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

经商办企业活动。根据李素玲退休证，李素玲退休时职级为科员，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不属于该文件管辖对象。

（4）《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1988）

该文件第一条规定：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该文件是对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的相关规定，根据李素玲退休证，李素玲退休时职级为科员，不属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2021年2月李素玲通过购买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此行为仅为投资行为，且发生在李素玲退休后，李素玲未在发行人任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5）《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该文件第一条规定：为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为，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该文件于2011年10月12日开始实施，是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相关规定。李素玲并未在国有企业或其所属事业单位担任过领导职务，也并未担任过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职务，不属于该文件管辖的对象。

综上所述，2019年9月前，李素玲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李素玲在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任职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李素玲可能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处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李素玲在购买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时已办理完成退休手续，在发行人无任职，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李素玲购买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票属投资行为，未在公司有任职，与其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其违规行为仅存在于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受到的处罚仅限于对李素玲个人，不存在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情况。

此外，上述几人均未在国有企业任职，不属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所管辖的范围，不再讨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获嘉县财政局领导、孟凡伟、李树秀、孟芊、孟庆纪进行访谈；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 3、查询孟凡伟、李素玲退休证；
- 4、取得孟凡伟、李树秀单位工作证明和劳动合同；
- 5、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前财务档案、会议资料；
- 6、取得董监高、老员工、孟凡伟及其父亲、配偶、女儿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但均在挂牌前还原，孟凡伟担任国家公职期间未在发行人持股或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李树秀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国家公职的情形，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在发行人处持股及任职时已退休；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配偶李树秀不属于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及其配偶李树秀、直系亲属孟芊、孟家毅、主要亲属张安兴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中组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孟凡伟主要亲属李素玲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纪委、中组部等相关部门关于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或持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形，然而所受到的处罚仅限于对李素玲个人，不存在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存续的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文件：（1）目前农民购买农机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2）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具有明确的范围，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3）近年来，打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额呈下降趋势，其对公司主打产品的未来市场购机意愿、市场销量、单机价格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主体及程序、补贴发放主体及程序等；结合最新中央、地方农机补贴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等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变化以及变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的风险。（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说

明报告期内是否接受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如是，披露监督检查的结果，发行人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是否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和风险。（3）说明如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敏感性分析量化揭示相关风险。（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风险揭示。（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补贴领取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国家和地方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主体及程序、补贴发放主体及程序等；结合最新中央、地方农机补贴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等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变化以及变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的风险。

1、说明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产品类别、型号、补贴金额、补贴申领主体及程序、补贴发放主体及程序等；

（1）发行人主要产品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

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由于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和产品需求不同，因此同种产品的补贴额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

根据 2021 年 6 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1〕5 号）（以下简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机具种类、品目、档次及单机补贴限额情况具体如下：

种类	品目	档次	基本配置及参数	对应公司产品	中央财政最高补贴额（元）
饲料收获机械	打（压）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m ² ；打结器数量≥2个；捡拾宽度≥1.7m	9YF-1.7、9YF-2.0、9YF-2.2、9YFG-2.2、9YFG-2.2A、9YFZ-1.9、9YFG-2.2B	16,300.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打结器数量≥2个；捡拾宽度≥2.2m	9YF-2.2A、9YF-2.2D、9YF-2.2S、9YF-2.2C、9YFZ-2.2	21,600.00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方捆；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打结器数量≥3个；捡拾宽度≥2.2m	9YFS-2.2、9YFSG-2.2A、9YFSG-2.2B	31,600.00

发行人打捆机产品全部属于《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补贴范围。

由于公司产品玉米割台主要为非通用类产品，主要补贴情况由各省单独制定，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割台的补贴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	型号	省份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米割台	4YGT-4	河南	7,000.00	6,000.00	8,300.00	8,300.00
		安徽	6,000.00	6,000.00	8,300.00	-
		湖北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宁夏	-	-	10,000.00	10,000.00
		甘肃	7,000.00	7,000.00	12,000.00	12,000.00
		新疆	6,000.00	-	10,000.00	10,000.00
			6,000.00	-	11,100.00	

	四川	-	4,500.00	-	-
4YGT-5	河南	-	-	11,500.00	11,500.00
	安徽	-	-	11,500.00	-
	湖北	-	-	7,000.00	7,000.00
	宁夏	-	-	18,000.00	18,000.00
	甘肃	-	-	18,000.00	18,000.00
	新疆	-	-	-	-

（2）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的主体和程序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

1）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主体主要系终端用户，包括农户及合作社等，补贴的发放主体系县（市）级财政部门。

2）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

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具体如下：



申领和发放程序	相关主体及具体说明
发布实施规定	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组织机具投档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受理补贴申请	农机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常年开放，方便购机者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审验公示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提供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人员对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农业农村部门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后按原渠道退回申

	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补贴资格确定及公示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请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办理相关手续，将符合补贴条件的购机者相关信息上传到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期结束后提交相关资料至财政部门审核结算。
提交结算材料和补贴资金兑付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将补贴款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补贴资格，直至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2、结合最新中央、地方农机补贴政策，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等补贴标准是否存在变化以及变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1）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最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包括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由于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和产品需求不同，因此同种产品的补贴额在不同地区可能存在差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产品为打捆机，属于《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规定的补贴范围，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

（2）产品单机补贴限额存在变化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 6 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印发的《2021-2023 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农办机〔2021〕5 号）（以下简称“《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单机补贴限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序号	型号	名称	2021-2023 年档次名称	2021-2023 年中央最高补贴限额	2018-2020 年档次名称	2018-2020 年中央最高补贴限额
1	9YF-1.7	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1.7—2.2m 捡拾压捆机	34,500
2	9YF-2.0	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1.7—2.2m 捡拾压捆机	34,500
3	9YFZ-1.9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1.7—2.2m 捡拾压捆机	34,500
4	9YFG-2.2B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54 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16,300	---	---
5	9YF-2.2A	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³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	---
6	9YF-2.2D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⁴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	---
7	9YF-2.2S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⁵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	---
8	9YF-2.2C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⁶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	---
9	9YFZ-2.2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62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1,600	2.2m 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44,000
10	9YFS-2.2	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31,600	2.2m 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44,000
11	9YFSG-2.2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31,600	2.2m 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44,000
12	9YFSG-2.3B	秸秆方捆打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宽×高）0.1998m ²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3个及以上打结器）	31,600	2.2m 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44,000

与 2018-2020 年的补贴政策相比，公司核心产品打捆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有所下调。

（3）农机购置补贴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农机购置补贴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补贴限额的下调会导致用户购机成本增加，短期内会对产品销售造成一定影响。然而，在市场需求客观存在的前提下，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产品的市场口碑等均是用户购机时考虑的重要因素。

根据最新的《最高补贴额一览表》，发行人主要产品打捆机的单机补贴限额较 2018-2020 年有所调整。但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产品销售情况来看，打捆机产品销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具体如下：

单位：台，万元，%

产品型号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补贴金额	补贴占销售均价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补贴金额	补贴占销售均价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补贴金额	补贴占销售均价比例	销量	销售均价	补贴金额	补贴占销售均价比例
9YF-1.7	65	5.71	1.63	28.52%	63	5.84	1.63	27.92%	8	6.19	3.45	55.76%	-	-	-	-
9YF-2.0	180	5.68	1.63	28.69%	403	5.86	1.63	27.82%	593	6.10	3.45	56.58%	196	6.55	3.45	52.68%
9YFZ-1.9	-	-	-	-	1	4.13	1.63	39.48%	-	-	-	-	-	-	-	-
9YFG-2.2B	-	-	1.63	-	49	10.60	2.16	20.39%	9	8.07	4.40	54.50%	-	-	-	-
9YF-2.2	-	-	-	-	1,061	6.06	1.63	26.90%	627	6.20	4.40	70.93%	792	6.39	4.40	68.86%
9YF-2.2A	562	6.08	2.16	35.50%	20	6.19	2.16	34.91%	-	-	-	-	-	-	-	-
9YF-2.2D	-	-	2.16	-	20	10.12	2.16	21.35%	-	-	-	-	-	-	-	-
9YF-2.2S	-	-	2.16	-	413	10.20	2.16	21.17%	-	-	-	-	-	-	-	-
9YFS-2.2	123	7.07	3.16	44.67%	14	7.94	3.16	39.82%	3	9.60	4.40	45.82%	-	-	-	-
9YFZ-2.2	-	-	2.16	-	2	11.19	2.16	19.30%	3	8.56	4.40	51.39%	-	-	-	-
9YFG-2.2 (D或S)	448	10.80	1.63	15.10%	234	8.21	1.63	19.86%	88	8.92	4.40	49.30%	76	9.87	4.40	44.56%
9YFSG-2.2	-	-	3.16	-	4	10.07	3.16	31.38%	-	-	-	-	-	-	-	-
9YFSG-2.2B	1	13.39	3.16	23.59%	25	11.05	3.16	28.61%	-	-	-	-	-	-	-	-
9YFG-2.2A	4	11.93	-	-	75	10.35	1.63	15.75%	241	10.83	4.40	40.64%	62	10.94	4.40	40.22%
9YF-2.2C	44	10.93	2.16	19.77%	-	-	-	-	-	-	-	-	-	-	-	-

注：补贴数据来源于《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及《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因各省份及地区补贴金额不同，此处采用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中补贴金额数据。

因此，2021年补贴限额的变化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前述情况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的风险

农业机械行业一直受国家政策支持及财政补贴，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中央、国家和地方政府基于全国及各地方农业发展情况和农业发展需求而制定的。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持续扶持，农机装备需求持续上升，目前农民购买农机

装备一定程度上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农机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取消、补贴金额大幅下降等，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规定，农机购置补贴具有明确的范围，且申请补贴的机具应具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若未来中央或地方政府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进行调整而公司产品不再属于补贴机具范围，或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获得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从而不能获得国家补贴，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接受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如是，披露监督检查的结果，发行人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是否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和风险。

1、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取得相关补贴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相关资质的到期时间，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产品申请农机购置补贴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三种资质中，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为行业内使用范围最广的证书。

（1）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的获取方式及续期方式

根据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推广鉴定工作，农机鉴定机构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及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农机鉴定机构对产品进行三个方面的检测和评价：①安全性评价；②适用性评价；③可靠性评价。通过鉴定后，由农机鉴定机构颁发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

期满仍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实行注册管理；不再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证书失效。

（2）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机型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及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鉴定证书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自走式花生捡拾收获机	4HZJ-2500	豫 2018075	2022/12/31
2	玉米摘穗割台	4YGT-4	豫 2018031	2022/12/31
3	方捆机	9YFJ-2.2	豫 2018127	2022/12/31
4	圆草捆打捆机	9YG-1.3	黑垦鉴 2019160	2023/12/31
5	圆草捆打捆机	9YG-1.3A	黑垦鉴 2019161	2023/12/31
6	方捆打捆机	9YFS-2.2	T201941410026	2024/11/13
7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9YFZ-1.9	T201941410043	2024/12/30
8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SG-2.2	T201941410065	2024/12/30
9	方捆打捆机	9YF-1.7	T201941410066	2024/12/30
10	履带自走式方草捆打捆机	9YFZ-2.2	T202041410064	2025/3/30
11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SG-2.2B	T202041410263	2025/12/30
12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G-2.2B	T202041410264	2025/12/30
13	方捆打捆机	9YF-2.2A	T202142420306	2026/11/23
14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2.2D	T202142420307	2026/11/23
15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2.2S	T202142420308	2026/11/23
16	秸秆方捆打捆机	9YF-2.2C	T202142420309	2026/11/23
17	圆草捆打捆机	9YQ-1.2	T202142420310	2026/11/23
18	方捆打捆机	9YF-2.0	T202141410207	2026/12/27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均获得了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且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已取得的证书在有效期满后，在符合现行鉴定大纲要求的情况下，实行注册管理。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如果农机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且产品未在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形，农机企业可在信息系统自行注册，由鉴定机构换发证书，无需再次进行鉴定。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农机鉴定证书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相对较小。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接受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如是，披露监督检查的结果，发行人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是否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和风险。

农机企业可选择在产品生产地或产品主销地区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申请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公司产品获取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由河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颁发，上述机构颁发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在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方面具有相同的效力。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农业机械鉴定机构负责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工作，且在完成监督检查后，应公布结果并处理相关违规企业和产品。

经查阅上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所属地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官方信息平台、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和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于报告期内发布的关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等公示信息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未被抽到进行有效期内监督检查。

经查阅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不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

（三）说明如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并通过敏感性分析量化揭示相关风险。

1、农机购置补贴取消和退坡风险分析

（1）农机购置补贴取消风险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自 2004 年《农业机

械化促进法》实施以来，农机购置补贴对改善农机产品结构、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力、发展现代农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影响下，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2021年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由2004年的34.32%上涨至72%。但仍存在一些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和薄弱产业，在播种环节，中国主要农作物机播率仍然较低，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提高播种环节的机械化水平将成为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关键。

作物种类方面，除三大主粮的机收率较高外，中国其他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机收率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截至2020年，果菜茶等作物的机械化率不到40%，畜牧业、渔业、设施农业等机械化率只有30%至35%。

综上所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推动下，中国农业机械化整体上已呈现较高水平，但在部分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播种、收获等环节仍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农机购置补贴仍需继续发挥其引导和推动作用。因此，中国农机购置补贴短期内不存在取消风险。

（2）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分析

随着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种农机装备的保有量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目前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中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退坡风险。

从短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在一定程度上将对终端客户的购买力产生负面影响，对全行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下行压力，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与销售数量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从长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是淘汰技术落后、产能过剩的中低端产品的重要举措。公司作为农业机械领域的领先企业，在农机购置补贴发生退坡情况下，能够充分发挥在技术研发与集成制造、产品结构、规模、销售渠道与服务体系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细分领域，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农业机械行业的领先地位。

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中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短期内会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长期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

2、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敏感性分析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通用类机具补贴额原则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 30%。假设条件如下：

- 1) 农机购置补贴金额为终端销售价格的 30%；
- 2) 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金额与补贴退坡金额一致；
- 3) 发行人产品数量下降比例与产品价格下降比例保持一致。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 5.00%、10.00%和 25.00%，发行人农业机械产品销售价格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销售数量对应下降 1.50%、3.00%和 7.50%，对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农业机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补贴退坡金额	5.00%		10.00%		25.00%	
销售价格下降	1.50%		3.00%		7.50%	
销售数量下降	1.50%		3.00%		7.50%	
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16,954.45	-2.79%	16,474.43	-5.55%	15,078.59	-13.55%
2020 年度	13,379.90	-2.74%	13,008.75	-5.44%	11,929.48	-13.28%
2019 年度	9,642.84	-2.37%	9,412.56	-4.70%	8,742.93	-11.48%

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补贴退坡金额	5.00%		10.00%		25.00%	
销售价格下降	1.50%		3.00%		7.50%	
销售数量下降	1.50%		3.00%		7.50%	
财务指标	净利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变动比例	净利润	变动比例
2021 年度	2,512.63	-11.71%	2,186.69	-23.16%	1,253.08	-55.97%
2020 年度	2,392.97	-10.20%	2,126.94	-20.18%	1,363.02	-48.85%
2019 年度	1,371.77	-10.97%	1,206.26	-21.71%	730.93	-52.56%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不考虑所得税对净利润影响。且销售价格与销售数量下降同时，相关费用等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敏感性分析，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退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是否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请结合实际情况补充风险揭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不存在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

（1）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机生产企业的要求

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用户购机后自主向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在实操过程中，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后，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求农机生产企业在补贴系统中对机具出厂编码进行确认。此外，农机企业应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商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若农机企业/经销商出现违规行为，管理部门可视情况采取警告、暂停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经销资格、将农机企业/经销企业及其法人列入黑名单，禁止再参与补贴政策的处罚措施。

根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 号）农机生产企业和经销商的责任义务包括：

1) 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不得有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正确宣传补贴政策，规范真实使用补贴产品标志标识，不误导购机者购置补贴产品，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

3) 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

4) 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况，应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5) 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将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当地农机化、财政部门；

6) 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主管部门处理；

7) 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因此，公司作为农机生产企业虽然不直接参与用户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流程，但具有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

（2）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重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不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为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杜绝违规操作事件的发生，同时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的归档、申报、录入、结算工作，公司制定了《关于购置补贴工作的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并由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落实《管理规范》中的相关预防措施。

公司根据农机补贴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对《管理规范》进行调整和更新。公司《管理规范》中明确要求：（1）公司销售人员不得参与任何违反补贴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活动；（2）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使用产品标志标识；（3）营销管理部必须严格核对产品出厂编号，确保不会有重复申报补贴的情况发生；（4）用户购机后要求退机的，必须将已申报的补贴款项退还给地方财政局，同时在补贴系统中取消机具补贴状态，并到地方农机化管理部门办理好相关牌证退还手续，以上手续办理完毕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营销管理部复核。此外，《管理规范》还对上述事项的考核制度与追责制度进行规定，确保责任到人。

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各年度前 20 大客户及其他重要客户，核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农机补贴网查询等，核查公司销售资料的完整性；查阅发行人退换货的明细表。

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符合补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农机生产企业的要求，履行了指导监督经销商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公司制定的《管理规范》被有效执行。同时，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各地方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经查阅“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的“黑名单”和“违规通告”公示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违规记录。

（3）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出具了《证明函》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通过查询全国范围内的违规记录并出具《证明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亦未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4）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

经查询“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中的“黑名单”和“违规通告”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销商存在被违规通报的情形，具体如下：

经销商名称	黑名单	违规通报时间	违规类型	处理措施	恢复补贴时间	是否与销售公司产品有关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应县富民农机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7 月	较重违规行为	暂停经销补贴产品资格	2020 年 6 月	否	2021 年 3 月
濉溪县禾润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3 月	较重违规行为	暂停经销补贴产品资格	2019 年 6 月	否	2020 年 2 月
阜阳市恒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否	2019 年 4 月	较重违规行为	暂停经销补贴产品资格	未恢复	否	2019 年 2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中存在违规通报情形的经销商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应县富民农机有限公司	-	-	38.90	0.22%	-	-	-	-
濉溪县禾润商贸有限公司	-	-	-	-	11.92	0.07%	-	-
阜阳市恒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	23.67	0.14%	-	-	13.94	0.14%

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经销商中，其中2家经销商（应县富民农机有限公司和濉溪县禾润商贸有限公司）曾被违规通报，恢复补贴后公司与其开始合作；经销商阜阳市恒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被违规通报后一直未恢复补贴资格，公司2021年度与其合作，通过该公司销售的产品无法享受国家补贴。以上3家经销商违规通告均与销售公司产品无关。此外，以上经销商各期销售额及其占比均较低，不属于公司重大客户，终止合作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公司产品而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亦未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2、风险提示

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支持不力，导致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或经销商不能与公司经营理念很好地磨合，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如果经销商配合终端用户违规获取补贴款，而公司对经销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可能会导致经销商受到处罚或被列入黑名单，进而使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产品的补贴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经销商中3家经销商存在被违规通报的情形，其中2家经销商系其恢复补贴后公司与其开始合作。经销商阜阳市恒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被违规通报后一直未恢复补贴资格，公司2021年度与其合作，通过该公司销售的产品无法享受国家补贴。尽管以上3家经销商违规通告均与销售公司产品无关，但未来公司仍存在因经销商出现违规行为而被农机主管部门追加连带责任的风险。

此外，如果经销商自身经营不善，或出现经销商与公司产生纠纷等其它导致终止合作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销商管理风险。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补贴领取情况，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对国家和地方补贴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补贴领取情况

中国目前实行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和地方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农民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各地方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制造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农机产品如果属于国家和地方补贴目录的范围，且相关产品已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等资质证明，即可享受国家和地方的农机购置补贴。因此，同一省份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补贴额一致。

通过对比补贴网信息，选取不同生产厂家，机型相同的产品进行补贴额对比。以公司主要产品 9YF-2.2 为例，同一年份同一省份补贴额均相同。

单位：元

	省份	生产厂商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9YF-2.2	安徽省	发行人	30,500	30,500	20,500	20,50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30,500	20,500	-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0,500	30,500	-	-
	河南省	发行人	28,400	28,400	16,300	16,300
		爱科（济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	28,400	16,300	16,300
		黑龙江银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	28,400	16,300	16,30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400	28,400	16,300	-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8,400	28,400	16,300	16,300
	黑龙江	发行人	44,000	44,000	-	-
		黑龙江银锚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	-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	44,000	-	-	-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	-
		四平市隆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农机补贴系统，2021、2022 年度补贴系统录入存在一定滞后性，故其销量数据统计不全。

2、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补贴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1）补贴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会构成较大影响

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进程持续向前推进，各种农机装备的保有量也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农机技术的不断进步，农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也越来越短。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的农业发展状况和发展需求调整并更新补贴政策，对目前存在短板的领域和技术附加值较高的农机产品进行重点扶持，对技术逐渐落后和保有量较高的农机产品补贴力度会不断减弱。因此，随着我国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退坡风险。

农机购置补贴退坡在一定程度上将对终端客户的购买力产生负面影响，对全行业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下行压力，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与销售数量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较大影响。

（2）发行人生产经营对补贴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农机市场需求客观存在，农机购置补贴取消或退坡不会对客观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农机购置补贴存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用户购机成本，但购机成本并非影响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决定性因素。此外，农机购置补贴退坡风险为中国农业机械全行业所面临的政策性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市场竞争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国家和地方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 打捆机市场需求客观存在

① 下游产业推动打捆机市场需求

对于打捆机的刚性需求形成的助推力主要来自两大产业：

畜牧产业饲养所需。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2020年，中国肉、蛋、奶产量分别为7,748万吨、3,468万吨和3,530万吨，2020年全国畜牧业总产值破4万亿元，达40,266.67亿元，同比增幅21.78%，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29.20%。饲料作为畜牧业发展的基础，随着畜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牧草远远不能够满足养殖饲料所需，小麦、玉米等秸秆饲料化则作为有益补充，由此推动打捆机市场需求。

秸秆产业发展促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6%以上。秸秆作为一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在造纸、农业、能源、板材制造等各个行业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该产业也是实现了较快发展，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在政策推动下迅速升温，促进了秸秆打捆的需求。

②通过访谈方式测算打捆机购机者收益情况

农业机械在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基础上，一定程度上也会为农户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受“秸秆禁烧”的环保政策、下游秸秆产业化的推进及秸秆饲料化利用的因素影响，秸秆需求不断提升，终端用户可以通过打捆机获得经济效益。

A 通过访谈方式测算购机者收益情况

根据对公司销售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及部分终端购机者进行访谈，单台打捆机单个作业季可实现收益情况如下：

a、秸秆打捆并实现销售主要分为两类：终端购机者在自有土地上进行打捆作业并销售，每捆秸秆收益大约为6元；对非自有土地进行打捆作业，收取作业费，每捆作业费大约为3元。假设单台机器终端用户购买价为90,000元(含补贴)；单台机器的经济寿命为3-5年。

b、受主要农作物的分布和收获时间影响，公司打捆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黄淮海地区和西北地区。黄淮海地区主要系打捆小麦秸秆和玉米秸秆，一年两熟，作业季为10天左右。西北地区主要系打捆玉米秸秆，一年一熟，作业季为30天左右。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影响，终端购机者可通过打捆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地区	单台打捆机日均打捆数(捆)	天数(天)	单个作业季打捆数(捆)	类型	每捆秸秆收益(元)	单个作业季实现收益(元)
黄淮海地区	2,000-3,000	10	20,000-30,000	自有土地	6	120,000至180,000
				非自有土地	3	60,000至90,000
西北地区及内蒙古西部地区	2,000-3,000	20	40,000-60,000	自有土地	6	240,000至360,000
				非自有土地	3	120,000至180,000

按单台最低经济寿命 3 年、以作业季较短的黄淮海地区测算，在非自有土地作业，年最低打捆数量为 10,000 捆即可实现盈亏平衡（未扣除购机补贴）。

B、通过“智能监控云平台”测算购机者收益情况

公司为销售的打捆机安装 GPS 定位系统，根据对公司“智能云平台”打捆机打捆数量进行监测记录，在 3,138 条记录中选取安装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 2,248 台机器进行测算。

由于农业收获具有极强的季节性特点，故认定样本中机器仅运行一个作业季。假设每捆秸秆收益为 4.5 元（自有和非自有土地平均），单台机器终端用户购买价为 90,000 元（含补贴），故终端用户打捆 20,000 捆即可在当年实现收益覆盖成本。平均单台机器的使用寿命为 3-5 年，故平均每年需打捆 6,700 捆，即可在最短使用寿命内实现收益覆盖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打捆区间 (捆)	样本数量 (个)	样本占比	每捆秸秆价 格(元)	实现收益 (元)	是否可以覆 盖购机成本
大于等于 20,000	620	27.58%	4.5	大于等于 90,000	当年可覆盖
大于等于 6,700 且小 于 20,000	619	27.54%	4.5	30,000 至 90,000	使用寿命内 可覆盖
小于 6,700	1,009	44.88%	4.5	小于等于 30,000	无法覆盖
总计	2,248	100.00%	/	/	

注：由于终端用户可自行关闭打捆机上安装的 GPS 定位系统，故统计数据整体偏小。

综上，尽管购机成本是农户购机时考虑的主要因素之一，但购买打捆机的终端用户中 27.58% 可在购机当年实现收益覆盖购机成本，累计 55.12% 的购机户可在最短的经济使用寿命内覆盖购机成本。故在下游市场需求客观存在的前提下，打捆机可为农户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

2) 用户购买农业机械产品的受多重因素影响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装备在农忙季节不仅需要进行长时间作业，而且需要适应不同的作业环境和农艺限制。由于农作物播种和收获都对时效性具有较高的要求，机械故障导致停工将对农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另一方面，中国农机产品的终端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与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

因此，农机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售后服务的质量与及时性、以及品牌的市场口碑，是购机者主要考量的因素。农机购置补贴是国家和地方为鼓励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产品、降低用户购买成本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而购买成本只是购机者考虑的因素之一。

综上，购买成本只是购机者考虑的因素之一，产品质量和性能是影响用户购买农机产品的决定性因素。农户可通过打捆作业获得收益并在短期内覆盖购机成本。补贴退坡下全国打捆机销量仍出现增长。

3) 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打捆机市场需求已由最初的依靠补贴拉动转为市场需求驱动和农户使用粘性驱动，秸秆禁烧政策和国家鼓励的农业机械化效果已显现。畜牧业的大力发展和秸秆产业的发展是现阶段打捆机市场需求的主要驱动因素，故尽管打捆机的农机购置补贴额呈下降趋势，打捆机市场整体销量仍呈上升状态。

根据最新的《最高补贴额一览表》，打捆机的单机补贴限额整体上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根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统计的全国主要十二家打捆机生产厂商销量数据，2021 年打（压）捆机累计实现销量 15,134 台，较 2020 年的 12,541 台增长 20.68%。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79%，打捆机销量较上年增长 21.44%。在补贴退坡的影响下，行业及公司的打捆机销量仍保持增长趋势。

此外，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农业机械装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产品品质优良，功能和配置丰富，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根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关于全国主要生产厂商方捆打捆机销量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销量排名行业前列。

综上，从短期来看，农机购置补贴退坡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产品价格与销售数量。但从长期来看，其市场需求客观存在，购机者可以通过打捆作业覆盖购机成本获得经济收益。此外，产品品质、售后服务、市场口碑等因素也是影响用户购机的决定性因素。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

核心产品市场份额较高，品牌市场认可度良好。因此，尽管农机购置补贴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公司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发行人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针对国家和地方补贴退坡或者取消的风险，公司从技术与研发、销售与服务两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技术和研发

在技术与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巩固并加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保持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结合市场需求，在大型打捆机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在丰富自身产品结构的同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

（2）销售和服务

在销售与服务方面，公司具有覆盖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全国 2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渠道优势，不断扩大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打捆机行业市场份额。

农业机械的使用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农机装备在农忙季节不仅需要进行长时间作业，而且需要适应不同的作业环境和农艺限制。由于农作物播种和收获都对时效性具有较高的要求，机械故障导致停工将对农民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公司农机产品加装北斗导航智能定位系统，可以对打捆机作业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帮助公司及时了解机器性能和作业状态，实时回放机器工作轨迹，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售后服务。公司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对比 2020 年和 2021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范围和单机补贴限额变化情况，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属于补贴范围，分析主要产品单机补贴限额变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2、查阅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取及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的申请流程以及有效期内监督检查的情况；

3、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退坡的风险，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净利润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登录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http://202.127.42.49:8080/nongji/front/main/index0.do>），查询发行人主要产品获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情况；

5、查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文件，了解农机购置补贴申领过程中农机制造企业、经销商及购机者的责任和义务；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购置补贴工作的管理规范》，了解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预防销售人员违反补贴政策及相关规定的措施，并针对发行人遵守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合规经营的情况对发行人营销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对报告期各年度前 20 大客户及其他重要客户，核查其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农机补贴网查询等，核查发行人销售资料的完整性；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的明细；登录“农业农村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amic.agri.cn/subsidy/index>），查阅公示的“黑名单”和“违规通报”中是否涉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

6、取得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是否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

7、查阅农机购置补贴网站（<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领取补贴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可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属于最新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补贴范围，不存在被调出补贴范围的情形；中央、国家和地方对农机购置补贴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但不排除未来补贴方向调整或补贴金额退坡的可能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机补贴限额较 2020 年存在一定变化，但 2021 年补贴限额的变化暂未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调出中央、地方农机补贴范围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主要产品均已获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额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且相关资质证明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未被抽到进行有效期内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不存在被撤销、注销或到期换证失败的情形；

3、若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或取消，将会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推广、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形势，以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上述影响是整个农业机械行业面临的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通过测算补贴退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若发行人全额承担补贴下降的金额，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亦未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因销售发行人产品而违反农机补贴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要求的情形，亦未因此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退缴相应补贴、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针对

发行人由于经销商违规可能被采取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列入黑名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等情形，已进行风险提示；

5、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国家和地方为推动农业机械化，提高农民购买农机产品的积极性而实行的普惠性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的同类产品主要机型均可以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发行人对农机购置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针对农机购置补贴退坡或取消风险制定了的具体应对措施。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主要产品竞争力及发展空间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要生产打捆机，披露了 10 项核心技术和 2 项发明专利（收获打捆机用间歇喂料装置、收获打捆机用椭圆齿轮不等速间歇喂料机构），发明专利并未涵盖核心技术。（2）2021 年度公司打捆机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7.16%（其中，钢材占比约 34%，其他通用零部件占比 66%），直接人工占比 6.54%，制造费用占比 3.87%，加工费用占比 1.24%。（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数。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有 28 人，占公司比例 13.02%，大专以上学历 11 人，占研发人员人数的 39.29%。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 1 个批量生产，3 个小批量生产，1 个试制中。（4）公司地处新乡市获嘉县，作为内陆城市，该地区的环境条件与一线大城市有较大差距，对于外地的高素质人才、投资资金及新技术等的吸引力相对较弱，由此会给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的影 响。（5）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中地区，尤其是农业大省河南，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地区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38.00%，49.40%和 42.91%；公司在东北地区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20.43%，2.47%和 0.52%，东北地区由于 2020 年开始当地“秸秆禁烧”及相应农机补贴政策的调整，销量大幅下降。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结合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使用寿命、性能、价格、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相比的优劣势，产品竞争力的体现情况。（2）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情况、直接原材料占比，说明发行人大量外购核心零部件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产品的生产是否为各类部件简单组装过程，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的改造及再生产对产品价值、竞争力的提升情况。（3）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打捆机的核心技术、市场份额，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类型是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是否归属于发行人；该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是否具有竞争优势。（4）对照可比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研发能力；结合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情况，说明其研究现状、是否具有批量生产的计划。（5）说明公司打捆机等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与主要秸秆农作物的分布情况是否相符，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结合东北地区农机补贴政策变化、秸秆农作物种植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东北区域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秸秆禁烧”与打捆机产量下降是否有对应关系；同时说明“秸秆禁烧”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6）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打捆机的更新频率、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的障碍；结合农机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现状、农作物机械化率接近饱和且增速放缓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结合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使用寿命、性能、价格、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相比的优劣势，产品竞争力的体现情况。

1、补充披露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械装备的技术实力是衡量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具体而言，研发费用体现各企业对基础技术的重视度和投入力度，而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是产品技术实力的客观评价指标。

①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注重研发活动的投入，不断扩大研发投入，在巩固已有核心技术的同时开拓新产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研发费用	占收入比重
沃得农机	未披露	未披露	40,375.71	4.06%	40,375.71	4.29%	19,179.25	4.15%
星光农机	1,332.04	7.44%	3,227.11	8.03%	2,911.75	11.72%	3,485.79	4.94%
一拖股份	18,638.69	2.85%	41,535.23	4.51%	33,903.62	4.53%	35,660.95	6.22%
新研股份	3,139.63	5.64%	7,486.15	5.49%	13,730.31	9.09%	11,235.05	8.99%
平均	7,703.45	5.31%	23,156.05	5.52%	22,730.35	7.41%	17,390.26	6.08%
发行人	228.22	3.12%	754.36	4.33%	537.94	3.91%	415.85	4.2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②主要产品关键技术参数

公司主要产品为打捆机，打捆机的草捆密度、成捆率和规则草捆率是主要核心技术指标，根据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行业标准，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型号	机型	捡拾宽度 (mm)	打结器数量 (个)	关键技术指标		
					草捆密度 kg/m ³	成捆率 %	规则草捆率 %
发行人	9YF-2.0	捡拾	2000	2	160	99.6	100
	9YF-2.2A	粉碎	2200	2	108.7	100	100
	9YF-2.2D	粉碎	2200	2	107.5	100	100
	9YFS-2.2	粉碎	2200	3	108.4	99	100
沃得农机	9YF-1.96FK	捡拾	1960	2	≥100	≥98	≥95
	9YF-2.25MK	捡拾	2250	2	≥100	≥98	≥95
星光农机	9YFQ-2.2A	捡拾	2210	2	≥100	≥98	≥95
	9YFQT-2.2A	粉碎	2218	2	≥100	≥98	≥95
一拖股份	9YFQ-2.2A	捡拾	2210	2	≥100	≥98	≥95
	9YFQ-2.2DA	粉碎	2210	2	≥100	≥98	≥95

数据来源：公司产品数据来源于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202.127.42.49:8080/nongji/front/main/index0.do>），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仅显示产品大于等于国家标准，未披露具体指标。”

2、结合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使用寿命、性能、价格、市场占有率等，说明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相比的优劣势，产品竞争力的体现情况

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关于生产线的智能程度、使用寿命、性能、价格、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比如下：

（1）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设备投入，加大了生产线的智能化力度。公司产品生产线的智能化主要体现在下料、折弯和焊接环节。下料环节，公司拥有5台激光切割机，提高了钢材利用率和切割精度。折弯和焊接环节使用的机器人设备，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竞争对手均未披露产品生产线情况。

（2）产品使用寿命

国家未明确打捆机产品的禁用和报废标准，在实际生产应用中，产品的使用寿命主要由产品质量、使用强度和作业量决定。

根据市场调查结果显示，同一用户购买打捆机产品的时间间隔短则2-3年，长则5-6年，整体来看，打捆机的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3-5年左右；对于销往西北、东北地区的产品，由于其单台机器年均作业面积较大、作业负荷较重，产品折损较高，故用户经常在使用1-2年后即置换新机。此外，打捆机使用寿命也受打捆数量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单台打捆机寿命为20万捆左右，同一用户每年可打捆5万捆左右，故实际平均更换周期在3-5年左右。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产品使用寿命无明显差异。

（3）公司产品的性能

在方捆打捆机领域，选取行业内主要生产厂商的产品同公司核心产品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 捡拾型方捆打捆机

项目	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淮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产品名称	9YFQ-2.2A 秸秆饲料捡拾打捆机	MF3045A (9YF-2.2)	MF 1840	9YF-2.2A
产品示例				
产品类型	捡拾型	捡拾型	捡拾型	捡拾型
整机重量 (kg)	5,300	1,640	1,587	1,680
捆扎方式	自动缠网	自动绳打捆	自动绳打捆	自动绳打捆
打结器数量 (个)	无	2	2	2
捡拾宽度 (m)	2,200	2,236	1,928	2,200
主要特点	收获站秆、倒秆、收割机作业后的碎秆等，可一次性完成粉碎、二次除尘、揉丝、打包过程，覆膜和未覆膜地的秸秆均可打捆饲草利用	1.性能稳定：采用重型打结器，打结时间短，成捆率可达 99%； 2.可靠性强：采用双排链轮结构、双链条传动，针对玉米、棉花等硬作物秸秆作业更可靠、更高效； 3.效率高：加长绞龙，喂入不堵塞，草料传输效率高；粉碎机构采用全封闭折线型粉碎室，草料遗漏损失少。双轴粉碎机型带揉丝功能，草料粉碎效果好，可直接喂养牲畜；	喂入量大、拣拾干净，作业效率高、草捆紧实方正等优势	1、加大捡拾器护圈、“八”字型拨草叉，捡拾干净，喂入量大；2、采用德国拉斯伯打结器 ^注 ，成捆率高，使用寿命长；3、五排捡拾弹齿，五捆绳箱，加装活塞防撞刀装置；4、采用免维护轴承，打结润滑采用自动润滑装置
成捆率 (%)	≥98	99	未披露	100
草捆密度 (kg/m ³)	≥110	未披露	未披露	108.7

规则草捆率 (%)	≥95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	-----	-----	-----	------

注：德国拉斯伯打结器为舒马赫旗下品牌

2) 粉碎型方捆打捆机

项目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淮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爱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产品名称	9YFG-2200	9YFS-2.2D	MF1840P	9YF-2.2S 型
产品示例				
产品类型	粉碎型	粉碎型	粉碎型	粉碎型
整机重量 (kg)	2,600	2,330	3,260	3,140
捆扎方式	自动绳打捆	自动绳打捆	自动绳打捆	自动绳打捆
打结器数量 (个)	2	2	2	2
捡拾宽度 (mm)	2,200	2,200	2,200	2,200
主要特点	1、正牵引式作业，工作效率高，转弯灵活，打捆作业速度快；2、揉碎后秸秆含土量低；3、德国进口打结器，稳定性强，使用寿命长；4、适应性强，可打捆站立与倒伏玉米秸秆、棉秆和芦苇等	专用于玉米、棉花、芦苇等各种硬质秸秆的粉碎打捆作业，作业效率高、成捆效果好、区域适应性强等特点。粉碎装置和捡拾器可互换，实现一机多用，满足多种作物作业需求	喂入量大、拣拾干净，作业效率高、草捆紧实方正	1、采用德国拉斯伯公司打结器，性能稳定，可靠性高；2、采用北斗导航智能定位系统，对工作状态可以实时监控；3、加密增多碎草甩刀，秸秆粉碎性较强；4、加装活塞防撞刀装置，可靠性更强。
成捆率 (%)	≥98	≥98	≥98	100
草捆密度 (kg/m ³)	≥100	≥100	≥100	109.9
规则草捆率 (%)	未披露	≥95	≥95	100

注：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参数均来源于其公司官网、产品销售网页等公开信息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售后服务费用及占主营业务的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拖股份	未披露	0.95%	1.14%	1.26%
星光农机	未披露	5.78%	3.17%	1.55%
新研股份	未披露	0.13%	0.10%	0.15%
沃得农机	未披露	3.19%	3.34%	3.31%
平均值	-	2.51%	1.94%	1.57%
发行人	0.24%*	2.05%	2.12%	2.4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发行人2022年1-9月售后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2022年1-9月售后服务费大幅下降至28.83万元，一方面系售后服务人员受疫情因素影响实地出差频次减少，另一方面系最近12个月的收入下降导致预提的售后服务费降低而相应冲回了部分售后服务费用。

综上，在关键业务指标方面，成捆率、草捆密度和规则草捆率公司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打捆机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基本持平，相较于国内水平处于较为优势地位。此外，公司售后服务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保持一致，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4）公司产品价格

农机销售一般采用经销模式，难以获取生产厂家与经销商的结算价格，仅能通过查询各省份补贴公示系统，获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的结算价格。因此公司选取主要销售省份（安徽、河南、内蒙古）的农机购置补贴公示系统中终端销售价格数据（选取打捆机以捡拾宽度2,000-2,250mm作为标准的捡拾型方捆打捆机，不区分配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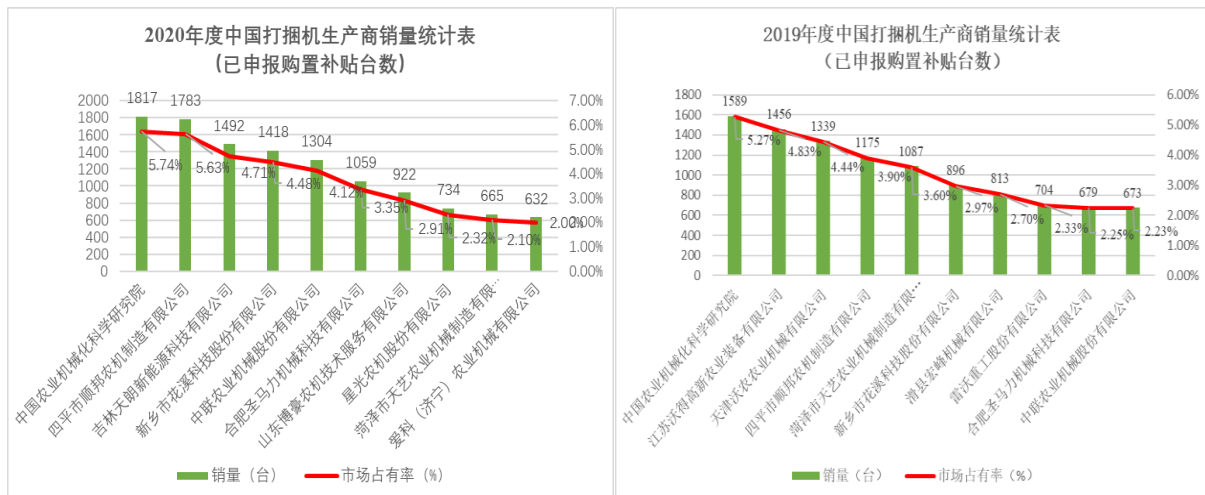
省份	产品类型	可比公司	产品大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徽	捡拾型方捆打捆机	沃得农机	2,000-2,250mm	7.14	7.30	9.14	8.99
		星光农机		7.96	7.08	10.00	9.55
		一拖股份		6.78	/	7.75	/
		公司		7.11	6.70	8.60	9.05
河南	捡拾型方捆打捆机	沃得农机	2,000-2,250mm	7.21	7.18	9.49	9.59
		星光农机		7.14	7.05	9.28	9.23

		一拖股份		9.28	7.09	9.19	9.09
		公司		7.74	7.80	9.25	9.33
内蒙古	捡拾型方捆打捆机	沃得农机	2,000-2,250m ³	7.45	7.70	11.18	10.99
		星光农机		12.41	/	10.50	13.31
		一拖股份		12.77	/	11.00	/
		公司		12.40	8.00	11.24	12.60

公司方捆打捆机的经销商价格与竞争对手的经销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且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往内蒙古的打捆机整体配置更高，故终端售价高于其他地区。以发行人为例，其销往内蒙古的打捆机会配置增强的液压调节装置等。

（5）市场占有率

根据对农机补贴购置系统（<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中数据进行整理，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中国打捆机生产商销量统计表（已申报购置补贴台数）情况如下：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农机补贴系统；2021 年度补贴系统录入存在一定滞后性，故未对其销量数据进行统计；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套袋机。

根据农机补贴购置系统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公司市场占有率从 2019 年 2.97% 上涨到 2020 年的 4.48%，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且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此外，根据中国农机工业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数据统计，2021 年度主要方捆打捆机生产企业主要包括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爱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方捆打捆机领域公司销量（销量数据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根据每年度各协会会员报送其自身销量后统计而得）排名前三。

（6）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相比的优劣势，产品竞争力的体现情况如下：

1) 技术与产品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活塞防撞刀装置”和“活塞高密封专用轴承”的相关技术和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技术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发布的 DG/T043—2019《打（压）捆机》中关于打捆机生产查定要求标准，打捆机的损失率、成捆率、规则草捆率都高于国家标准，以 9YF-2.2A 型方捆打捆机为例，具体对比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草捆密度	kg/m ³	≥100（小麦秸秆）	108.7
2	成捆率	/	≥98%	100%
3	规则草捆率	/	≥95%	100%

注：公司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于编号 HBNJ2021TJ293J 的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出具的检验报告。

公司为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农业机械领域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已掌握方捆打捆机的技术和制造工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权、3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研发，不断推陈出新，在牵引式捡拾型打捆机的基础上推出牵引式粉碎型打捆机，效率更高的牵引式三道绳方捆打捆机和除尘效果更好的双抛除尘型打捆机，不断提升产品配置和丰富产品系列，巩固并加强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如与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六道绳方捆打捆机”项目，开拓国内大型打捆机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2) 价格优势

公司地处河南省获嘉县，制造费用和人力成本与同行业相比相对较低，从成本角度来看更有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拖股份	未披露	13.67	11.99	11.90
星光农机	未披露	12.14	9.71	10.09
沃得股份	未披露	11.12	8.08	8.90
新研股份	未披露	13.88	10.64	11.08
公司	10.12	9.35	8.32	6.3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同时，公司产品凭借良好的质量和性能优势，获得较好的客户认可，终端产品价格保持稳定。

3) 市场及客户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客户服务能力强，在市场及客户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专注于方捆打捆机领域，近年来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公司主要经销商遍布全国 2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公司农机产品采用北斗导航智能定位系统，可以对打捆机作业运行进行实时监控，帮助公司及时了解机器性能和作业状态，实时回放机器工作轨迹，提升公司售后服务效率。公司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提高了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认可度，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情况、直接原材料占比，说明发行人大量外购核心零部件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产品的生产是否为各类部件简单组装过程，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的改造及再生产对产品价值、竞争力的提升情况。

1、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情况、直接原材料占比，说明发行人大量外购核心零部件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得农机和星光农机的前五大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			发行人 2021 年度			沃得农机 2021 年度			星光农机 2014 年度 ^注		
品类	金额	占比	品类	金额	占比	品类	金额	占比	品类	金额	占比

钢材	1,241.43	17.77%	钢材	2,014.57	16.21%	发动机	148,361.03	23.66%	发动机	7,126.83	17.34%
打结器	799.03	11.44%	打结器	1,394.11	11.22%	钢材	144,767.30	23.09%	液压传动装置	3,161.05	7.69%
齿轮箱	319.29	4.57%	齿轮箱	853.03	6.86%	履带	33,777.87	5.39%	变速箱	2,795.63	6.80%
刀轴架装配	0.00	0.00%	刀轴架装配	728.13	5.86%	轮胎	14,045.89	2.24%	履带	2,432.83	5.92%
传动轴	193.89	2.78%	传动轴	327.16	2.63%	散热器	11,403.54	1.82%	钢材	1,488.23	3.62%
合计	2,524.17	36.56%	合计	5,316.99	42.79%	合计	352,355.62	56.19%	合计	17,004.56	41.37%

注：星光农机 2014 年招股书披露其核心零部件采购情况。

同行业均为专注整机研发、生产的农机制造商，重要零部件需要对外采购。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前五大原材料为钢材、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和传动轴，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2.79%和 36.36%，沃得农机 2021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为发动机、钢材、履带、轮胎和散热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6.19%；星光农机 2014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为发动机、液压传动装置、变速箱、履带和钢材，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1.37%。从行业惯例来看，沃得农机和星光农机的发动机、轮胎、履带等均采用外购的形式，因此公司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轮胎等采用外购的形式是自身农机整机生产企业定位和工艺发展路线的选择，非因技术瓶颈而未发展自制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作为农机整机生产企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围绕整机装配及售后服务。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涉及的工艺与公司以钢材作为主要原料的零部件生产工艺显著不同。公司重要零部件采用外购系两方面原因，一是有效利用市场成熟技术、工艺满足自身需求，二是将公司更多资源专注整机开发和性能提升，更好的满足农机终端用户的需求。

公司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传动轴等零部件供应充足，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存在性能较好、质量较高的替代供应商，如果所有重要零部件均由公司自研，生产投资额将投入较大，且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不利于公司发挥整机研发制造比较优势。

2、主要产品的生产是否为各类部件简单组装过程，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后进行的改造及再生产对产品价值、竞争力的提升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后再生产所体现的价值集中表现在集成制造层面。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工艺改进，公司形成了强大的集成制造能力。打捆机一般由喂

入系统、粉碎系统、打结系统、传动系统和牵引系统构成，能够一次性完成作物的揉碎、输送喂入、压缩成形、打结捆扎等多项作业，是多项技术、多重功能的高度集合。在整机制造过程中，公司通过出色的系统集成技术，使公司自制零部件与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和传动轴等核心零部件良好地兼容与匹配，通过制定一系列标准参数，使打捆机各系统在作业过程中稳定的运行。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在打捆机整机制造领域形成了自身技术优势，产品技术已达到市场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已获得终端市场广泛认可。公司主打产品牵引式捡拾型方捆机和牵引式粉碎型方捆机与同行业竞品机型相比，各项性能指标良好。

1) 牵引式捡拾型方捆打捆机与主要竞品机型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

产品型号	捡拾宽度 (mm)	打结器数量 (个)	成捆率	规则成捆率	草捆密度 (kg/m ³)	有效度	用户满意度
雷沃 9YF-2.2E 型方草捆打捆机	2236	2	≥98%	≥95%	≥100	≥98%	≥80 分
爱科(济宁)9YF-2.2(1840S)型捡拾压捆机	2200	2	≥98%	≥95%	≥100	≥98%	≥80 分
发行人产品 9YF-2.2A 型方捆打捆机	2200	2	100%	100%	108.7	100%	100 分

注：数据来源于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对公司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牵引式捡拾型方捆打捆机领域，公司产品性能较为均衡，在与主要竞品机型的对比中，大部分指标处于中间位置。

2) 牵引式粉碎型方捆打捆机与主要竞品机型的核心指标对比情况

产品型号	捡拾宽度 (mm)	打结器数量 (个)	成捆率	规则成捆率	草捆密度 (kg/m ³)	有效度	用户满意度
华德牧草 9YFG-2.2B 型秸秆揉碎除尘方捆压捆	2200	2	≥98%	≥95%	≥100	≥98%	≥80

机							
沃得 9YFG-2200 型破碎式方草捆打捆机	2200	2	≥98%	/	≥100	≥98%	≥80
发行人产品 9YFG-2.2S 型秸秆方捆打捆机	2200	2	99%	100%	114	100%	96 分

注：数据来源于及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相关性能指标为产品标准化配置条件下数据。

在牵引式粉碎型方捆打捆机领域，公司产品在保持较高打捆效率的同时，具有更多的配置选择，适用性更好。

综上，公司系统集成制造技术具备竞争优势，通过集成制造技术提升原材料价值和产品竞争力，使公司产品性能稳定、获得市场认可。

（三）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打捆机的核心技术、市场份额，说明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类型是发明专利还是实用新型专利，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是否归属于发行人；该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1、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打捆机的核心技术、市场份额

（1）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打捆机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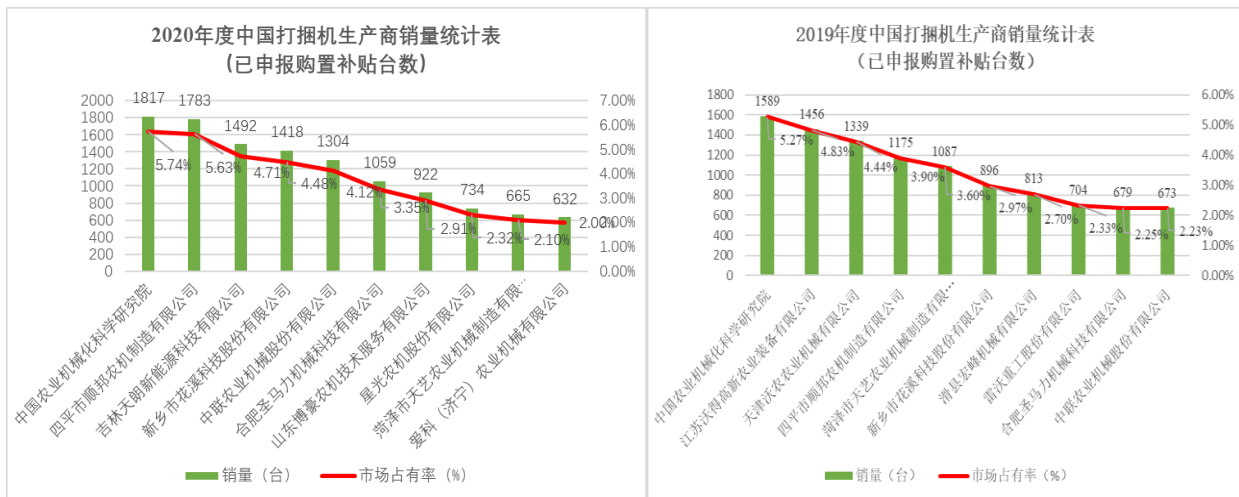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方捆打捆机核心技术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沃得农机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该工装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提高了装配精度和装配效率，从而提高了方草捆的捆扎效率
发行人	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	在打捆机上使用该装置，可以使穿绳钢针运行更加稳定，有效提高机器打捆的成捆率。
	活塞防撞刀结构系统	活塞防撞刀结构在打捆机上应用后，可以有效防止撞刀这一重大故障的发生，提高了机器的使用可靠性。
	打捆机双侧除尘装置	该装置布置在打捆机两侧喂入平台后，用于除去物料中的灰尘，打捆机应用该装置后，可以使草捆更洁净，洁净的草捆可以不需要二次除尘，直接被牲畜食用。

打捆活塞通道导草装置	打捆机应用该装置后，减轻了穿绳钢针变形和断裂风险，提高了机器的使用可靠性。
打捆机牵引机构	该牵引机构在打捆机上应用后，可以全打捆机在不平路面和坑洼田地行走更加平稳，转弯更加灵活，牵引机构的使用可靠性也大大提高。
自锁紧打捆机打结器防护罩	该装置结构简单，性能稳定，打捆机使用该装置后，护罩开启锁定方便，且降低机器噪音。
齿轮泵动力输入装置	该装置布置在打捆机右侧防护罩内，布置方式隐蔽且输出动力可靠，打捆机的独立液压系统可以在此处获得动力。
活动打捆机绳箱结构	该结构应用在打捆机上，无需使用扳手等工具便可方便绳箱横向推拉移位，方便用户维修保养机器。
打捆机防漏装置	该装置应用在打捆机上，可以防止珍贵草条（如苜蓿、艾草等）的碎草损失，提高牧草、秸秆的收集率，降低损失率，从而提高用户的经济效益。
简易三道绳打捆机	该机型增大了草捆截面积，有效提高了打捆机的喂入量，工作效率提高了26%以上，可以给用户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2）市场份额

根据对农机补贴购置系统（<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中数据进行整理，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中国打捆机生产商销量统计表（已申报购置补贴台数）情况如下：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农机补贴系统；2021年度补贴系统录入存在一定滞后性，故未对其销量数据进行统计；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套袋机。

根据农机补贴购置系统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公司市场占有率从2019年2.97%上涨到2020年的4.48%，公司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2、该技术是否可以形成技术壁垒，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专利类型和专利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竞争优势	技术归属	所处阶段	专利/软著号码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打捆机阻尼稳定装置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该装置在打捆机上应用，解决了打捆机穿绳钢针运行不稳问题，使打捆机构运行更加稳定，提高了草捆成捆率。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182157402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活塞防撞刀结构系统	该技术通过获得软件著作权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打捆机通过使用该装置，大大降低了撞刀这一严重故障发生的概率，提高了打捆机的使用可靠性。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19SR0361896	软件著作权	原始取得
3	打捆机双侧除尘装置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该技术在打捆机上应用后，解决了打捆机草捆含尘量大的问题，打捆机可以收获到洁净的牧草或农作物秸秆，收获的草捆可以不用二次除尘而被牛羊直接食用。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19223003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打捆机活塞通道导草装置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打捆机通过使用该技术，避免了活塞通道堵草现象的发生，减轻了穿绳钢针变形和断裂故障的发生，从而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可靠性。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02023952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打捆机牵引机构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该牵引机构在打捆机上应用后，可以使打捆机在不平路面和坑洼田地里行走更加平稳，转弯更加灵活，整体牵引机构的使用可靠性也大大提高。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02099286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自锁紧打捆机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该装置结构简单，成本低廉，打捆机使用该装置后，可以使用户方便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02171527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打结器防护罩	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开启和锁定护罩，机器噪音也得到有效降低。					取得
7	齿轮泵动力输入装置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该技术在打捆机上的应用，为打捆机独立液压系统提供了一个可靠的动力输入接口，方便实现打捆机某些功能的液压操控。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12055916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活动打捆机绳箱结构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该技术在打捆机上应用后，用户可以不使用扳手等专用工具而方便挪移绳箱，从而增大用户保养机器的操作空间，极大地方便了用户维修保养机器。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120559145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打捆机防漏装置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该装置应用在打捆机上，可以防止珍贵草条（如苜蓿、艾草等）的碎草损失，提高牧草、秸秆的收集率，降低损失率，从而提高用户的经济效益。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02325793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简易三道绳打捆机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由于该机型相比两道绳机型增大了草捆截面积，有效提高了打捆机的喂入量，工作效率提高了26%以上，可以给用户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02171422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六道绳打捆机用高强度活塞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增加活塞寿命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2206525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高效打捆机包装压实处理装置	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提高包装效率	花溪科技	大规模应用	20221113843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归属于发行人，公司通过专利进行技术保护，形成技术壁垒。此外，公司在细分方捆打捆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竞争优势。

（四）对照可比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研发能力；结合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情况，说明其研究现状、是否具有批量生产的计划

1、对照可比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研发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本科	专科	专科以下	合计
沃得农机	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数为 193 人，占比 12.06%			1,600
新研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60
星光农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0
一拖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172
发行人	1	10	17	2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并未披露研发人员教育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研发人员人数（人）	36	28	27	26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201	215	192	19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91%	13.02%	14.06%	13.47%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总数为 36 人，占公司全部员工比例 17.91%，研发人员平均工作年限为 7 年。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研发人员工作年限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人）	占比
10 年以上	9	25.00%
5-10 年（不含 10 年）	15	41.67%
3-5 年（不含 5 年）	5	13.89%
1-3 年（不含 3 年）	6	16.67%
1 年以下	1	2.78%
研发人员总数	36	100.00%

现阶段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研发人员总数相对较少。此外，公司地处河南省获嘉县，对于高学历人才的吸收能力较差，高学历研发人员较低，

但公司研发团队较为稳定，研发人员中 5 年以上从业经验的人员超过 66.67%，长期专注于打捆机领域的研发能够弥补学历上的劣势。

故公司现阶段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研发团队，提高研发人员专业水平。

2、结合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情况，说明其研究现状、是否具有批量生产的计划

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现阶段的研究现状	是否具有批量生产计划
1	六道绳方捆机	1、2022 年 4 月底，公司改进并研制出两台样机。2022 年 5 至 8 月份在河南、山东和甘肃等地对两台样机进行田间作业试验。 2、2022 年 9 月底，根据第一批样机试验情况进行改进完善并研制第二批三台定型样机。预计在 10 至 12 月底进行田间定型作业试验。 3、预计 2023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和销售。	是
2	双抛除尘型打捆机	研发成功，现在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是
3	4A 型玉米籽粒收获割台	研发成功，现在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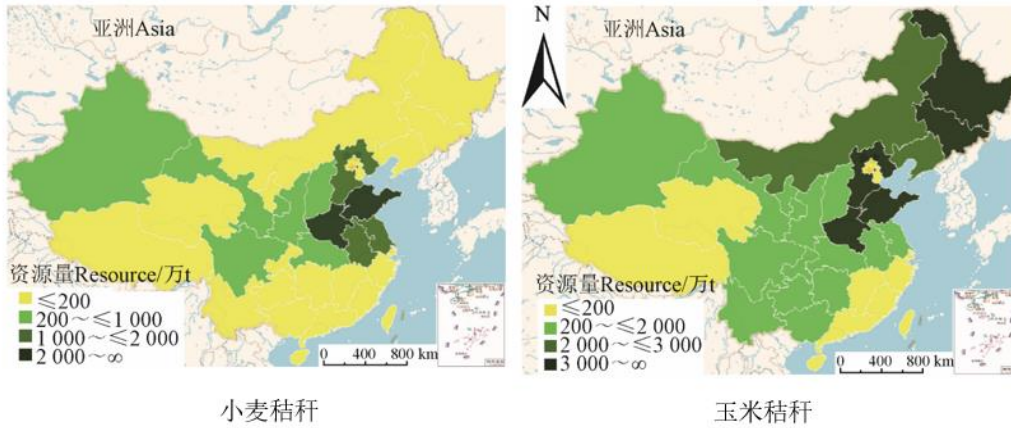
（五）说明公司打捆机等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与主要秸秆农作物的分布情况是否相符，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结合东北地区农机补贴政策变化、秸秆农作物种植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东北区域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秸秆禁烧”与打捆机产量下降是否有对应关系；同时说明“秸秆禁烧”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说明公司打捆机等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与主要秸秆农作物的分布情况是否相符，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公司打捆机主要用于秸秆类农作物收获后对其秸秆进行打捆作业，中国秸秆类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中国玉米秸秆主要在东北和华北地区富集，东北和华北地区占全国玉米秸秆资源总量的 68.1%，其中，黑龙江、吉林、山东、河北和河南 5 省资源最为集中，合计占全国玉米秸秆资源总量的 56.9%。

中国小麦秸秆资源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向南北出现短线扩散，向西部沿河西走廊深度延伸，华北地区占全国小麦秸秆资源总量的 59.3%。

中国小麦和玉米秸秆资源量空间分布



数据来源：农业工程学报

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0.21%、92.84%、94.76%和93.97%，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打捆机主要用于秸秆类农作物收获后对其秸秆进行打捆，中国秸秆类农作物主要有玉米、小麦和和水稻等，上述农作物的主要生长区域分布及收获时间具体如下：

主要农作物	主要生长区域	收获时间
水稻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南地区、西南地区	东北：10月左右； 南方：早稻7月左右，晚稻10月左右；
小麦	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	冬小麦：5至6月； 春小麦：8至9月；
玉米	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	春播：7至9月； 夏播：9至10月；
青稞	西南地区	8至9月。

(1) 2019年度打捆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183.35	55.60	70.83	1,690.49	2,000.26	25.47%
华北地区	25.25	489.72	561.19	987.27	2,063.43	26.28%
华东地区	32.58	286.24	129.36	428.40	876.58	11.16%
华中地区	379.34	1,266.00	288.15	2.58	1,936.06	24.66%

西北地区	11.83	417.44	293.49	163.49	886.24	11.29%
西南地区	-	23.94	66.06	-	90.00	1.15%
合计	632.36	2,538.94	1,409.06	3,272.22	7,852.58	100.00%
季度占比	8.05%	32.33%	17.94%	41.67%	100.00%	-

(2) 2020年度打捆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36.88	149.04	125.23	25.05	336.19	2.66%
华北地区	21.65	736.35	841.38	1,168.76	2,768.14	21.87%
华东地区	31.65	404.57	144.22	526.06	1,106.50	8.74%
华中地区	496.97	4,053.77	1,041.93	246.65	5,839.32	46.14%
西北地区	35.87	1,067.25	751.19	518.49	2,372.80	18.75%
西南地区	55.05	6.42	130.09	41.83	233.39	1.84%
合计	678.07	6,417.40	3,034.04	2,526.83	12,656.34	100.00%
季度占比	5.36%	50.70%	23.97%	19.96%	100.00%	-

(3) 2021年度打捆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	-	32.20	46.06	78.26	0.48%
华北地区	171.51	372.16	1,853.58	1,330.73	3,727.98	22.78%
华东地区	207.61	422.66	30.83	43.85	704.95	4.31%
华中地区	1,702.94	4,165.69	578.68	132.29	6,579.60	40.20%
西北地区	614.95	1,708.03	1,331.33	1,354.63	5,008.94	30.60%
西南地区	18.72	-	235.96	14.31	268.99	1.64%
合计	2,715.73	6,668.53	4,062.58	2,921.88	16,368.72	100.00%
季度占比	16.61%	40.81%	24.77%	17.81%	100.00%	-

(4) 2022年1-9月打捆机销售区域、季节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合计	地区占比
东北地区			34.22		34.22	0.31%
华北地区	151.01	1,453.58	966.76		2,571.35	23.24%
华东地区	179.04	206.93	43.82		429.78	3.88%
华中地区	1,352.11	1,303.39	901.44		3,556.94	32.15%

西北地区	456.56	1,875.50	1,844.89		4,176.95	37.76%
西南地区	41.28	83.12	168.99		293.39	2.65%
合计	2,180.00	4,922.52	3,960.12	-	11,062.64	100.00%
季度占比	19.71%	44.50%	35.80%	0.00%	100.00%	-

公司打捆机主要用于玉米、小麦和水稻等农作物的秸秆打捆，上述农作物主要分布于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三个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62.23%、86.76%、93.59%和93.15%，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2019年度合计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东北地区打捆机销量较大，考虑东北地区，2019年度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和东北地区四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87.70%。故公司打捆机的销售区域与玉米、小麦和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的生长区域分布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一致。

由于玉米、小麦和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的收获季节处于5月至10月之间，因而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公司打捆机的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50.27%、74.67%、65.58%和80.29%（该数据为2022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占2022年1-9月打捆机收入的比例）。2019年度合计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东北地区水稻、玉米收获在10月，打捆机销售旺季在第四季度，因而2019年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占比为41.67%。故公司打捆机的季节分布情况与玉米、小麦和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的收获季节分布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及客户的实际情况一致。

由于打捆机是在农作物收获之后进行作业，故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沃得农机的收割机与公司的销售季节性进行对比分析，两者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沃得农机	花溪科技	沃得农机	花溪科技	沃得农机	花溪科技	沃得农机	花溪科技
第一季度	未披露	18.52%	5.46%	16.63%	5.13%	4.97%	8.13%	6.47%
第二季度	未披露	42.77%	24.40%	40.93%	24.98%	48.89%	24.64%	28.67%
第三季度	未披露	38.71%	39.34%	25.37%	45.81%	26.64%	44.54%	27.87%
第四季度			30.80%	17.07%	24.08%	19.50%	22.69%	36.99%

注：数据来源于沃得农机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打捆机的销售季节性与主要秸秆农作物的收获季节情况相符，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节性一致。

2、结合东北地区农机补贴政策变化、秸秆农作物种植情况等，说明公司在东北区域销售占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秸秆禁烧”与打捆机产量下降是否有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黑龙江	7.34	21.45%	-	-	281.35	83.69%	1,923.95	96.18%
吉林	26.88	78.55%	78.26	100.00%	20.16	6.00%	76.31	3.82%
辽宁	-	-	-	-	34.68	10.32%	-	-
合计	34.22	100%	78.26	100.00%	336.19	100.00%	2,000.26	100.00%

报告期内，东北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2,000.26万元、336.19万元、78.26万元和34.22万元，逐年大幅下降。公司东北地区的打捆机销售主要集中于黑龙江省，2019年和2020年黑龙江省销售收入占东北地区收入比例分别为96.18%和83.69%。

2020年之前黑龙江地区严格落实“全面秸秆禁烧”政策，配合较高的农机补贴政策，黑龙江打捆机市场需求旺盛。2020年之后由于农机补贴资金紧张，东北地区下游秸秆综合利用行业相对不发达；同时焚烧农作物秸秆能降低病虫害的发生，减少地面上的杂草种子，焚烧的产物利于农作物的吸收，同时省事省力，因此农户都愿意焚烧农作物秸秆。另外，东北地区秋收后很快进入冰雪天气，被冰雪覆盖整个冬天后秸秆捡拾难度加大，而来年冰雪融化后不久又进入春耕忙季，因而秸秆打捆离田的作业时间较短，为了不耽误春耕农时，黑龙江地区实际执行秸秆禁烧政策时有所松动，部分地区按照“错时、限量、轮烧”原则，有序组织、实施秸秆计划烧除。

综上所述，东北地区由于环保、补贴、气候和农时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打捆机销售出现逐年下降的情况。

报告期内，黑龙江省打捆机农机补贴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打捆机规格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捡拾宽度 1.2~1.7m	10,500	8,600	12,000	18,400
捡拾宽度 1.7~2.2m	16,300	21,200	25,800	34,500
捡拾宽度 2.2m 以上	21,600	27,700	33,000	44,000

2019年至2022年1-9月，黑龙江省打捆机农机补贴额度整体呈下滑趋势，阶段性补贴政策停止且实际补贴资金落实不到位，很大程度上也影响了打捆机市场需求，造成公司在东北地区销量的下降。

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网站（<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整理汇总，2020年黑龙江地区补贴网公示的打（压）捆机数量为3,954台，较2019年9,830台下降59.78%。同行业公司黑龙江地区打捆机（包括方捆和圆捆打捆机等）已申请补贴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名称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47	263
江苏沃得高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0	0	227	1,051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	0	0	48	299
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0	0	175	280
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	0	23	39
爱科(济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0	0	20	37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黑龙江地区打捆机的销量均大幅下降，公司报告期内东北地区销量大幅下降合理，符合东北市场的实际情况。

3、同时说明“秸秆禁烧”政策的发展趋势及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秸秆禁烧政策的发展趋势

中国农作物秸秆利用、秸秆禁烧的相关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22年4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2022年，建设300个秸秆利用重点县、600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
2021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
2018年6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

			秆禁烧专项巡查。东北地区要针对秋冬季秸秆集中焚烧和采暖季初锅炉集中起炉的问题，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科学有序疏导。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2017 年 9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	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整县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秸秆焚烧污染，秸秆禁烧政策自颁布以来，一直严格执行。秸秆焚烧是秸秆处理的方式之一，但随着秸秆下游产业的不断完善，对秸秆进行综合利用成为政策支持的主要方向。

（2）秸秆禁烧政策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 打捆机发展的初期，秸秆禁烧政策有力的推动了产业的快速发展

2018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21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宣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圆满收官。到 2020 年，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率为 87%。在此期间，各地区要求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2018 年以来，全国打捆机销量显著提升。

2) 环保政策驱动转向由下游产业需求驱动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随着秸秆收储运体系的不断健全，秸秆利用市场主体扩大，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完善，秸秆产业化利用结构更加优化。近年来，中国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上涨趋势。2022 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86% 以上。

打捆机行业的发展由最初的环保政策拉动逐渐转向由秸秆产业综合利用拉动，终端购机者通过打捆作业获得经济收益，进一步推动了打捆机的市场需求。此外，伴随畜牧业的快速发展，秸秆饲料化也是推动产业高速发展的因素之一。

综上所述，秸秆禁烧政策对公司收入、利润未造成重大影响。

（六）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打捆机的更新频率、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的障碍；结合农机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现状、农作物机械

化率接近饱和且增速放缓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打捆机的更新频率、未来经营计划，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市场拓展的障碍

公司打捆机销售主要采用买断式的经销模式，经销商下订单到产品交付周期较短、经销商普通库存较小，在手订单情况的变动不足以反应出市场的需求变化；同时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从 2019 年的 204 家增加到 2022 年 1-9 月的 268 家，持续增长，公司市场拓展进展较为顺利。

打捆机的经济寿命一般为 3-5 年，更新频率同农机其他产品相比无重大差异，较快的更新频率会导致未来的打捆机需求会持续增长。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政策再次强调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支持。

随着农服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专业户等新型主体的扩大以及跨区作业半径的扩大，打捆机大型化已经成为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持续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的前期下，已研发出六道绳方捆打捆机，拟于 2023 年大规模投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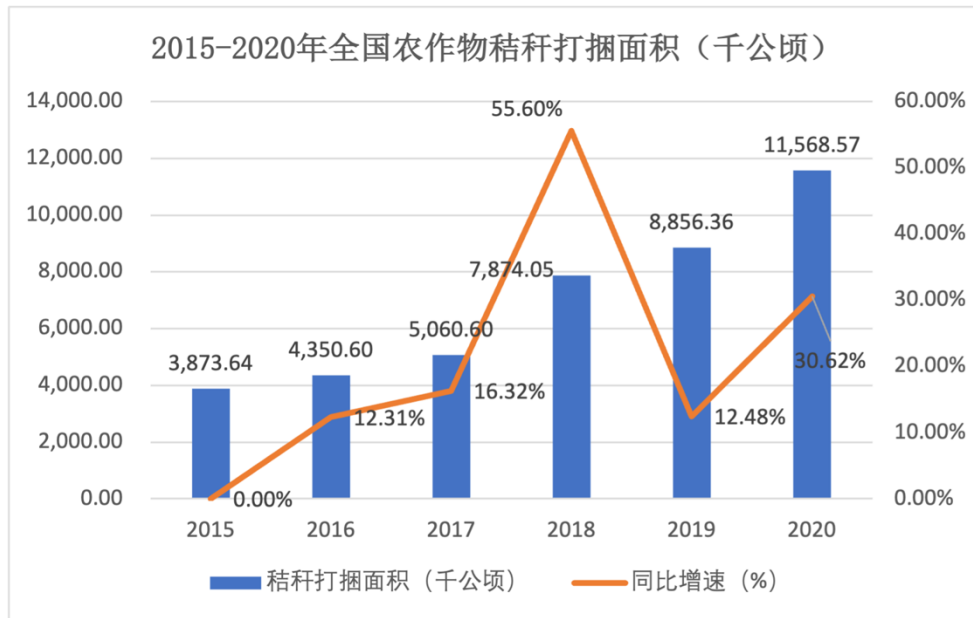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打捆机产品不存在市场拓展的障碍。

2、结合农机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的现状、农作物机械化率接近饱和且增速放缓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8-2019 年中国农机行业发展有所放缓，主要系市场占比较高的传统农机如拖拉机和插秧机等出现不同程度下跌，进而造成整体市场规模下降。

中国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超 80%，但根据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负责人 2022 年 1 月份就《“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答记者问时提供的数据，中国整体农业机械化率为 71.25%。与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率普遍高于 90%的情况相比，中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仍存在差距。未来中国农机行业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农作物秸秆打捆面积仍处于上升通道。近年，中国农作物

秸秆打捆面积实现较快增长。据中国农林业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15-2020 年秸秆打捆面积从 3,873.64 千公顷增长到 11,586.57 千公顷，4 年累计增长 7,694.93 千公顷，年均增长 24.46%：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

截至 2022 年，中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约为 72%，较 10 年前增长 15 个百分点。根据国家“十四五”计划，2025 年前述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到 75%，与发达国家 90%的综合机械化率相比仍有 13 年以上的差距和增长空间。

尽管 2018-2019 年中国农机行业发展曾有所放缓，但打捆机作为普及率尚未饱和的农机细分品种过去几年仍保持平均 6% 以上的较快增速，其中全国打捆机销量排名前 20 的企业平均取得 10% 以上的销售增速，整体普遍高于农机行业接近饱和的主流农机品种。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打捆机行业存在未来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农机购置补贴网站（<http://butie.nongji360.com/supervise/>）、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http://202.127.42.49:8080/nongji/front/main/index0.do>）等相关网站，登录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产品的鉴定报告，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打捆机产品主要机型的核心技术指标；

登录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查询并汇总上述地区的补贴公开信息，计算并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打捆机主要机型的平均价格；

2、获取中国农机工业协会企业管理委员会根据每年度各协会会员报送其自身销量后统计的打捆机销量表；

3、与公司生产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线智能化程度、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发行人主要技术的竞争优势；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专业水平、入职时间；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5、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进行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形；

6、对生产、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零部件采购情况和产品性能指标情况；

7、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年度报告，了解其零部件的自制与外购情况；

8、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季度各类产品的销售区域分布及相关收入情况及我国主要农作物生长区域分布及播种、收获季节分布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是否符合下游行业实际情况；

9、查阅与秸秆禁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登录农机购置补贴系统，查询并汇总黑龙江地区的补贴公开信息，对比同行业公司黑龙江地区销量数据；

10、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查阅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的中央指导意见及政策支持文件；查阅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发布的农作物秸秆打捆面积相关统计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衡量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发行人具备智能化生产线，产品寿命、主要性能和产品价格与同行业公司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在方捆打捆机细分领域占有率逐步提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具有技术和产品优势、产品价格优势以及销售与服务优势。

2、发行人大量外购核心零部件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不是各类部件简单组装过程，发行人的系统集成制造技术提升了原材料价值和产品竞争力。

3、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打捆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打捆机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且逐年提升；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类型是实用新型专利，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归属于发行人，相关技术通过专利保护可以形成技术壁垒，发行人具有竞争优势。

4、发行人研发人员较为稳定且从业经验较为丰富，故发行人现阶段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拓展研发团队，提高研发人员专业水平。

发行人新产品六道绳方捆机目前正处于田间作业试验过程中，未来具有批量生产的计划。双抛除尘型打捆机、4A 型玉米籽粒收获割台研发成功，目前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5、发行人打捆机等产品的销售区域情况与主要秸秆农作物的分布情况相符，且与下游行业实际情况一致；东北地区受环保、补贴、气候和农时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黑龙江地区打捆机的销量均大幅下降，具备合理性。

“秸秆禁烧”与打捆机产量变化有对应关系，“秸秆禁烧”政策自推出以来极大的促进了打捆机行业市场需求，但打捆机行业近年来的主要驱动因素逐渐向下游秸秆产业综合利用转变，因此，秸秆禁烧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收入、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6、公司打捆机产品不存在市场拓展障碍，公司打捆机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商模式，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从 204 家增加到 268 家；打捆机使用寿命一般为 3-5 年，更新频率同农机其他产品相比无重大差异；按照经济发展规律，打捆机行业存在未来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公司存在业务发展空间不足的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是否存在核心零部件采购依赖风险

根据申报文件：（1）打结器是打捆机核心部件之一，国产打捆机所用的 D 型打结器多使用德国进口产品，国内多家制造企业进行了数年研发，但在耐用性、成结率和灵活性等性能与国外产品仍存在较大差距。（2）公司打结器主要供应商为舒马赫，采购均价稳定在 3,000.00 元/个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对打结器的采购金额 3,120.00 万元，3,540.00 万元和 4,618.00 万元，采购数量分别为 3,120.00，3,540.00 和 4,618.00 个。（3）报告期内打捆机综合产量为 1,584，2,256 和 2,427 台。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传动轴、飞轮、轮胎和离合器等。2021 年度公司打捆机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 87.16%（其中，钢材占比约 34%，其他通用零部件占比 66%）。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具体包括哪些，哪些零部件依赖外采，哪些零部件可实现自主生产，列表说明各核心部件的自产化率，对于尚未实现自产自给的关键、核心零部件，是否有相应的战略规划，如是，披露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人才储备。（2）说明发行人打结器是否全部向舒马赫采购，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情况，打结器来自于外购是否具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假设更换打结器采购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影响；说明舒马赫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舒马赫合作的背景、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并就供应商依赖风险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4）量化分析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关键、核心部件具体包括哪些，哪些零部件依赖外

采，哪些零部件可实现自主生产，列表说明各核心部件的自产化率，对于尚未实现自产自给的关键、核心零部件，是否有相应的战略规划，如是，披露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公司核心零部件的自产率及未来战略规划涉及的技术及人才储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是否外采	是否可自产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自产	未来战略规划	战略规划是否具备技术及人才储备
1	打结器	是	否	否	试制替代打结器，产品逐步投入市场检验，减少对舒马赫依赖，未来部分产成品使用替代打结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3项发明专利和39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研发人员36人，生产人员117人，研发生产人员具备农机开发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因此公司具备保持核心零部件供应稳定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2	齿轮箱	是	否	否	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允，同一类部件公司始终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	
3	传动轴	是	否	否		
4	飞轮	是	否	否		
5	轮胎	是	否	否		
6	离合器	是	否	否		
7	打结器轴	是	否	否		
8	刀轴架装配 ^注	否	是	是		
9	打结器支架	否	是	是		
10	钢针架	否	是	是		
11	机架	否	是	是		
12	活塞	否	是	是		
13	活塞用连杆	否	是	是		
14	拨草叉焊合	否	是	是		
15	左曲柄轴焊合	否	是	是		
16	右曲柄焊合	否	是	是		
17	喂入机构座	否	是	是		
自产化率	按数量口径				58.82%	
	按金额口径				42.23%	

注：刀轴架装配在2019年至2021年外采，2022年1-9月实现自产。

公司核心零部件包括打结器、齿轮箱等17个部件，截至报告期末，按数量口径公司核心零部件自产化率达到58.82%，按价值口径核心零部件自产化率为42.23%。

对于打结器，为减少对舒马赫的依赖，公司将试用替代打结器，应用于打捆机系列产品及三包售后服务，使用替代打结器的打捆机逐步投入市场检验；对于齿轮箱、传动轴、飞轮、轮胎、离合器和打结器轴，此类零部件未来仍将外购，但此类部件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允，同一类部件公司始终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

对于打结器支架、钢针架等自产零部件，公司将进一步改进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提升自产产品质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36 人，生产人员 117 人。公司研发、生产人员具有丰富的农机开发技术和生产实践经验，具备保持核心零部件供应稳定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二）说明发行人打结器是否全部向舒马赫采购，对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情况，打结器来自于外购是否具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向舒马赫采购。

1、农机制造商核心零部件外购具有合理性

公司	打结器来源
沃得农机	德国进口
星光农机	德国进口
一拖股份	德国进口
新研股份	进口
发行人	德国进口-舒马赫（青岛）

注：上述比较仅限于同行业打捆机产品；数据来源：<https://www.nongjitong.com>

同行业打捆机制造商核心零部件打结器均对外采购，因此同行业对比来看，农机制造商核心零部件对外采购具有合理性。

2、打捆机生产企业外购打结器具有合理性

打结器产品附加值较高，是打捆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国内打捆机整机制造商主要依赖外购打结器。高端打结器领域市场较为集中，知名厂商包括舒马赫、纽荷兰等国外厂家，国内厂商包括罗丝博（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民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由舒马赫提供。舒马赫是德国一家知名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掌握全球领先的秸秆处理技术，目前拥有四项产品系列：SCH 切割系统，EWM 传动技术，拉斯伯 Rasspe 打捆技术和 Radura 刀具技术，在德国、美国、俄罗斯、巴西和中国均设有分公司。

根据舒马赫官网信息及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是舒马赫集团 2018 年在中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仓储与销售，其打结

器已进入中国市场二十余年，除花溪科技外，与国内众多打捆机厂家如华德、星光、玉龙、雷沃、中联等合作已久，产品质量较好，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向舒马赫采购打结器主要出于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度考虑，同行业打捆机生产企业也向舒马赫采购，因此打捆机生产企业从知名企业外购打结器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假设更换打结器采购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影响；说明舒马赫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舒马赫合作的背景、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并就供应商依赖风险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供应商，假设更换打结器采购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与质量的影响

目前打结器已成功实现国产化，公司国产打结器选择范围较广。罗丝博（上海）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丝博”）、台州市民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市金马农机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均可供应打结器。

国产打结器经过多年研发，目前已取得较大进展，已可应用于公司产品，产品各项指标与性能与舒马赫打结器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公司已于 2022 年试用罗丝博打结器，产品质量稳定，可投放市场。除本公司外，罗丝博也向同行业公司华德、雷沃和中联供货，其产品已覆盖国内大部分规模较大的打捆机制造企业。

罗丝博（上海）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罗丝博（上海）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罗丝博”
成立时间	2017-06-06
法定代表人	何芳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海市
股权结构	石晓岚持股 50%、何芳持股 50%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尽管国产打结器供应充足，且质量已达到公司市场投放标准，但公司一直以德国进口打结器为宣传卖点，且终端农户也认可德国品牌声誉，因此公司出于声

誉考虑，一直使用舒马赫打结器。从产品供应数量角度，公司对舒马赫不存在依赖；从品牌声誉度考虑，短期内公司对其产品存在一定依赖。

2、说明舒马赫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舒马赫合作的背景、合作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并就供应商依赖风险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德国舒马赫集团是一家知名农业机械生产企业，掌握全球领先的秸秆处理技术，目前拥有四项产品系列：SCH 切割系统，EWM 传动技术，拉斯伯 Rasspe 打捆技术和 Radura 刀具技术，与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克拉斯、格林霍夫、卡佩罗、麦克唐、蜜蜂、罗斯托夫、科罗尼、库恩等世界众多知名厂家建立了长久深远的合作，是行业内隐形冠军。2018 年前舒马赫并未直接在中国设立子公司，以代理商的形式在国内开展业务，2018 年 9 月 26 日成立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主营销售和仓储业务，不直接生产产品。舒马赫打结器耐用性、成结率和灵活性指标良好，享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国内高端打结器制造商华德、爱科、中联也采购其打结器。

公司与舒马赫最早于 2010 年开始合作，彼时公司组建团队研发试制秸秆打捆机，2015 年公司进行转型升级，聚焦打捆机业务，对舒马赫打结器采购量加大。因为 2018 年之前舒马赫未直接在中国设立公司，公司从代理商北京雅科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采购打结器，2019 年开始与舒马赫直营公司合作。据舒马赫访谈，双方合作关系友好，报告期内公司占舒马赫中国同类产品收入约 15%，是舒马赫重要的优质客户，预计未来双方仍将保持友好合作关系。

供应商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26
法定代表人	SelinaSchumacher
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结构	SMF-HoldingGmbH 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及零配件、机械化农业机具及零配件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员工 5 人，销售额约 8000 万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退出合作时间	合作中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为终端生产商	否，德国母公司为终端厂商

打结器是公司核心零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打结器全部由舒马赫提供，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41%、11.79%、11.22%和11.44%，占比较高，公司对舒马赫的打结器产品存在一定程度依赖。虽然打结器存在替代供应商，但舒马赫打结器市场渗透率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如果舒马赫与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使用替代打结器生产的打捆机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果未来公司打结器等重要零部件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量化分析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性。

1、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库存量匹配关系

公司打捆机主要分为捡拾型打捆机和粉碎型打捆机，其物料基本构成情况如下：

打捆机分类	原材料	单位	理论配套数量
捡拾型打捆机	钢材	吨	0.98-1.35
	打结器	个	2-3
	齿轮箱	个	1
	刀轴架装配	个	0
	传动轴	个	1-2
	飞轮	个	1
	轮胎	个	2
	离合器	个	1
粉碎型打捆机	钢材	吨	1.36-2.39
	打结器	个	2-3
	齿轮箱	个	1
	刀轴架装配	个	1
	传动轴	个	3-5
	飞轮	个	1
	轮胎	个	2
	离合器	个	1

（1）钢材

单位：吨

年度	采购数量 A	耗用数量 B	产品产量 C 注1	打捆机销量 D	期末库存量 E 注2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 F=B/C	采购产出比 G=A/C	采购耗用比 H=A/B
2019	2,472.92	2,371.94	1,859	1,839	159.63	1.28	1.33	1.04
2020	3,211.80	3,085.86	2,543	2,292	240.37	1.21	1.26	1.04
2021	3,666.31	3,370.56	2,594	2,650	463.67	1.29	1.41	1.09
2022年1-9月	2,528.20	2,391.15	1,570	1,759	493.03	1.52	1.61	1.06

注1：本期产品完工量为生产完工量，不包括研发样机的完工量，本期领用数量为生产领用量，下同。

注2：此处“期初库存量+本期采购数量-本期耗用数量”计算得出数与表中披露的期末库存量存在差异系研发用量和三包件用量，下同。

钢材应用于公司所有农机产品，平均每台打捆机理论上耗用 0.98 吨至 2.39 吨钢材，报告期内每台产品的平均钢材耗用量分别为 1.28 吨/台、1.21 吨/台、1.29 吨/台和 1.52 吨/台，采购产出比分别为 1.33 吨/台、1.26 吨/台、1.41 吨/台和 1.61 吨/台，采购耗用比接近 1。单位产品耗用量处于钢材理论配套数量范围之内，采购产出比变动情况与单位产品耗用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打结器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A	耗用数量 B	产品产量 C	打捆机销量 D	期末库存量 E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 F=B/C	采购产出比 G=A/C	采购耗用比 H=A/B
2019	3,120	2,540	1,269	1,175	574	2.00	2.46	1.23
2020	3,540	3,933	1,963	1,838	151	2.00	1.80	0.90
2021	4,618	4,508	2,234	2,235	209	2.02	2.07	1.02
2022年1-9月	2,640	2,650	1,262	1,427	187	2.10	2.09	1.00

打结器主要应用于打捆机系列产品，理论上每台打捆机耗用 2 至 3 个打结器，报告期内每台打捆机的打结器耗用量分别为 2.00 个/台、2.00 个/台、2.02 个/台和 2.10 个/台，采购产出比分别为 2.46 个/台、1.80 个/台、2.07 个/台和 2.09 个/台，采购耗用比接近 1。单位产品耗用量处于打结器理论配套数量范围之内，采购产出比变动情况与单位产品耗用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3）齿轮箱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A	耗用数量 B	产品产量 C	打捆机销量 D	期末库存量 E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 F=B/C	采购产出比 G=A/C	采购耗用比 H=A/B
----	--------	--------	--------	---------	---------	-------------------	----------------	----------------

2019	1,157	1,228	1,228	1,134	50	1.00	0.94	0.94
2020	1,962	1,880	1,880	1,767	120	1.00	1.04	1.04
2021	2,588	2,234	2,234	2,229	460	1.00	1.16	1.16
2022年 1-9月	952	1,262	1,262	1,427	154	1.00	0.75	0.75

理论上每台打捆机使用 1 个齿轮箱，报告期内每台打捆机的齿轮箱耗用量分别为 1.00 个/台、1.00 个/台、1.00 个/台和 1.00 个/台，采购产出比分别 0.94 个/台、1.04 个/台、1.16 个/台和 0.75 个/台，总体采购耗用比接近 1；2021 年度采购产出比为 1.16，2022 年 1-9 月采购产出比为 0.75，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相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对 2022 年的市场预期较高，2021 年底加大了齿轮箱的备货，2022 年 1-9 月消耗了库存。单位产品耗用量处于齿轮箱理论配套数量范围之内，采购产出比变动情况与单位产品耗用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4）刀轴架装配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A	耗用数量 B	产品产量 C	粉碎型打捆机销量 D	期末库存量 E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 F=B/C	采购产出比 G=A/C	采购耗用比 H=A/B
2019	140	130	130	126	50	1.00	1.08	1.08
2020	316	356	356	347	9	1.00	0.89	0.89
2021	613	618	643	635	1	0.96	0.95	0.99
2022年 1-9月	0	1	468	452 ^注	0	-	-	-

注：2021 年产耗小于 1 系存在自产；2022 年刀轴架装配已实现自产，采购数量为 0。

刀轴架装配应用于粉碎型打捆机，理论上每台打捆机使用 1 个刀轴架装配，报告期内每台粉碎型打捆机的刀轴架装配耗用量分别为 1.00 个/台、1.00 个/台和 0.96 个/台，采购产出比分别 1.08 个/台、0.89 个/台和 0.95 个/台，采购耗用比接近 1。单位产品耗用量处于刀轴架装配理论配套数量范围之内，采购产出比变动情况与单位产品耗用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5）传动轴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A	耗用数量 B	产品产量 C	粉碎型打捆机销量 D	期末库存量 E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 F=B/C	采购产出比 G=A/C	采购耗用比 H=A/B
2019	2,060	1,707	1,245	1,150	555	1.37	1.65	1.21
2020	3,153	2,998	1,883	1,771	634	1.59	1.67	1.04

2021	5,032	4,692	2,234	2,229	777	2.10	2.25	1.07
2022年 1-9月	3,281	3,249	1,262	1,427	766	2.57	2.27	1.01

理论上每台打捆机使用 1 至 5 个传动轴，报告期内每台打捆机的传动轴耗用量分别为 1.37 个/台、1.59 个/台、2.10 个/台和 2.57 个/台，采购产出比分别 1.65 个/台、1.67 个/台、2.25 个/台和 2.27 个/台，采购耗用比接近 1。随着双抛两道绳、三道绳等需要 5 个传动轴的产品产量的增加，单位产品耗用量和采购产出比而呈现上升趋势。整体上单位产品耗用量处于传动轴理论配套数量范围之内，采购产出比变动情况与单位产品耗用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6）飞轮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A	耗用数量 B	产品产量 C	粉碎型打捆机销量 D	期末库存量 E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 F=B/C	采购产出比 G=A/C	采购耗用比 H=A/B
2019	1,276	1,230	1,228	1,134	61	1.00	1.04	1.04
2020	2,163	1,885	1,885	1,769	313	1.00	1.15	1.15
2021	2,179	2,234	2,234	2,232	235	1.00	0.98	0.98
2022年 1-9月	1,357	1,349	1,262	1,427	241	1.07	1.08	1.01

注：2021 年度飞轮对应产品销量高于传动轴、轮胎和离合器对应产品销量，主要系飞轮应用于牵引式和自走式两种类型打捆机。

理论上每台打捆机使用 1 个飞轮，报告期内每台打捆机的飞轮耗用量分别为 1.00 个/台、1.00 个/台、1.00 个/台和 1.00 个/台，采购产出比分别 1.04 个/台、1.15 个/台、0.98 个/台和 1.08 个/台，采购耗用比接近 1。单位产品耗用量处于飞轮理论配套数量范围之内，采购产出比变动情况与单位产品耗用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7）轮胎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A	耗用数量 B	产品产量 C	粉碎型打捆机销量 D	期末库存量 E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 F=B/C	采购产出比 G=A/C	采购耗用比 H=A/B
2019	2,708	2,706	1,280	1,190	442	2.11	2.12	1.00
2020	3,608	3,760	1,880	1,767	255	2.00	1.92	0.96
2021	4,391	4,468	2,234	2,229	64	2.00	1.97	0.98
2022年 1-9月	3,108	2,525	1,262	1,427	623	2.00	2.46	1.23

理论上每台打捆机使用 2 个轮胎，2019 年生产的摘果机使用 4 个轮胎，报告期内每台产品的轮胎耗用量分别为 2.11 个/台、2.00 个/台、2.00 个/台和 2.00 个/台，采购产出比分别 2.12 个/台、1.92 个/台、1.97 个/台和 2.46 个/台，采购耗用比接近 1。单位产品耗用量处于轮胎理论配套数量范围之内，采购产出比变动情况与单位产品耗用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8）离合器

单位：个

年度	采购数量 A	耗用数量 B	产品产量 C	粉碎型打捆机销量 D	期末库存量 E	单位产品耗用数量 F=B/C	采购产出比 G=A/C	采购耗用比 H=A/B
2019	1,504	1,237	1,228	1,134	242	1.01	1.22	1.22
2020	1,865	1,880	1,880	1,767	215	1.00	0.99	0.99
2021	2,421	2,234	2,234	2,229	325	1.00	1.08	1.08
2022 年 1-9 月	1,219	1,261	1,262	1,427	289	1.00	0.97	0.97

理论上每台打捆机使用 1 个离合器，报告期内每台打捆机的离合器耗用量分别为 1.01 个/台、1.00 个/台、1.00 个/台和 1.00 个/台，采购产出比分别 1.22 个/台、0.99 个/台、1.08 个/台和 0.97 个/台，采购耗用比接近 1。单位产品耗用量处于理论配套数量范围之内，采购产出比变动情况与单位产品耗用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2、打捆机产品产量与销量的匹配关系

产品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打捆机	产量	1,262	2,236	1,967	1,270
	销量	1,427	2,237	1,842	1,176
	产销率	113.07%	100.04%	93.65%	92.60%

公司产品整体产销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接近 1，上述已论证公司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打捆机产量具有匹配关系，而由于公司产销率接近 1，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与打捆机销量具有匹配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生产人员核心部件自产化率、核心零部件外采依赖情况、以及核心零部件的战略规划；

2、查阅同行业招股说明书或上市年度报告，了解其零部件的自制与外购情况；

3、询问发行人采购部核心零部件采购情况；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舒马赫相关信息；

5、访谈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6、查阅发行人存货收发存台账，量化分析主要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的匹配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零部件包括打结器、齿轮箱、刀轴架装配等 17 个零部件，打结器、齿轮箱、传动轴、飞轮、轮胎、离合器和打结器轴依赖外采，刀轴架装配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外采，2022 年已实现自产，打结器支架、钢针架、机架等零部件自制，截至报告期末，按数量口径公司核心零部件自产化率达到 58.82%，按价值口径核心零部件自产化率为 42.23%，对于打结器，为减少对舒马赫的依赖，发行人将试用替代打结器，对于齿轮箱、传动轴等供应充足、市场价格公允的外购部件保持两家以上供应商，对于自制件进一步改进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提升自产产品质量，同时发行人研发、生产人员具备丰富的农机开发技术和生产实践经验，具备保持核心零部件供应稳定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2、报告期内发行人打结器全部向舒马赫采购，同行业农机整机制造商沃得农机、星光农机核心零部件发动机均对外采购，同时舒马赫是业内领先的打结器制造商，其打结器产品质量高、性能稳定，广受市场认可，因此发行人外购打结器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存在打结器替代供应商，目前打结器已成功实现国产化，国产打结器公司包括罗丝博（上海）农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民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经过多年研发，国产打结器目前已取得较大进展，已可应用于发行人产

品，产品各项指标与性能与舒马赫打结器相比并无较大差异，更换打结器采购商对发行人产品性能与质量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舒马赫是德国打结器知名企业，与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爱科等世界众多知名厂家建立了长久深远的合作，除发行人外，与国内众多打捆机厂家如华德、星光、玉龙、雷沃、中联等合作已久，产品质量广受认可，市场占有率领先，发行人研发打捆机时，即使用舒马赫产品，与舒马赫合作时间较长，双方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就使用替代打结器可能无法获得终端市场认可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作出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5、发行人按照打捆机的物料构成及生产耗用计划进行采购，打结器、钢材、齿轮箱、传动轴等零部件采购数量、耗用数量、产品产量、销量与库存量具有匹配关系。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财务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转贷、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等财务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3）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构成）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4）补充披露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转入/转出公司账户时间；对出纳个人卡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5）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或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

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核查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7）补充披露个人账户使用、现金坐支（如有）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买卖票据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员工的账户和其他账户核查工作范围、程序、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是否存在类似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内控设计和运行能否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个人卡收付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转贷七项财务不规范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产生原因

2018年开始，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欲投资新汇肉品、支持子女投资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季酒店）、补充家庭消费等，因自有资金不足，同时为规避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变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

（2）会计处理

1) 调整往来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收账款

2) 计提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3) 收到资金占用本息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4月26日，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3002号）；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公司从2018年度起陆续通过预付供应商货款及退客户货款等形式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对该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拆借资金计提利息，公司已于2021年度收回上述拆借款及利息。该等事项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科目。

（4）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对主要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2021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2020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影响数 (调增+调减-)	2019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3,000,000.00	3.43%	-3,000,000.00	4.07%
预付账款			-5,168,556.11	5.91%	-2,872,081.06	3.89%
其他应收款			10,154,701.51	11.62%	8,140,435.67	11.04%

应付账款			1,331,443.89	1.52%	1,927,918.94	2.61%
管理费用	32,065.75	0.03%	83,000.00	0.09%	50,769.86	0.07%
财务费用	-266,376.42	0.25%	-397,265.84	0.45%	-344,693.04	0.47%

2、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付费用的情形。

（1）基本情况

个人卡收支指公司在对公账户之外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付成本费用，其中出纳任小敏中原银行 6180 和建设银行 5560 的个人卡主要为公司使用。

上述个人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收入	0.00	2,600.00	53,055.00	184,580.00
废料收入	0.00	-	434,435.00	344,350.50
电泳收入	0.00	25,270.00	120,920.00	141,900.00
供应商返利	0.00	257,150.23	775,972.56	582,786.44
合计	0.00	285,020.23	1,384,382.56	1,253,616.94

个人卡收入来源包括票据买卖、废料处置、电泳加工和供应商返点，各期个人卡获取收入分别为 125.36 万元、138.44 万元、28.50 万元和 0.00 万元。通过个人卡获取的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上述个人卡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个人卡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高管	-	41,599.00	665,334.00	828,532.60	1,535,465.6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员工	-	-	240,700.00	165,442.00	406,142.00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	26,541.00	918,108.20	929,181.06	1,873,830.26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	-	-	74,149.00	74,149.00

小计	-	68,140.00	1,824,142.20	1,997,304.66	3,889,586.86
营业总成本	-	141,493,474.07	102,289,142.31	81,323,024.15	325,105,640.53
个人卡付款 占营业总成本 比例	-	0.05%	1.78%	2.46%	4.29%
个人卡付款 笔数	-	6	116	104	226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出包括支付高管薪酬、员工薪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期个人卡支出金额分别为199.73万元、182.41万元、6.81万元和0.00万元，发生笔数分别为104笔、116笔、6笔和0笔，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46%、1.78%、0.05%和0.00%。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金额和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个人卡付款事项逐步规范。个人卡支出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2）产生原因

公司使用对公账户以外的个人卡收支的原因如下：

一是公司内控制度运行层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内部控制运行层面存在瑕疵，相关员工对内部控制制度理解不够深刻、执行不到位，导致存在个人卡收支的现象。

二是交易便利性层面。公司个人卡收入及薪酬以外的支出呈现频次高、金额小的特点，且个人卡收支对象所面临的群体分散，大多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者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小微企业，使用个人卡收支更具便利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出于避税考虑。公司使用个人卡支付职工薪酬，主要出于避税考虑。

（3）会计处理

1) 票据收入调整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财务费用

2) 废料收入和电泳收入调整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3) 供应商返点收入调整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

贷：存货

4) 个人卡支付费用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4）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4月26日，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3002号）；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存在账外收入，包括废料收入、加工费收入及供应商返点收入等，收到的资金部分支付费用，剩余资金由控股股东占用，公司对该等事项进行调整入账，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计提利息，公司已于2021年度收回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需对有影响的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该等事项调整了其他应收款、存货、应交税费、其他业务收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科目。

（5）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个人卡收支事项对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1/12/31 或 2021 年度影响数（调增+调减-）	2021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影响数（调增+调减-）	2020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影响数（调增+调减-）	2019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其他应收款	-988,698.63	0.93%	-1,421,082.36	1.63%	-928,267.72	1.26%
存货净额	-1,615,909.23	1.53%	-1,358,759.00	1.55%	-582,786.44	0.79%
应交税费	147,829.44	0.14%	119,830.72	0.14%	55,940.32	0.08%

其他业务收入	215,374.78	0.20%	491,464.60	0.56%	430,310.18	0.58%
管理费用	68,140.00	0.06%	1,824,142.20	2.09%	1,923,155.66	2.61%
销售费用					74,149.00	0.10%

（6）合规情况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第二十一条第十款规定：“开户单位保留账外公款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但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上述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未构成严重后果，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未来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7）整改情况

针对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注销受公司控制的出纳个人卡中原银行 6180，建设银行 5560 银行卡出具承诺仅用于支付房贷和保险等个人用途；

2) 个人卡所涉及公司的收入和费用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所涉及税金已足额补缴，员工通过个人卡获得的薪酬已补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

3) 历史沉淀资金及用于实际控制人个人用途的资金部分已归还公司；

4) 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在与客户、供应商的业务往来中，公司明确要求双方业务开展通过对公账户进行，禁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公司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加强内部业务流程管理，强化合规意识。

截至 2021 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支不规范事项。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票据买卖的原因系票据息差收入进入出纳任小敏个人卡沉淀，用于支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因此票据买卖收入是公司个人卡支出的一项收入来源。

公司已将公司票据买卖业务的贴息收益、换票贴息费用调整至财务账内，相关会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财务费用”，对主要财务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元

主要报表项目	2021/12/31 或 2021 年 度影响数 (调增+调 减-)	2021 占期末 净资产 比例	2020/12/31 或 2020 年 度影响数 (调增+调 减-)	2020 占 期末净 资产比 例	2019/12/31 或 2019 年度影响 数 (调增+调 减-)	2019 占 期末净 资产比 例
其他应收款			375,502.00	0.43%	322,447.00	0.44%
财务费用	-2,600.00	0.00%	-53,055.00	0.06%	-184,580.00	0.25%

2022 年 4 月 26 日，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3002 号）；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已将票据交易收入调整入账。

4、代收货款

个人卡代收货款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系交易习惯原因，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规模较小的农机经销商，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客户习惯将货款转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个人账户；另一方面系实际控制人为获取票据息差收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个人卡截留客户回款后，购买票据获取息差。

个人卡所代收的货款通过个人卡转账、现金缴款和购买承兑汇票等形式全部回流至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代收货款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涉及差错更正。

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同时，公司在中原银行账户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从而避免通过销售、出纳等公司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5、第三方回款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所致。公司经销商客户大多数规模较小，其下游为农户或农村合作社组织，规范性较差，基于操作方便，部分经销商偶尔或习惯性地通过其法人或法人近亲属等账户支付货款。公司不断加强经销商的回款管理，以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另外，为缓解终端用户及经销商的资金压力，2022年公司开始与唐河恒润达、酒泉泰丰试点“农机贷”付款模式（目前主要是通过重庆小雨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第三方金融机构向终端农户贷款，并直接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将贷款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剩余货款再由经销商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的非关联方回款金额为139.3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7%。

（2）第三方回款的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在收到第三方回款后，计入对应客户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科目，待后续发货后抵减相应货款，并确认相应收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6、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公司为关联方润鑫科技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区，存在润鑫科技代公司付电费的情形，代付电费未产生差价，故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7、转贷

报告期之前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存在两笔贷款。第一笔是中原银行 1,0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8 月到期；第二笔是建设银行 8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3 月到期。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24.32 万元、1,206.65 万元、368.80 万元和 2,692.09 万元，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6.38 万元、2,163.31 万元、2,031.84 万元和 4,723.93 万元，现金流逐年改善，而各期末的贷款余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1,502.2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仍较高。2019 年为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保障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2019 年存在转贷情形，直至 2020 年公司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2020 年公司无新增借款，年末所有贷款清偿完毕。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资金情况与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货币资金余额	47,239,314.75	20,318,417.68	21,633,118.61	5,163,84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6,920,897.07	3,688,021.29	12,066,547.25	-3,243,231.81
短期借款余额	-	-	15,022,595.84	18,000,000.00

上述借款合同均约定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除兴业银行新乡分行的贷款外，上述贷款的支付方式均为受托支付，因此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公司转贷行为具有必要性。

转贷的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

① 受托支付贷款

借：应付账款

贷：短期借款

② 贷款转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付账款

转贷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转贷会计处理未虚增或虚减成本费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2022年4月26日，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3002号）；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并对《2019年年度报告》现金流进行了更正，对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其中：转贷资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其中：转贷资金				

（二）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形和整改情况如下：

1、资金占用事项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投资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支持子女投资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季酒店）、补充家庭综合消费支出等需要，因自有资金不足，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代收废料等方式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2018年至2021年期间累计占用公司资金1,384.78万元（本金）。

2021年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全部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及对应的利息并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已注销所涉及的个人卡，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2、使用个人卡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出纳个人卡收取货款和支付费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主要用于代收废料和电泳业务收入、收取供应商返点、代收货款变更为票据方式归还并收取息差、支付公司无票成本和费用等。

截至 2021 年末，所涉及的主要个人卡已注销，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已入账，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已补缴完毕，原实际控制人已归还相应资金本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严禁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经整改公司个人卡收支事项已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等情形。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金额分别为 1,841.00 万元、450.5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个人卡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汇票回流至公司，从而获取票据息差。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的息差金额分别为 18.46 万元、5.31 万元、0.26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已将票据息差全部计入公司财务费用核算，同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内部控制运行，避免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再次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情形。

4、代收货款

公司存在原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形，代收货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逐年下降。

公司对代收货款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经整改，公司代收货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代收货款金额逐年大幅降低，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5、第三方回款

由于农机经销行业付款习惯，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2,132.44 万元、3,203.20 万元、3,026.65 万元和 32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3.28%、17.35%和 2.71%，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进行整改，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等制度，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对于金额较大的回款，严禁采用第三方付款方式，必须通过经销商对公银行账户进行货款的支付，针对经销商必须通过除对公以外银行账户支付货款的，取得经销商委托付款确认函，书面通知公司其委托第三方付款的有关事项。

6、持股平台存在股份代持

公司持股平台众汇科技曾存在孟小芳代持孟爱玲、宋浩凯代持杜本伦股份的情形。2021 年 12 月末股份代持已还原，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7、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问题。

关联采购方面，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2019 年至 2020 年，润花实业分别向公司借款 375 万元和 730 万元，资金拆借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方面，2018 年至 2021 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等方式，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润花实业的资金拆借和原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归还并支付相应利息。针对未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减少与关联方进行不必要的交易及业务往来，关联方严格履行《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交易运作规范。

8、转贷

公司为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规避借款合同对资金用途和支付方式等条款的限制性约定，2018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转贷情形，2018年和2019年转贷发生额分别为2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

公司已在2020年5月归还存在转贷情形的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等环节的内控管理措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及银行的要求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提供完整、真实、合规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转贷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上述不规范情形。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如果公司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构成）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为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2021年10月建立独立董事制度。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有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武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开始执行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武龙和李有吉，其中董事宋恩玉与董事长孟家毅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采用职业经理人模式，总经理景建群负责销售生产等日常运营，财务总监张利萍负责财务工作，副总经理宋恩玉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

综上，公司已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制衡，外部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改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模式建立内部制度，财务方面已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销售方面已建立《信用政策管理制度》和《经销商管理制度》，采购方面已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虽然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但内控制度运行存在瑕疵，导致出现财务不规范事项。

公司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自查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次发生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性运行，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

（四） 补充披露使用个人卡收付货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转入/转出公司账户时间；对出纳个人卡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1、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秀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个人卡代收经销商货款的情形。上述代收货款主要用于在市场上购买承兑票据，再转为公司应收票据回款入账。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收货款总额	0.00	379,025.00	6,080,746.00	19,009,205.50
营业收入	119,153,536.93	174,418,258.80	137,567,429.30	98,766,490.48
代收货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22%	4.42%	19.25%
代收货款笔数	0	3	79	167

报告期内，公司代收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1,900.92 万元、608.07 万元、37.90 万元和 0.00 万元，发生笔数分别为 167 笔、79 笔、3 笔和 0 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5%、4.42%、0.22%和 0.00%，逐年大幅降低。经公司整改，代收货款情形得到了明显改善，2021 年 4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代收货款情形。

个人卡代收货款系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系交易习惯原因，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规模较小的农机经销商，财务核算存在不规范之处，客户习惯将货款转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个人账户；另一方面系原实际控制人为获取票据息差收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个人卡截留客户回款后，购买票据获取息差。

个人卡所代收的货款通过个人卡转账、现金缴款和购买承兑汇票等形式全部回流至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为借记“银行存款/应收票据”，贷记“应收账款”；代收货款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不涉及差错更正。

公司完善《资金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销售回款途径的管控，严禁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同时，公司在中原银行账户开立“中原聚商”收款码，用于收取三包配件货款、展会或经销商大会预收定金等零星款项，从而避免通过销售、出纳等公司员工个人银行账户收取货款。

2、个人卡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付费用的情形。

个人卡收支指公司在对公账户之外使用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付成本费用，其中出纳任小敏中原银行 6180 和建设银行 5560 的个人卡主要为公司使用。

上述个人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票据收入	0.00	2,600.00	53,055.00	184,580.00
废料收入	0.00	-	434,435.00	344,350.50
电泳收入	0.00	25,270.00	120,920.00	141,900.00
供应商返利	0.00	257,150.23	775,972.56	582,786.44
合计	0.00	285,020.23	1,384,382.56	1,253,616.94

个人卡收入来源包括票据买卖、废料处置、电泳加工和供应商返点，各期个人卡获取收入分别为 125.36 万元、138.44 万元、28.50 万元和 0.00 万元。通过

个人卡获取的收入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上述个人卡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个人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高管	-	41,599.00	665,334.00	828,532.60	1,535,465.60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员工	-	-	240,700.00	165,442.00	406,142.00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	26,541.00	918,108.20	929,181.06	1,873,830.26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	-	-	74,149.00	74,149.00
小计	-	68,140.00	1,824,142.20	1,997,304.66	3,889,586.86
营业成本	-	141,493,474.07	102,289,142.31	81,323,024.15	325,105,640.53
个人卡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5%	1.78%	2.46%	4.29%
个人卡付款笔数	-	6	116	104	226

报告期内个人卡支出包括支付高管薪酬、员工薪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期个人卡支出金额分别为 199.73 万元、182.41 万元、6.81 万元和 0.00 万元，发生笔数分别为 104 笔、116 笔、6 笔和 0 笔，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6%、1.78%、0.05%和 0.00%。报告期内个人卡付款金额和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个人卡付款事项逐步规范，个人卡支出已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3、对出纳个人卡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

公司出纳任小敏中原银行 6180 和建设银行 5560 个人卡受公司控制，主要用于公司业务，主要用于代收货款、票据买卖、发放员工绩效、支付货款等情形。

尽管公司已制定《销售回款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严禁使用个人卡收支，但实际运行中个人卡收支事项未有效执行，导致出纳个人卡管理未有效执行。

组织财务部学习相关内控制度。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和《销售回款管理办法》，提升对公司内控制度理解，严禁使用个人卡。

财务部对个人卡事项进行自查，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财务部对公司会计处理、财务核算内部控制流程及其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查，进行内部

控制规范及相关内部控制流程的培训，以提高其业务核算水平，加强核算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意识，避免发生新的财务不规范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发生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或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1、资金占用渠道分析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	客户	个人卡	合计
2018 年度	480.00	130.00	28.28	638.28
2019 年度	-	275.50	25.00	300.50
2020 年度	170.00	-	176.00	346.00
2021 年度	-	-	100.00	100.00
2022 年 1-9 月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50.00	405.50	329.28	1,384.78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和个人卡三种渠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2018 年至 2021 年分别通过供应商、客户和个人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 650.00 万元、405.50 万元和 329.28 万元。

（1）供应商渠道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	-	-	-	270.00	270.00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	-	100.00	-	50.00	150.00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	-	70.00	-	80.00	150.00
获嘉县国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	-	50.00	50.00
河南省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	-	-	-	30.00	30.00
合计	-	-	170.00	-	480.00	650.00

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通过供应商渠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 480 万元和 170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方式为公司预付货款至供应商，供应商变相转至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个人控制的账户。

（2）客户渠道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 1-9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庆安县泰和农机经销有限公司	-	-	-	-	100.00	100.00
原阳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	-	-	200.00	-	200.00
邓州市康轮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	-	-	75.50	-	75.50
阜阳市顺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	-	-	30.00	30.00
合计	-	-	-	275.50	130.00	405.50

2018年12月，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公司向庆安县泰和农机经销有限公司虚构服务费采购的形式拆借公司资金100.00万元，形成资金占用。

2018年和2019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代收阜阳市顺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邓州市康轮农机销售有限公司货款的方式，未及时归还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分别为30.00万元和75.50万元，上述货款已于2019年11月以承兑汇票形式归还公司。

2018年12月，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向原阳伟凡农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200.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原阳伟凡农机有限公司销售打捆机时给予超过其他同类客户的信用期且金额超过200.00万元，形成变相的资金占用。

（3）个人卡渠道

单位：万元

个人卡渠道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任小敏	-	100.00	176.00	25.00	28.28	329.28
合计	-	100.00	176.00	25.00	28.28	329.28

2018年至2021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公司出纳任小敏个人卡共占用资金329.28万元，主要用于原实际控制人家庭综合消费。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利用出纳任小敏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的情形。公司存在电泳、票据交易、废料销售和供应商返利等账外收入，账外收入一部分用于支付公司账外成本费用，另一部分被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即上表所列示的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任小敏个人卡占用的资金。

2、资金占用去向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去向	2022年 1-9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合计
--------	---------------	------------	------------	------------	------------	----

原实际控制人家庭综合支出	-	100.00	346.00	100.50	58.28	604.78
原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	-	-	-	200.00	480.00	680.00
原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	-	-	-	-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346.00	300.50	638.28	1,384.78

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资金（本金）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对外投资和资金拆借，2018年至2021年资金占用（本金）用于家庭支出604.78万元，对外投资680.00万元，个人资金拆借100.00万元，对外投资标的为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综上，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出纳个人卡，未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用于个人用途，并未流入关联方为公司承担各类成本费用、不存在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核查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理财产品名称	管理机构	收益率	持有期限	买入日期	买入金额	赎回日期	确认的投资收益	最终投向
蓝溪科技	金梧桐季季盈3号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郑州银行	3.86%	92	2018/11/27	500	2019/2/27	4.86	拟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为0-50%，投资债券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30%-100%，投资各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贷资产流转项目等资产比例为0%-70%。本产品

									可通过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百分之一百四十。
花溪科技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4.00%	90	2018/11/15	1,000	2019/2/13	9.86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涉及最终投向
花溪科技	金梧桐鼎诚1172号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	郑州银行	2.60%	94	2020/6/2	1,000	2020/9/4	6.70	现金及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为10%-90%，评级AA以上的各类债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管理计划及信贷资产流转项目等比例为10%-90%，以上投资比例可在±10%范围内波动。

2、公司购买理财的会计处理

公司管理上述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主要系短期持有并交易以获取收益，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类型	内容	会计处理方式
理财产品	申购理财产品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收到理财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赎回理财产品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理财产品的最终投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兴业银行、郑州银行等银行渠道销售的标准化管理产品，其最终投向包括基金、债券等投资类型，故不属于专为公司设立的理财产品。

综上，公司对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七）补充披露个人账户使用、 现金坐支（如有）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买卖票据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1、个人账户使用、 现金坐支（如有）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第二十一条第十款规定：“开户单位保留账外公款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支的情形，但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上述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未构成严重后果，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未来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转贷行为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三、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公司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并归还了存在转贷情形的贷款。公司上述情形不属

于恶意行为，未构成严重后果，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未来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买卖票据行为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是否违反《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公司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系公司主观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和贴现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构成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公司上述情形不属于恶意行为，未构成严重后果，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未来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执行的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银行流水；

（2）访谈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询问资金占用相关事项；

（3）询问资金占用涉及的供应商、客户和出纳人员，了解资金占用事项；

（4）获取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工商档案；

（5）获取原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6）查询原实际控制人返回占用资金本息的银行流水。

2、使用个人卡收支执行的核查程序

（1）访谈原实际控制人和出纳个人卡获取收入和支出费用的情况；

（2）核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银行流水，明确个人卡收入和支出事项具体金额；

（3）核查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人员期后流水，确认是否仍存在个人卡不规范事项。

3、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票据类型、出票人、承兑人、前手背书单位、被背书单位、票据金额和票据期限，同时核查票据的去向；

（2）核查发行人个人卡票据买卖的银行流水；

（3）询问购买票据的相关财务人员。

4、代收货款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代收货款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查验代收货款相关的账户名、账号、收款时间、收款方式、付款人名称和账号等资金流水信息，通过走访询问等方式了解付款人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和关联关系，通过访谈了解代收货款事项的原因；

（2）查验代收货款资金去向，核实代收货款是否回流至发行人；

（3）查验代收货款涉及的产品订货单、销售发票、产品发货凭单等签收单等业务单据，核实代收货款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4）向代收货款相关付款人、收款人及经销商进行函证，获取代收货款确认函。

5、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

（1）针对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律师抽查第三方回款所涉及业务对应的年度经销协议、产品订货单、委托付款书、发票、银行回单、物流单据、发货签收单等相关业务单据，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等形式了解货款结算情况及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客户及发行人的关系，获取委托支付确认函、无关联关系确认函，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经核查，针对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

(2) 发行人律师取得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统计表，核查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原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发行人律师取得发行人及其原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3) 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了解经销商的货款支付情况，从多方面验证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统计表的完整性，针对个别遗漏的情况进行补充。

6、关联交易不规范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出纳任小敏、关联方宋浩凯个人流水；

(2) 实地走访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询问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

(3) 查看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工商档案；

(4) 查看发行人与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的财务明细账；

(5) 查询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7、转贷事项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转贷事项涉及的所有银行贷款合同及其明细，核查相应借款和还款的凭证；

(2) 查阅发行人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获取银行贷款的资金明细；

(3) 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4) 查阅《贷款通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获嘉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5) 了解发行人转贷事项发生的原因，转贷事项的整改措施；

(6) 核查转贷供应商，查看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

(7)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出纳银行流水，核查转贷资金最终流向；

(8) 查阅期后贷款情况，确认后续无新的转贷行为发生。

9、理财产品资金流向的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合同，通过查阅理财产品合同了解理财产品最终投向，核查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明细及投资收益情况；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理财产品购买资金往来记录；

（3）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询证函，确认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事项，包括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个人卡收付款、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第三方回款、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和转贷七项财务不规范事项，并补充披露财务不规范事项的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尽管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模式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财务内控制度运行存在瑕疵，导致财务不规范事项发生，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截至报告期末，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整改，期后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3、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设置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与业务模式匹配的财务制度和业务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形，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存在瑕疵，经发行人律师辅导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运行良好，会计基础得到加强并符合财会制度的要求。

4、发行人已披露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和付款的金额、笔数和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对使用出纳个人卡进行整改，已注销受公司控制的出纳个人卡，严禁通过出纳个人卡经办公司业务，同时发行人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提升财务规范意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再发生出纳个人卡不规范事项，个人卡内控制度整改良好。

5、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出纳个人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资金主要用于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以及支持子女投资，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粉饰业绩的情形。

6、发行人已说明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销售的标准化理财产品，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最终投向包括基金、债券等，不属于专为公司设立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现金坐支行为，但个人账户使用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将涉及的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并对个人卡相关内控制度进行规范，目前暂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但未来仍存在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8、发行人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但发行人转贷行为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9、发行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条规定的票据欺诈或诈骗行为，不属于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但发行人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行为仍存在被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联交易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蓝溪科技向润鑫科技（实控人孟凡伟持股 28%以上的公司）租赁房屋 2066.79 平方米，租赁单价为 5,200.00 元/月。（2）2019 年末应收孟凡伟资金占用款 867.32 万元，2020 年末应收孟凡伟资金占用款 1,244.75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收回。（3）发行人关联方新乡市旻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之女孟芊控制的企

业)和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分别于2019年9月5日和2021年6月8日注销。(4)因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年5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伟、财务总监张丽萍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三笔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共同承担担保义务,被担保方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孟凡伟于2019年8月30日履行了担保责任。

请发行人:(1)说明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租赁该房屋的用途,其主营业务收入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关联交易;对照同地段土地的租赁价格,说明蓝溪科技向润鑫科技租赁房屋价格是否合理,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过关联交易审批程序。(2)说明实控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是否支付合理利息。(3)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该注销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是否合理;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担保对象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具体原因,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担保对象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5)说明公司的相关整改具体措施是否具有充分性、有效性;结合公司关联交易违规、资金占用被处罚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是否独立、内部控制是否完整、合理、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说明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租赁该房屋的用途,其主营业务收入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

关联交易；对照同地段土地的租赁价格，说明蓝溪科技向润鑫科技租赁房屋价格是否合理，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过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说明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租赁该房屋的用途

润鑫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设立，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等”；实际从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润鑫科技租赁蓝溪科技房屋的具体用途为进行金属压沿加工。

2、其主营业务收入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律师获取了润鑫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纳税报表、销售发票等，确认其客户群体主要是电线电缆公司，其中 2021 年、2022 年 1-9 月前 5 大客户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不含税销售 额	当期营业收 入占比 (%)	是否为发 行人及其 关联方
2022 年 1-9 月	竹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705.01	23.61	否
	武汉市深安讯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1.03	11.42	否
	河北屹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76.02	9.25	否
	河南省友诚线缆有限公司	208.69	6.99	否
	武汉市江新业线缆有限公司	204.03	6.83	否
	合计	1,734.78	58.10	-
2021 年度	武汉市深安讯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0.58	19.62	否
	河南普天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77.44	18.27	否
	湖南亿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4.90	15.95	否
	武汉大明电缆有限公司	124.97	12.87	否
	河南省武陟县孟门线缆有限公司	75.79	7.80	否
	合计	723.68	74.51	-

经核查，润鑫科技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综上，润鑫科技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同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其主营业务收入非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润鑫科技除租赁业务外，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事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润鑫科技	代收代付电费	59,893.64			
合计		59,893.64			

润鑫科技代公司付电费未产生差价，故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金额（元）	产生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
润鑫科技	处置旧设备	17,699.12	0.05%

关联销售为公司2022年向关联方润鑫科技销售二手叉车事项。公司因生产需要购置了更高配置的叉车，为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旧的叉车需要处理，而润鑫科技需要叉车，就近购买了公司的二手设备，为非经常性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除上述事项外，润鑫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3、对照同地段土地的租赁价格，说明蓝溪科技向润鑫科技租赁房屋价格是否合理，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过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1）对照同地段土地的租赁价格，说明蓝溪科技向润鑫科技租赁房屋价格是否合理

蓝溪科技向润鑫科技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面积/间数（平方米/间）	月租金（元）	合同租赁期限	付款方式
蓝溪科技	润鑫科技	生产厂房	第7号房屋建筑物 1,333.75 m ² ；第九号房屋建筑物 733.04 m ²	5,200.00	2021年7月1日-2024年7月1日	前三个月免费，第四个月开始每月5,200元

子公司蓝溪科技的闲置厂房位于新乡市获嘉县西环路立交桥南新焦公路路口向东200米路南，面积共计2,066.79平方米，月租金为5,200元，折合计算租

金为 0.08 元/m²/天。通过登录“58 同城”网站进行询价对比，获嘉县厂房同期同地段同类型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如下：

获嘉县厂房同期同地段同类型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租金参考价格 (元/m ² /天)	租赁厂房面积 (m ²)	类型	数据来源
获嘉县	0.03	3,000.00	厂房	58 同城
获嘉县	0.1	3,500.00	厂房	58 同城
获嘉县亢村镇新世纪驾校 北中原工业园区	0.02	2,000.00	厂房	58 同城
获嘉县东古风村	0.16	2,550.00	厂房	58 同城
均价	0.08		-	-

经核查，蓝溪科技租赁给润鑫科技厂房的价格与获嘉县厂房同期同地段同类型厂房租赁市场均价一致，关联租赁房屋价格具有合理性。

（2）租赁土地事项是否经过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因关联租赁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 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且相关事项发生时，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通过。出于谨慎性，公司补充审议了关联租赁土地事项。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4、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逝世后，根据其继承人相关协议，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所持有的润鑫科技股份由其女孟芊（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之姐）继承。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是否支付合理利息。

2018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本期占用本金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本息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本息余额	占用资金单日最高本息余额	占上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2018	-	638.28	4.65	-	642.93	642.93	14.16%
2019	642.93	300.50	34.47	110.58	867.32	972.82	14.80%
2020	867.32	346.00	39.73	8.30	1,244.75	1,244.75	16.88%
2021	1,244.75	100.00	29.84	1,374.59	-	1,329.25	15.21%

2022年 1-9月	-	-	-	-	-	-	-
合计	1,384.78	108.69	1,493.47	-	-	-	-

注：占用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018年至2021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息共计108.69万元，其中2019年至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息104.04万元。截至2021年12月末，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已全部归还。

资金占用费的利率均使用发生资金占用年度的首个工作日的1年期贷款利率，2018年至2021年资金占用利率分别为4.35%、4.35%、4.15%和3.85%，资金占用利率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综上，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所支付的利息合理。

（三）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该注销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是否合理；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该注销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定价是否合理。

（1）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该注销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新乡市旻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之姐孟芊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9月5日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	否
2	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8%的参股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	否
3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因宋浩凯理解有误，认为其关联身份构成未来与发行人合作的障碍，故注销浩凯车床，成立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承接原有业务	是
4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16日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故注销	是

5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6月16日注销	为规范关联交易，故注销	是
---	------------	-------------------------------------	-------------	---

新乡市旻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而注销；因宋浩凯理解有误，认为其关联身份构成未来与发行人合作的障碍，故注销浩凯车床；继浩凯车床注销后，宋浩凯成立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承接原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后为规范关联交易注销梓硕机械、瑞兴机械。

与浩凯车床、瑞兴机械、梓硕机械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浩凯车床	采购商品			104,853.89	0.09%	1,176,392.39	1.50%	621,259.47	1.01%
浩凯车床	接受劳务			50,369.70	0.05%	810,035.95	1.03%	126,177.60	0.21%
小计				155,223.59	0.14%	1,986,428.34	2.53%	747,437.07	1.22%
梓硕机械	采购商品			501,583.88	0.45%				
梓硕机械	接受劳务			270,348.67	0.24%				
小计				771,932.55	0.69%				
瑞兴机械	采购商品	306,491.51	0.39%	294,871.04	0.26%				
瑞兴机械	接受劳务	251,881.60	0.32%	643,625.70	0.58%				
小计		558,373.11	0.71%	938,496.74	0.84%				
合计		558,373.11	0.71%	1,865,652.88	1.67%	1,986,428.34	2.53%	747,437.07	1.2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3.00%。公司向关联方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打捆机所需配件及委外加工服务。公司关联采购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关联交易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

2018年至2020年度，公司同浩凯车床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同日对外披露（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根据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0和2021年度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采购未超过300万元，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出于谨慎考虑，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就2019年至2021年度的关联采购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2022年1-9月公司与瑞兴机械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事前经管理层审批通过。

综上，公司就与浩凯车床、瑞兴机械、梓硕机械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3）定价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浩凯车床、瑞兴机械、梓硕机械关联采购的内容是连杆套、左搅龙轴焊合、右搅龙轴焊合、拨绳板凸轮轮毂等，向其委外加工压草活塞、活塞连杆、拨草叉焊合、喂入摇杆等。连杆套、左搅龙轴焊合、右搅龙轴焊合、拨绳板凸轮轮毂等均为非标准的机械加工件，日常需求量不大；压草活塞、活塞连杆、拨草叉焊合、喂入摇杆的加工工艺同连杆套、左搅龙轴焊合、右搅龙轴焊合、拨绳板凸轮轮毂加工工艺等具有相通性。

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1) 关联采购原材料的定价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浩凯车床、梓硕机械、瑞兴机械采购前四大原材料（连杆套、左搅龙轴焊合、右搅龙轴焊合、拨绳板凸轮轮毂）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规格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元/个

年份	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供应商	不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单价	是否为关联方
2022年 1-9月	连杆套	瑞兴机械	20,900.00	550	38.00	是
	连杆套（粗加工装轴承）	瑞兴机械	1,900.00	50	38.00	是

	连杆套（粗加工）	瑞兴机械	10,000.00	250	40.00	是
	连杆套	获嘉县彦当金鼎机械加工厂	6,840.00	180	38.00	否
	连杆套（粗加工装轴承）	获嘉县彦当金鼎机械加工厂	22,089.40	590	37.44	否
	左搅龙轴焊合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171,382.78	1,382	124.01	否
	右搅龙轴焊合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171,997.78	1,386	124.10	否
	拨绳板凸轮轮毂	瑞兴机械	18,421.20	519	35.49	是
	拨绳板凸轮轮毂	获嘉县彦当金鼎机械加工厂	21,050.64	605	34.79	否
2021	连杆套	浩凯车床	7,473.25	200	37.37	是
	连杆套	梓硕机械	42,881.50	1,208	35.50	是
	连杆套	瑞兴机械	37,698.81	1,062	35.50	是
	左搅龙轴焊合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269,126.07	2,356	114.23	否
	右搅龙轴焊合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258,394.81	2,285	113.08	否
	拨绳板凸轮轮毂	浩凯车床	6,293.78	197	31.95	是
	拨绳板凸轮轮毂	梓硕机械	45,769.92	1,381	33.14	是
2020	拨绳板凸轮轮毂	瑞兴机械	23,076.65	696	33.16	是
	左搅龙轴焊合	浩凯车床	28,858.63	298	96.84	是
	左搅龙轴焊合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393,271.82	3,739	105.18	否
	右搅龙轴焊合	浩凯车床	28,858.63	298	96.84	是
	右搅龙轴焊合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392,330.75	3,733	105.1	否
	连杆套	浩凯车床	87,110.60	2,350	37.07	是
2019	连杆套	新乡市修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68.23	60	32.80	否
	拨绳板凸轮轮毂	新乡市鑫丰传感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82.32	10	28.23	否
	拨绳板凸轮轮毂	浩凯车床	30,477.40	977	31.19	是

2019、2020年、2022年1-9月公司向浩凯车床、梓硕机械、瑞兴机械采购前四大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平均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元/个

采购物料规格	年度	采购原材料供应商	不含税采购额	采购数量	单价	单价差异率
连杆套（粗加工装轴承）	2022年1-9月	瑞兴机械	1,900.00	50	38.00	1.50%
		非关联方	22,089.40	590	37.44	
拨绳板凸轮轮毂	2022年1-9月	瑞兴机械	18,421.20	519	35.49	2.01%
		非关联方	21,050.64	605	34.79	
连杆套	2020	浩凯车床	87,110.60	2,350	37.07	13.02%
		非关联方	1,968.23	60	32.80	
左搅龙轴焊合	2020	浩凯车床	28,858.63	298	96.84	-7.93%

		非关联方	393,271.82	3,739	105.18	
右搅龙轴焊合	2020	浩凯车床	28,858.63	298	96.84	-7.86%
		非关联方	392,330.75	3,733	105.10	
拨绳板凸轮轮毂	2019	浩凯车床	30,477.40	977	31.19	
		非关联方	282.32	10	28.23	10.49%

注：单价差异率=（关联方采购单价-非关联方采购单价）/非关联方采购单价*100%。

从上表看，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相比单价差异率约为 10%左右，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单价与非关联方采购连杆套、左搅龙轴焊合、右搅龙轴焊合、拨绳板凸轮轮毂的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的影响合计分别为 1.00 万元、-0.25 万元、-0.25 万元、0.29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2022 年 1-9 月向瑞兴机械采购连杆套、拨绳板凸轮轮毂，其与非关联方的采购单价差异对采购金额影响合计为 0.04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故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平均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合理。

2021 年度公司向浩凯车床、梓硕机械、瑞兴机械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连杆套、拨绳板凸轮轮毂，无非关联方供应商提供相同规格材料作为参照，同其 2019 年或 2020 年度同类商品的采购价格纵向对比，如下表所示：

采购物料规格	年度	采购原材料供应商	不含税采购额（元）	采购数量（个）	单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连杆套	2021	浩凯车床	7,473.25	200	37.37	0.81%
		梓硕机械	42,881.50	1,208	35.50	-4.24%
		瑞兴机械	37,698.81	1,062	35.50	-4.24%
	2020	浩凯车床	87,110.60	2,350	37.07	-
拨绳板凸轮轮毂	2021	浩凯车床	6,293.78	197	31.95	2.44%
		梓硕机械	45,769.92	1,381	33.14	6.25%
		瑞兴机械	23,076.65	696	33.16	6.32%
	2019	浩凯车床	30,477.40	977	31.19	-

注：单价差异率=（当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单价）/上期采购单价*100%。

从上表看，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连杆套、拨绳板凸轮轮毂的单价差异率小于 10%，连杆套采购单价差异对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影响合计为 0.35 万元，拨绳板凸轮轮毂 2020 年度未采购，故采购单价与 2019 年度比较，其采购单价差异对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影响合计为 0.42 万元，连杆套与拨绳板凸轮轮毂采购单

价差异对关联方采购金额的影响总计小于1万元，且两种材料的采购额合计16.32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0.15%，占比较小。

故公司2021年度向关联方采购连杆套、拨绳板凸轮轮毂定价合理。

2) 关联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的定价合理性

公司向浩凯车床、梓硕机械、瑞兴机械委托加工的主要产品为压草活塞、活塞连杆、拨草叉焊合、喂入摇杆，同期相同外协服务情况如下：

外协服务	年度	委托加工供应商	不含税采购额(元)	采购数量(个)	单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压草活塞	2022年1-9月	瑞兴机械	136,999.50	627	218.50	8.11%
		获嘉县斜街建文修配部	140,876.00	652	216.07	6.91%
	2021	梓硕机械	137,748.80	628	219.35	8.53%
		浩凯车床	10,313.08	48	214.86	6.31%
		瑞兴机械	316,171.22	1,549	204.11	0.99%
	2020	浩凯车床	391,330.48	1,836	213.14	5.46%
		河南省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15,876.11	78	203.54	0.71%
2019	河南省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259,304.51	1,283	202.11	-	
活塞连杆	2022年1-9月	瑞兴机械	32,385.50	487	66.50	9.74%
		获嘉县斜街建文修配部	49,721.00	813	61.16	0.92%
	2021	梓硕机械	42,988.00	692	62.12	2.51%
		浩凯车床	12,751.23	195	65.39	7.90%
		瑞兴机械	99,456.34	1,601	62.12	2.51%
	2020	浩凯车床	125,068.59	1,928	64.87	7.05%
	2019	浩凯车床	59,504.91	982	60.60	-
拨草叉焊合	2022年1-9月	瑞兴机械	41,163.50	619	66.50	9.84%
		获嘉县斜街建文修配部	49,286.00	809	60.92	0.63%
	2021	梓硕机械	45,100.13	726	62.12	2.61%
		浩凯车床	4,185.02	64	65.39	8.01%
		瑞兴机械	91,753.29	1,477	62.12	2.61%
	2020	浩凯车床	128,701.28	1,984	64.87	7.15%
	2019	浩凯车床	59,324.81	980	60.54	-
喂入摇杆	2022年1-9月	瑞兴机械	13,110.00	276	47.50	8.25%
		获嘉县斜街建文修配部	35,402.90	751	47.14	7.43%
	2021	梓硕机械	18,636.42	420	44.37	1.12%
		浩凯车床	14,993.21	321	46.71	6.45%
		瑞兴机械	80,358.45	1,811	44.37	1.12%
	2020	浩凯车床	85,025.52	1,835	46.34	5.61%

	2019	河南省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	64,018.51	1,459	43.88	-
--	------	----------------	-----------	-------	-------	---

注：由于外协产品加工具有定制化特征，部分产品缺少直接可比市场价格，如拨草叉焊接、活塞连杆，以浩凯车床 2019 年价格作为基准对其进行纵向比较；喂入摇杆和压草活塞均存在非关联方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同类外协服务，以此作为基准进行横向对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委外加工产品主要包含压草活塞、活塞连杆、拨草叉焊接、喂入摇杆等。由于委外产品加工具有定制化特征，部分产品缺少直接可比市场价格，如拨草叉焊接、活塞连杆，以浩凯车床 2019 年价格作为基准对其进行纵向比较，其差异率均在 10% 以内，价格具有相对合理性；喂入摇杆和压草活塞均存在非关联方获嘉县烟草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同类委外服务，以此作为基准进行横向对比，价格差异率亦在 10% 以内，其价格同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上述单项委外采购产品在公司营业成本中所占比例均低于 1%，对公司影响较小。

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委外加工服务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受宋浩凯控制，宋浩凯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为公司关联方，因其未及时向公司告知，故未认定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构成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审批程序；担保对象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具体原因，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担保对象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

1、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发行人及原实际控制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	否	450,000.00	0	426,386.51	2018年3月23日	2019年8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马长云	否	500,000.00	0	553,981.17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8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	0	657,313.86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8月30日	保证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1,550,000.00	0	1,637,681.54					

1、为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到期；

2、为自然人马长云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到期；

3、为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4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笔借款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到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出具《承诺》：“股份公司成立后，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证花溪科技不再为除蓝溪科技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因承担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担保导致的担保责任，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履行了担保责任，偿还了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60.00 万元借款、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45.00 万元借款、自然人马长云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0.00 万元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担保对象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具体原因，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述担保对象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

担保对象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具体原因主要系担保债务到期时，被担保对象不具有偿还能力。

经比对公司关联方名单以及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与恒宇机电存在采购交易。2019 年恒宇机电为公司提供 7.84 万元（不含税）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摘穗架侧板、加强板、固定座提供机加工服务，采购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成本不构成重大影响，2019 年之后，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

（五）说明公司的相关整改具体措施是否具有充分性、有效性；结合公司关联交易违规、资金占用被处罚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是否独立、内部控制是否完整、合理、有效。

1、说明公司的相关整改具体措施是否具有充分性、有效性

（1）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充分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第一，注销涉及不规范事项的个人卡。

不规范个人卡注销情况如下：

姓名	银行	账号	注销时间
任小敏	中原银行	6236600003486180	2021 年 11 月
任小敏	中原银行	6217002500006225560	已承诺，除绑定房贷和保险业务外，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李卉子	建设银行	6210812500005740275	2022 年 6 月
李树秀	邮储银行	6210954980000071546	2020 年 12 月
李树秀	农业银行	6228451360010457714	2022 年 6 月
李树秀	工商银行	6222081704000269533	2020 年 3 月
李树秀	河南省农信社	623059125301064360	2021 年 4 月
李树秀	建设银行	6214662500081225	2022 年 6 月
张利萍	河南农信社	622991125300601264	2020 年 12 月
邢丽娜	建设银行	6217002500001733931	2022 年 6 月

第二，针对关联采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停止与浩凯车床合作，2022 年 6 月停止与瑞兴机械、梓硕机械合作。

第三，针对资金占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原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第四，个人卡所涉及公司的收入和费用全部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所涉及税金已足额补缴，员工通过个人卡获得的薪酬已补缴个人所得税并缴纳滞纳金。

第五，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2）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有效

2021年11月底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经过整改，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得到有效规范。

2、结合公司关联交易违规、资金占用被处罚事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是否独立、内部控制是否完整、合理、有效。

（1）公司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情况

序号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交易对手	交易内容	信息披露	公告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孟凡伟、景建群、新乡市蓝溪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补充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4/15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关联资金拆借、关联采购	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021/4/26
3	第二届董事会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	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	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	2022/4/28

	第十四次会议	东大会	部、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孟凡伟	联资金往来	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	--------	-----	------------------------------	-------	---------------------	--

1) 关联采购方面，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关联方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分别采购74.74万元、198.64万元和186.56万元商品和劳务，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3.00%；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系关联方宋浩凯控股的公司，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方面，2019年至2020年，润花实业分别向公司借款375万元和730万元，润花实业已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相应利息；

3) 2018年至2021年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通过供应商、客户和公司员工个人卡等方式同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资金占用被处罚事项

1) 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主要通过供应商、客户和个人卡三种渠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2018年至2021年分别通过供应商、客户和个人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650.00万元、405.50万元和329.28万元。其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家庭支出、对外投资和资金拆借，2018年至2021年资金占用用于家庭支出604.78万元，对外投资680万元，个人资金拆借100.00万元，对外投资标的为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2) 处罚情况

202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号）《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孟凡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已于2022年5月18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2-057）。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

133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利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情况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均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资产同关联方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资金往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能独立核算，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同关联方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有完整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人员不存在同发行人关联方混同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人员独立。

3)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获取新汇肉品、润花实业、浩凯车床、梓硕机械、瑞兴机械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上述企业未从事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农业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综上，发行人业务独立。

4) 发行人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由财务总监负责部门管理工作，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无贸易背景的票据交易、代收货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形，2021 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足额归还占用资金且支付相应利息，所涉及的税金已足额补缴，已完成内部控制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次出现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

综上，发行人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新汇肉品、润花实业、浩凯车床、梓硕机械、瑞兴机械等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机构独立。

（4）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运行存在瑕疵，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财务不规范情况已得到规范，期后内控制度运行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次出现关联交易违规、资金占用等不规范情形。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综上，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润鑫科技 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纳税申报表、销售发票，实地查看了润鑫科技租赁蓝溪科技厂房的经营状况；登录“58 同城”网站进行询价对比，获取了获嘉县厂房同期同地段同类型的厂房租赁市场价格。

2、查询了发生资金占用年度的首个工作日的 1 年期贷款利率，获取了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偿还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银行转账汇款单。

3、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分析发行人关联采购的定价合理性。

4、查阅了原实际控制人对外签署的担保协议，对担保对象就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原因进行了访谈。

5、获取了新汇肉品、润花实业、浩凯车床、梓硕机械、瑞兴机械的工商档案、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主要从事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其租赁蓝溪科技房屋的具体用途为进行金属压沿加工；润鑫科技主营业务收入非来源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租赁业务外，存在关联销售和代收代付电费的关联交易；润鑫科技向子公司蓝溪科技租赁房产的定价公允、合理，租赁土地事项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

2、资金占用费的利率均使用发生资金占用年度的首个工作日的 1 年期贷款利率，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支付了合理利息。

3、报告期内，新乡市旻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新乡市惠普农业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是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故注销；浩凯车床、瑞兴机械、梓硕机械注销的原因系为规范关联交易故注销；发行人与浩凯车床、瑞兴机械、梓硕机械发生了关联交易并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关联采购定价合理；除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为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马长云、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担保对象到期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具体原因主要系担保债务到期时，被担保对象不具有偿还能力；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2019 年公司与担保对象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交易，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

5、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整改措施充分、有效；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其他问题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编

号为 GR2019410003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发行人结合孟凡伟、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的亲戚关系、持股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与表决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核查认定情况是否准确。

（3）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低。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末，公司员工 215 人。其中，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1 人，缴纳比例 42.33%；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2 人，缴纳比例 42.79%。对此获嘉县医疗保障局和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愿意承担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全额缴纳是否可能影响发行条件；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②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真实性，测算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③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④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4）发行人租赁土地有关事项。根据申报文件：花溪科技向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委员会租赁新乡市花庄村南的土地，租赁面积为 18,685.98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 75,200.00 元/年，租赁期限为 2021.11.12-2026.11.12。请发行人说明该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对照该地段的土地租赁面积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具有合理性，到期是否可以继续续租，若不能续租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5）发行人对打捆机产品的数据管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打产品打捆机逐步实现智能化作业，目前已联网北斗系统，可实时监测相关作业参数。2021 年 3 月开始公司所产打捆机安装北斗 GPS 卫星定位系统，能够通过智能监控云平台，对打捆机作业状态进行持续跟踪和路径回放。请发行人说明公司采用的北

斗系统是否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的要求，是否可以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是否存在个人数据泄露、数据管理不当等风险。

（6）信息披露事项。请发行：①补充披露发行人详细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②补充披露公司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③说明孟凡伟对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披露前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披露错误，请修改。

（7）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计划。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控制的企业包括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前述公司的原因及后续的经营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与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规定，公司均满足相关指标（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新乡市花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7日，注册成立超过一年。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拥有主要产品打捆机的相关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花溪科技拥有37项专利，包括2项发明专利权、3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3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生物与新医药（七）农业生物技术4.现代

		农业装备与信息化技术：新型农田作业机械、设施农业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员工总数215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28人，占比13.02%，超过10%。 ^{注1}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2019年至2021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2%、4.10%和4.54%，均超过4%。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1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16,279.83万元，占同期总收入的94.31%，超过60%。 ^{注2}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注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研发技术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注2：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2、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局2020年1月10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2019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编号为GR2019410003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企业所得税2019年度至202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2022年度公司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相关指标分析，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但公司仍然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通过高新企业复审，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由现行的优惠税率15%调整为25%，2022年之后，公司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2年5月13日，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就河南省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相关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公司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已经按照相关通知，向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已于2022年10月26日通过河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目前处于报备环节。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发行人结合孟凡伟、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的亲戚关系、持股情况以及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与表决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核查认定情况是否准确。

2022年8月17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去世，通过继承、财产分隔及表决权委托等，孟凡伟之子孟家毅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李树秀成为公司现任实际控制人。

1、孟凡伟、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的亲属关系、持股情况

孟凡伟与李树秀系配偶关系，其中孟凡伟持有发行人 59.81%的股份，李树秀持有发行人 4.70%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张安兴系孟凡伟子女配偶的祖父，持有发行人 19.59%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李素玲系孟凡伟子女配偶的父母，持有发行人 4.04%的股份。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

根据新乡同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同财产，共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 64.52%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03%股份，直接持股其中：属于孟凡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属于李树秀的公司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6%；间接持股其中：属于孟凡伟被继承遗产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属于李树秀的公司股份为 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先生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间接持有公司 1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3%；李树秀拥有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先生与李树秀女士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女士委托孟家毅先生行使其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孟家毅先生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系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及李树秀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安兴先生、股东李素玲女士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张安兴、李素玲、董事宋恩玉系孟家毅、李树秀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与孟家毅系母子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认定孟家毅、李树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相关协议安排

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与张安兴、李素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同日与宋恩玉签署的《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因孟凡伟去世终止。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与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李树秀与孟家毅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约定李树秀作为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孟家毅行使其作为花溪科技股东的表决权，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张安兴、李素玲、宋恩玉为孟家毅一致行动人，孟家毅与李树秀为实际控制人。

（1）该《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1.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2.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3.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4.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 …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1.就某些问题，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股东会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2.根据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规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一致行动人各方在股票限售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孟家毅和李树秀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所持股份

甲方自身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因财产分割将依法取得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即甲方依法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

2、委托授权范围与权限

①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以下简称“受托人”）作为甲方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花溪科技公司章程以及双方的约定行使包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1）召集、召开、主持和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花溪科技的股东大会会议；（2）依法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3）代表本人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花溪科技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授权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②前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花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乙方可自行投票，甲方不再就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涉及的具体表决事项向乙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相关监管机关、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代为行使表决权的目。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花溪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事项而导致授权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不可撤销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乙方行使。

④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

3、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的期限为 20 年。

... ..

8、生效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孟家毅和李树秀签订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全力配合甲方经营管理公司的行为，并委托甲方行使乙方作为花溪科技股东的表决权。

2.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约定。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乙方委托甲方全权行使乙方在公司的股东表决权，该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的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规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一致行动人各方在股票限售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孟家毅和宋恩玉签订的《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或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甲乙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董事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甲乙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甲乙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的决定行使董事权利，承担董事义务。

4. 甲乙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乙双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甲乙双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甲乙双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不可撤销。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就某些问题，若甲乙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董事会提案与表决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甲方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2. 根据法律法规及北交所规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后，一致行动人各方在股票限售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孟凡伟、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孟凡伟去世前），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6 次，除需回避表决或缺席参加的情形外，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与孟凡伟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孟凡伟去世后）仅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均投票赞成。

张安兴、李树秀与李素玲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情形。2022 年 4 月 21 日，孟凡伟与发行人董事宋恩玉签订《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宋恩玉与孟凡伟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孟凡伟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孟凡伟去世前），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26 次，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宋恩玉与孟凡伟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孟凡伟去世后），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 3 次，2 次孟家毅尚未成为董事，1 次孟家毅成为新董事，该次董事会孟家毅与宋恩玉的表决保持一致。

5、发行人管理的实际情况

孟凡伟生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不存在担任发行人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参与发行人日常管理的情形。

孟凡伟逝世后，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孟家毅为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孟家毅为董事长。此后孟家毅接替孟凡伟负责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综上所述，孟家毅先生通过继承及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孟家毅与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通过协议安排，在发行人

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且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孟家毅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孟家毅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此外，由于孟家毅母亲李树秀持股超过 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对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认定孟家毅、李树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安兴持有公司股份 19.59%、李素玲持有公司股份 4.04%，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且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将孟家毅、李树秀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充分的依据。

（三）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低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全额缴纳是否可能影响发行条件；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全额缴纳是否可能影响发行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缴社保（扣税）	10.09	75.80	81.46	80.75
补缴公积金（扣税）	1.09	8.11	8.87	8.72
补缴合计	11.18	83.91	90.34	89.48
净利润	2,167.23	2,672.25	2,645.36	1,354.27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52%	3.14%	3.42%	6.61%
补缴后净利润	2,156.05	2,588.34	2,555.02	1,264.79

注：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61%、3.42%、3.14%和 0.52%，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

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不会影响发行条件。

2) 公司是否已制定规范方案及方案的实施情况

对于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积极性,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为进一步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应缴尽缴的原则,逐步规范和提高缴存比例。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明显提高;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社保		公积金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2022年9月30日	员工总数	201	-	201	-
	已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170	84.58%	170	84.58%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31	15.42%	31	15.42%
	其中:退休返聘	12	5.97%	12	5.97%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19	9.45%	19	9.45%
	其中:自愿放弃	18	8.96%	18	8.96%
	自行缴纳	1	0.50%	1	0.50%

综上,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和自行缴纳人员后,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为90.43%。其余未缴纳人员均签署自愿放弃的声明。此后,公司仍将加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管理,持续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

2、说明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真实性,测算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真实性

①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201	215	192	193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31	124	125	130
其中:退休返聘	12	17	10	16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19	107	115	114
其中:新进员工	0	2	0	0

自愿放弃	18	105	115	114
	1			

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201	215	192	193
合计未缴纳人员数量	31	123	126	130
其中：退休返聘	12	17	10	16
实际未缴纳人员数量	19	106	116	114
其中：新进员工	0	2	0	0
自愿放弃	18	104	116	114
	1			

A、发行人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而言包括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60岁以上，女性50岁以上）的人员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依法该类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

B、发行人地处河南省获嘉县西工区，大部分一线生产人员为农村户籍，该等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拥有宅基地或自建住房，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C、发行人一线生产人员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社保、住房公积金需要单位和个人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降低了个人直接到手收入，导致员工缴纳意愿不强，同时部分员工年龄较大，预估达到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满十五年，无法正常领取社保养老金，因此员工为提高实收工资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上述自愿放弃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员工均已出具自愿放弃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2) 测算如补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89.48万元、90.34万元、83.91万元和11.18万元。针对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

孟家毅和李树秀名下家庭财产中，流动性较好的资产（银行存款）为 118.20 万元、房产等固定资产价值约 863.30 万元，上述合计约 1,051.5 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并与公司综合部部长进行访谈，发行人员工职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均由发行人直接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4、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存在涉诉纠纷的情形。

公司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员工均出具了自愿放弃说明，主动放弃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公司与员工就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纠纷。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1) 发行人因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集中清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发行人因员工放弃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被集中清缴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具体政策如下：

①2018 年 9 月 2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 号），提出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②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 号），要求各

级税务机关在社会保险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确保缴费方式稳定，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③2019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明确要求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及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出具承诺：“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做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3)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根据“获嘉县医疗保障局”和“新乡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经测算，报告期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

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租赁土地有关事项

说明该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为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对照该地段的土地租赁面积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具有合理性，到期是否可以继续续租，若不能续租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土地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共用宗地面积 (m ²)	原土地证号	房屋名称
1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6037号	652.74	11,824.31	获集用(企)第140206号(集体建设用地)	3号技术中心楼-办公、宿舍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4770号	954.74			2号办公楼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8966号	760.00			涂装车间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5311号	2,397.57			1号专家公寓楼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6646号	5,382.55			下料车间(1)
2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72936号	1,902.44	6,203.06	获集用(企)第140207号(集体建设用地)	涂装车间
	花溪科技	豫(2021)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48988号	914.62			原材料仓库

目前发行人自有土地面积及租用集体建设土地面积共 93,972.41 m²，租用集体建设土地面积为 18,027.37 m²，占比全部土地使用面积的 19.18%。租用集体建设土地虽占比不足公司整体用地的五分之一，但仍为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发行人所租赁的花庄村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产有 3 号技术中心楼、宿舍、2 号办公楼、涂装车间、1 号专家公寓楼、下料车间（1）、5 号仓库。其

中涂装车间、下料车间（1）面积为 8,044.99 m²，占花溪科技现有建筑面积比例为 25.32%，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

2、租赁价格的合理性

（1）土地租赁价格确定及合理性

发行人建立初期，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与花庄村村委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租赁价格为 55,600.00 元/年。后因周边土地价格上涨，发行人与花庄村村委共同商议达成一致，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重新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在原有租赁价格基础上，每亩土地租金增加 700 元/年，此外将租赁期限调整为五年，即每亩租金 2,682.84 元/年，经通过公开查询相关网站，与周边县域建设用地出租价格相比，租赁价格合理。

（2）租赁程序的合理性

上述土地租赁事项已经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和党员代表大会集体表决。同时，西工区管委会出具证明，“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我管委会报送的《关于将本村 28.03 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给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我管委会经审核认为依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改)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符合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编制内容完整合法。”获嘉县自然资源局针对此事项也出具证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公司”)对现有土地资源的使用符合本地产业准入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与花溪公司签订相关土地合同,已依法向我局提交备案,合法有效。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登记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续租风险

发行人建立初期 2008 年 3 月 15 日与花庄村村委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由于地价变动，为保证当地村民集体利益，约定在原有土地租赁价格基础上，每亩土地租金增加 700 元/年，此外将土地租赁期限调整调整为五年，即每亩租金 2,682.84 元/年。公司与对方沟通后同意，合同到期后每五年按市价调整价格并续签合同。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经营状况较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员工中花庄村民共计 42 人，为当地经济和就业做出了巨大贡献。此外，公司自 2008 年成立，就租赁花庄村土地，与花庄村建立了较为紧密的联系，且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为花庄村人，租赁期满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小。

然而，前述土地仍然存在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为此公司目前采取以下措施来规避此风险的产生：

- 1) 积极筹划并协调当地政府将所在集体土地收回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 2) 前述土地将于 2026 年 12 月租赁期满，发行人计划提前一年与花庄村洽谈续租事项；
- 3) 公司已拍得募投用地并积极推荐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新建厂房内布局新的涂装车间，并通过厂房功能调整避免车间下料车间（1）所在相关土地无法续租带来的损失。

（五）发行人对打捆机产品的数据管理

说明公司采用的北斗系统是否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的要求，是否可以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是否存在个人数据泄露、数据管理不当等风险

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发行人已设置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及维护人员，在信息收集、信息维护以及信息存储方面采取了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1) 信息收集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从事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末起，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为便于客户实时监测打捆机工作状态、公司能及时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公司打捆机配备北斗智能定位系统，该系统实时监测参数仅包括打捆机的使用时间、经度、纬度、速度、方向、海拔高度和行驶里程，未涉及终端农户的敏感个人信息，如个人证件身份信息，不涉及为客户提供个人信息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亦不存在对个人信息进行数据挖掘或提供增值服务的情况，公司无需取得相关资质。综上，公司采集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第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最小必要原则，不存在超范围收集数据的情形。

公司经销商销售打捆机时，已告知终端农户该打捆机配备无线远程监控系统，并指导农户可通过外接视频，在驾驶位置通过显示屏直接看到实时打捆状态及打捆机工作情况，也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 GPS 定位数据采集指标。综上，公司采集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条、第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合法正当原则，不存在超权限收集数据的情形。

2) 信息维护

公司已制定智能管理云平台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营销管理部为该平台的管理机构,董事兼副总经理宋恩玉先生为其数据安全负责人。公司智能管理云平台由新乡市人民政府控制的河南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维护,公司通过对账号权限等级的设置,实现对使用人员权限的管理,当有人员在平台上进行参数设置、历史查询等操作时均记录操作账号及时间便于追溯,从而达到保护个人信息的效果。综上,公司采集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数据安全原则。

3) 信息存储

针对质保期届满的打捆机,公司定期在智能管理云平台上集中删除上述打捆机信息,打捆机信息经删除后不能恢复,从而达到保护个人信息的效果。综上,公司处理数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信息存储时间最短必要原则。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的北斗系统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的要求,可以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不存在个人数据泄露、数据管理不当等风险。

（六）信息披露事项

1、补充披露发行人详细的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发行人公司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为新乡市西工区，现根据实际地址对办公地址、注册地址补充为：“河南省新乡市西工区花庄村南二号公路北侧”。

2、补充披露公司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是否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4,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100,000 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3、说明孟凡伟对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披露前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如存在披露错误，请修改。

2022 年 8 月 17 日孟凡伟逝世，其在除公司外对外投资的股份已根据相关协议或公证做出调整，详情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孟家毅	董事长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无关联关系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50%	公司股东
		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41.67%	公司关联方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关联方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00%	公司关联方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100.00%	公司关联方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28.00%	公司关联方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孟凡伟控制的企业包括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前述公司的原因及后续的经营计划。

2022 年 8 月 17 日孟凡伟逝世，其在除公司外对外投资的股份已根据相关协

议或公证做出调整，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控制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	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4758363841B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获嘉县南环路与获亢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刘秋岭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孟家毅持股 41.67%，刘秋岭持股 41.67%，唐利杰 10%，荆同战 6.66%。
经营范围：	畜禽收购、屠宰、冷藏、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业务为生猪屠宰；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2、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44209763N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上南路 3421 号 1 号楼 129 室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孟家毅持股 95.00%，郭志斌 5.00%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质经营；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3、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ML299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199弄6号2405室
法定代表人:	孟家毅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股权结构:	孟家毅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质经营；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4、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个体工商户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02MA9KF02C4L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平原中路888号
经营者:	孟家毅
股权结构:	孟家毅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同公司主营业务无实质联系

此外原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

通过对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溪实业”）工商档案、启信宝查询信息、征信报告、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经查，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03年3月26日，系李艳芹、李树秀共同出资设立，经营范围：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油漆、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剧毒品）、煤炭、矿石、钢材、农机配件、橡胶制品、标准件批零、纸制品（不含印刷）、机械润滑油加工。花溪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
1	李艳芹	52.00	52.00	52.00%
2	李树秀	48.00	48.00	48.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该公司由孟庆纪实际投资，由孟庆纪配偶李艳芹、孟庆纪子女配偶李树秀代为持股，后转由李艳芹及靳艳霞代持。此公司后因经营情况不理想，税盘已注销，多年不再经营，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确认为孟凡伟所控制的企业。孟凡伟去世后，根据继承人协议，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由孟庆纪继承。

2、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公司”）于2009年10月26日设立，系由王忠昆、王胜浩、薛光成、赵海霞、陈一友投资设立，主要经营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安装、科研开发及维修，协力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
1	王忠昆	1,240.00	1,240.00	66.16%
2	薛光成	76.00	76.00	3.77%
3	陈一有	76.00	76.00	3.77%
4	赵海霞	464.00	464.00	23.07%
5	王胜浩	155.00	155.00	7.70%
合计		2,011.00	2,011.00	100.00%

后因上述几人经营不善，2014年12月，孟庆纪投资收购该公司。2014年12月，王忠昆、王胜浩、薛光成、赵海霞、陈一友将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孟凡伟

女儿配偶于金东，由于金东为孟庆纪代持。2016年4月，孟庆纪在将发行人股权赠与孟凡伟时，将该公司交由孟凡伟负责管理，孟凡伟成为协力设备实际控制人。孟庆纪收购协力设备后，协力设备以其土地出资成立蓝溪科技，后协力设备将蓝溪科技股权转让至花溪科技。2017年3月，于金东将股权转让给孟祥顺，2018年8月，孟祥顺又将股权转让给孟凡俊代孟凡伟持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
1	孟凡俊	8,011.00	2,011.00	100.00
合计		8,118.00	2,011.00	100.00

经查，协力设备2018年以来主要客户为各地电力公司，收入规模较小，2021年10月后再无经营收入，且未曾生产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产品，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由于协力设备的电力设备相关生产资质具有一定价值，根据继承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公司股权由孟庆纪全部继承。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制度以及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通知；

（2）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进度情况。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公告文件；

- （3）查询发行人三会文件；
- （4）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被收购人的法律意见书。

3、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低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核对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
- （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分析对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 （3）访谈了发行人综合部负责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获取员工签署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声明文件；
- （4）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获取控股股东资产情况；
- （6）经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而存在涉诉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租赁土地有关事项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土地租赁相关资料；
- （2）查询 58 同城、土流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周边建设用地租赁价格；
-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改)等相关法律法规；
- （4）实地走访当地土地部门。

5、发行人对打捆机产品的数据管理

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河南新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打捆机智能监控系统研发项目协议书》以及发行人智能监控系统相关界面；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

（3）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智能管理云平台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6、信息披露事项

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注册地址及不动产权证地址；

（2）查阅超额配授权相关文件；

（3）查询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工商档案及合作协议。

7、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计划

对该事项，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花溪实业及协力公司的工商档案；

（2）查阅了协力公司的银行流水；

（3）对实际控制人访谈。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高新企业资格复审，发行人的所得税税率将由现行的优惠税率 15% 调整为 25%，2022 年之后，发行人将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工作，已经按照相关通知，向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河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目前处于报备环节。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孟家毅先生持有公司 12,717,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持有的公司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 64.52%，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孟家毅与张安兴、李树秀、李素玲通过协议安排，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且无法达成一致时，以孟家毅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孟家毅母亲李树秀持股超过 5%。李树秀与孟家毅系母子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基于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精神和原则，认定孟家毅、李树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安兴持有公司股份 19.59%、李素玲持有公司股份 4.04%，从未在发行人任职且从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将孟家毅、李树秀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充分的依据。

3、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89.48 万元、90.34 万元、83.91 万元和 11.1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61%、3.42%、3.14% 和 0.52%，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影响较小。发行人若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后，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财务条件。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规范方案，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扣除退休返聘人员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均为 90.43%。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尚在进行缴纳手续流程、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形。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职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均由发行人直接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4）发行人与员工就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项不存在纠纷；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障碍。

4、发行人租赁土地有关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租用集体建设用地主要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生产经营的关键要素。经核查，该地段的土地租赁面积说明租赁价格与周边区域建设用地租赁价格相近，价格较为合理。发行人到期租赁期满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小，但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租赁到期无法续租，从而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5、发行人对打捆机产品的数据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采用的北斗系统符合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的要求，可以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不存在个人数据泄露、数据管理不当等风险。

6、信息披露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注册地址无误。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事项；由于孟凡伟去世，其原持有获嘉县新汇肉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已通过继承由孟家毅持有，招股说明书已修订相关信息。

7、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经营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花溪实业主要经营煤炭零售、批发及运输生意，目前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税盘已注销，未来无经营计划，计划注销，根据继承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公司股权由孟庆纪全部继承，不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协力设备为实际控制人从他人处购买股权获得实际控制权，购买主要原因为取得协力设备原有的土地及房产，2021年10月后再无经营收入，根据继承人之间的相关协议，公司股权由孟庆纪全部继承，不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第二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花溪科技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查通过。花溪科技为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具体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核查的情况一致，没有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花溪科技仍具备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情况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花溪科技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花溪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花溪科技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花溪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花溪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花溪科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花溪科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

4、花溪科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花溪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花溪科技依法规范经营；

6、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规定的相
关条件

1、花溪科技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花溪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3、花溪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05,809,520.4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花溪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1,61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

过 21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花溪科技的总股本为 4,252.40 万股，公开发行后，花溪科技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花溪科技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花溪科技股本总额的 25%；

5、花溪科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花溪科技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453,636.82 元和 26,722,534.00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其中花溪科技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不低于 2500 万元；花溪科技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46%、27.45%，均不低于 8%；

6、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7、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8、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9、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10、最近 36 个月内，花溪科技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11、最近 36 个月内，花溪科技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花溪科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花溪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花溪科技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花溪科技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

定的，对花溪科技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花溪科技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设立情况。花溪科技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登记手续，花溪科技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花溪科技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花溪科技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花溪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花溪科技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三名发起人股东，其中两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孟凡伟、景建群，一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众汇科技，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和合伙企业，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众汇科技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孟凡

伟、景建群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花溪科技股东的资格。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花溪科技共有 306 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 10 名、自然人股东 296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三）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界定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孟凡伟，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0 万股股份。

根据新乡同盟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

孟凡伟先生逝世前，直接持有公司 25,434,600 股股份，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均为孟凡伟与其配偶李树秀的夫妻共同财产，共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64.52%，其中：属于孟凡伟被继承遗产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2.26%；属于李树秀的花溪科技股份为 13,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2.26%。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2 号《公证书》、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2）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333 号《公证书》，上述股份经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和继承后，孟家毅拥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

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李树秀拥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34.61%。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孟家毅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花溪科技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已出具不谋求公众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张安兴、李素玲、董事宋恩玉系孟家毅、李树秀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家毅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9.91%；孟家毅之母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4.61%；张安兴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833.00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9.5889%；李素玲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172.00 万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4.0448%。

(2)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约定李树秀作为孟家毅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孟家毅行使其作为花溪科技股东的表决权，具体委托授权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树秀委托孟家毅行使其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

(3)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张安兴、李素玲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与孟家毅保持一致。

(4) 2022 年 10 月 13 日，孟家毅与宋恩玉签署了《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宋恩玉在公司董事会表决中与孟家毅保持一致。

(5) 最近 24 个月内，宋恩玉一直担任花溪科技的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孟家毅、李树秀持有花溪科技表决权的比例，孟家毅与李树秀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委托授权协议书》《表决权委托协议》，孟家毅与张安兴、李素玲签署的《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孟家毅与宋恩玉签署的《董事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以及孟家毅与李树秀的母子关系，孟家毅、李树秀为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孟家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孟家毅，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07241991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孟家毅毕业于武汉体育学院，2014年9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副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在保利尚悦湾（上海）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4月至2021年1月在上海保利春申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在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从事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工作；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

李树秀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树秀，女，1969年3月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之母，身份证号为410724196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月至1990年1月任获嘉县物资局办公室科员；1991年2月至今任获嘉县财政局合同制工人（非参公管理人员）。

张安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安兴，男，1951年3月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的祖父，身份证号为410724195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年3月至2000年3月任获嘉县供销合作社财务科科长，2003年4月至2008年12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新乡市御府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为退休状态。

李素玲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素玲，女，1972年1月出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的父母，身份证号为4107241972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科员；2019年8月至今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恩玉基本情况如下：

宋恩玉，男，1966年6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秀的兄弟姐妹的配偶，身份证号为4107241966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1995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6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获嘉县中原化工厂厂长；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为自由职业者；2007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新乡市花溪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3月至2017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23年7月。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孟家毅，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孟家毅、李树秀。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花溪科技前身花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花溪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花溪科技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自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花溪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公开发行的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花溪科技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主要业务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业务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1、营业执照

花溪科技目前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671699465T），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7 日至 2038 年 3 月 6 日。

花溪科技子公司蓝溪有限目前持有获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4MA3XBWR01G），营业期限为长期。

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由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核发的注册号为“25822QR0050R0M”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畜牧养殖机械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3、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获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编号为“91410724671699465T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19410003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25822E0060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畜牧养殖机械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25822S0063R0M”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的研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畜牧养殖机械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乡海关于 2018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1079617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并取得编号为“0301149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9、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04422EN0040R0M”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农业收获机械（打捆机）的制造过程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能源管理活动包括：能源采购、能源转换、输送分配、最终使用），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

10、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持有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JY34107240031564”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具备合法、合规经营的资质。

（三）花溪科技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花溪科技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花溪科技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主营业务为打捆机、玉米割台等农业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花溪科技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7,904,406.98 元、136,317,205.54 元、172,730,476.20 元和 117,720,149.1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09%、99.03%和 98.80%。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花溪科技于境内外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花溪科技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并进行了工商登记。花溪科技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24 个月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花溪科技的关联方如下：

1、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家毅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股份，占花溪科技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持有的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花溪科技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花溪科技总表决权的 64.52%，系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孟家毅及李树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持股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持股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实际控制人李树秀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孟家毅、李树秀对外投资信息。孟家毅、李树秀相关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汇肉品	孟家毅持股 41.67%的企业	1,500.00 万元	畜禽收购、屠宰、冷藏、销售，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家毅持股 0.15%的企业	25,423.20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众汇科技	孟家毅出资额占 0.50%的合伙企业；公司股东	391.95 万元	企业管理的咨询、策划。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豫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孟家毅持股100.00%的企业	300.00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孟家毅持股95.00%的企业	100.00万元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百货、保健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乡市红旗区嘉宁美容中心	孟家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美甲服务；美发饰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众汇科技持有花溪科技 2,814,0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的 6.62%。

众汇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持股平台众汇科技相关情况”。

4、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家毅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12,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29.91%；李树秀直接持有花溪科技 14,717,3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34.61%；张安兴持有花溪科技 8,330,000 股，占花溪科技已发行股本的 19.59%。除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为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

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章节。

5、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孟家毅、李树秀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2、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持股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董事发生人员变化，花溪科技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人员变化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变化情况”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7、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孟家毅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2、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或持股的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武龙、李有吉相关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6,672.7778万元	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元明粉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外供热及相应技术咨询服务。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524.7246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对外劳务合作；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制造；环保设备批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9,896.5000万元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工业细纱、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产业用布、复合材料、绝缘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
现代农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有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000.00万元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销售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棉花、机械配件、自动导航驾驶系统；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系列喷、滴灌设备和PVC/PE管材管件、农用自动驾驶导航系统（限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承包；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独立董事武龙担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

8、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花溪科技股东孟家毅、李树秀、张安兴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9、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包括花溪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子女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10、上述第 8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花溪科技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直接或间接持有花溪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该等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乡市花溪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5,000.00 万元	服装批发兼零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乡市吾世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50.00 万元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乐器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乡市昊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	1,600.00 万元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策划；预包装食品销售
新乡市红旗区吾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社会组织	10.00 万元	学前教育
新乡市润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持股 31.25% 的企业	2,500.00 万元	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土、沥青混凝土、干砂粉浆、砂、石、水泥制品、挤压墙板的生产、销售；商砼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水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废弃物的处理。
新乡市旻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注销	100.00 万元	酒店管理；住宿；餐饮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活动策划；预包装食品销售
新乡市花溪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之祖父孟庆纪控制的企业	1,010.00 万元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协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之祖父孟庆纪控制的企业	8,118.00 万元	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制造、安装、科研开发及维修。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乡市大方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配偶之父母于成明持有 2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00.00 万元	方便面；面粉加工
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00 万元	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控制的企业	5,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集中供暖，冷暖设备、智能家居设备及配套设施销售、设计、施工、维修及技术服务。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持有 25% 股权、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之女孟芊持有 28% 股权的企业	1,000.00 万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控制的企业	3,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乡市御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200.00 万元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御府菇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张思锋间接控制的企业	1,500.00 万元	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可项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乡市润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000.00 万元	食用菌、菌种、蔬菜、花卉、苗圃培育、种植、销售；香菇深加工；菌棒生产、销售和技术推广；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5,423.20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新乡御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配偶之父母李素玲控制的企业，孟家毅配偶张宁任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00 万元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上述第 9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该等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其中，孟家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节“10、上述第 8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中宋恩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相关的关联方情况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报告期内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1年6月8日注销	/	机械零部件加工
获嘉县梓硕机械加工部（报告期内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16日注销	/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嘉县瑞兴机械加工部（报告期内已注销）	董事、副总经理宋恩玉之子宋浩凯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2年6月16日注销	/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花溪科技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花溪科技的下属子公司亦为花溪科技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变化情况。

13、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企业信息查询网站获取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信息以及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他法人或组织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该等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众汇科技	总经理、董事景建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391.95 万元	企业管理的咨询、策划。

（二）花溪科技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金额	营业成本占比
浩凯车床	采购商品	-	-	104,853.89	0.09%	1,176,392.39	1.50%	621,259.47	1.01%
浩凯车床	接受劳务	-	-	50,369.70	0.05%	810,035.95	1.03%	126,177.60	0.21%
小计		-	-	155,223.59	0.14%	1,986,428.34	2.53%	747,437.07	1.22%
梓硕机械	采购商品	-	-	501,583.88	0.45%	-	-	-	-
梓硕机械	接受劳务	-	-	270,348.67	0.24%	-	-	-	-
小计		-	-	771,932.55	0.69%	-	-	-	-
瑞兴机械	采购商品	306,491.51	0.39%	294,871.04	0.26%	-	-	-	-
瑞兴机械	接受劳务	251,881.60	0.32%	643,625.70	0.58%	-	-	-	-
润鑫科技	代收代付电费	59,893.64	0.08%	-	-	-	-	-	-
小计		618,266.75	0.79%	938,496.74	0.84%	-	-	-	-
合计		618,266.75	0.79%	1,865,652.88	1.67%	1,986,428.34	2.53%	747,437.07	1.2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未超过3%。公司向关联方浩凯车床、梓硕机械和瑞兴机械采购内容主要为生产打捆机所需配件及委外加工外协服务。公司关联采购均采取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公司为关联方润鑫科技提供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区，存在代收代付电费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2）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租赁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3）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金额（元）	产生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的占比
润鑫科技	处置旧设备	17,699.12	0.05%

关联销售为公司2022年向关联方润鑫科技销售二手叉车事项。公司因生产需要购置了更高配置的叉车，为了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旧的叉车需要处理，而润鑫科技需要叉车，就近购买了公司的二手设备，为非经常性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润花实业	-	-	-	78,568.15
其他应收款	孟凡伟	-	-	12,447,501.51	8,673,235.67
其他应收款	李方民（备用金）	44,000.00	-	-	-
	合计	44,000.00	-	12,447,501.51	8,751,803.82

2019年末，公司应收润花实业利息7.86万元，已于2020年12月收回。2019年末应收孟凡伟资金占用款867.32万元，2020年末应收孟凡伟资金占用款1,244.75万元，已于2021年11月全部收回。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浩凯车床	-	-	576,351.30	33,120.40
应付账款	瑞兴机械	-	244,413.53	-	-
应付账款	润鑫科技	14,056.61			
其他应付款	宋恩玉		5,696.00		
其他应付款	孙英		300.00		
合计		14,056.61	250,409.53	576,351.30	33,120.40

公司与浩凯车床、瑞兴机械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属于未结货款。

公司与润鑫科技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代收代付电费所致。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资金拆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外，未发生变化。

（2）关联方资金占用

1) 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含利息）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占用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金额（含利息）
2019年度	642.93	300.50	34.47	110.58	867.32
2020年度	867.32	346.00	39.73	8.30	1,244.75
2021年度	1,244.75	100.00	29.84	1,374.59	-
2022年1-9月	-	-	-	-	-

注：①占用资金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2) 资金占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主要通过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往来占用公司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	占用金额	占用日期	归还日期
2019 年度	个人卡	25.00	2019/2/2	2021/11/30
	邓州市康轮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55.50	2019/8/26	2021/11/20
		20.00	2019/8/30	2019/11/24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200.00	2019/6/1	2021/6/2
	小计	300.50	-	-
2020 年度	个人卡	15.00	2020/4/23	2021/11/30
		10.00	2020/5/29	2021/11/30
		10.00	2020/7/12	2021/11/30
		20.00	2020/7/17	2021/11/30
		16.00	2020/7/26-27	2021/11/30
		100.00	2020/11/26	2021/11/30
		5.00	2020/12/14	2021/11/30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70.00	2020/7/14	2021/7/31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020/7/22	2021/6/30
	小计	346.00	-	-
2021 年度	个人卡	60.00	2021/1/8	2021/11/30
		40.00	2021/2/5	2021/11/30
	小计	100.00	-	-
2022 年 1-9 月	未发生	0.00	-	-

注：①表中的个人卡指公司出纳的个人卡；②归还日期指归还最后一笔款项时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

3) 资金占用合规性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的规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属于违规行为。

4) 资金占用受到的处罚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 号）《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孟凡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公司收到处罚通知后，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22-057）。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33 号），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孟凡伟、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利萍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采取的整改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二是 2021 年 11 月末，公司出纳人员已及时将涉及资金占用的个人卡注销；三是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披露；四是原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五是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内控及合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行。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外，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一般普通业务往来及基于普通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的；其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整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已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已补充资金占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 2021

年 11 月底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经过整改，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情况得到规范。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在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外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整改。花溪科技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生产、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花溪科技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决策程序，花溪科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七）花溪科技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花溪科技目前持有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671699465T”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新乡市西工区，法定代表人为景建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2.4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花溪科技目前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24671699465T”的《营业执照》，花溪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花溪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打捆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保证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花溪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今后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花溪科技已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除关联方资金占用外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花溪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花溪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租赁及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合同金额	租赁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乡市润鑫科技有限公司	蓝溪科技	2,066.79 m ²	5,200 元/月	2021.7.1-2024.7.1	正在履行

蓝溪科技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取得由获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豫房租证字第 410724202205110001 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和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花溪科技提交的专利证书，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拥有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 3 项发明专利权、39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3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专利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2021109787934	一种方捆机配套的智能缠网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21-8-25	2022-9-20
2	2021212871013	一种防震裂的玉米籽粒割台前护罩、玉米籽粒割台和玉米籽粒收割机	实用新型	2021-06-09	2022-07-12
3	2022201018500	一种牵引式大方捆打捆机捡拾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1-16	2022-06-14
4	202220101852X	一种牵引式大方捆打捆机捡拾器过载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16	2022-06-14
5	2022201018534	一种临边防护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1-16	2022-08-30
6	2022206525319	6 道绳打捆机用高强度活塞	实用新型	2022-03-24	2022-10-04
7	2022206530995	6 道绳打捆机与拖拉机挂接用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24	2022-08-05
8	2022208029991	一种粉碎机定刀调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4-08	2022-09-27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

（四）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花溪科技的说明，花溪科技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花溪科技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花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自建取得，主要财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2022年1月-9月，公司与报告期内历年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含税)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 情况
1	舒马赫（青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打结器等配件	1,106.90	2021.12.20- 2022.9.20	正在履行
2	新乡市金伟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1,129.55	2022.01.12- 2022.09.08	履行完毕
3	绍兴前进齿轮箱有限公司	齿轮箱等配件	652.63	2022.02.02- 2022.09.06	履行完毕
4	山东圣阳机械有限公司	粉碎机等配件	140.14	2022.03.15- 2022.08.15	履行完毕
5	东港市英硕机械有限公司	飞轮等配件	332.59	2022.01.03- 2022.09.10	履行完毕
6	盐城市威氏机械有限公司	离合器等配件	261.10	2022.01.08- 2022.09.02	履行完毕
7	新乡市华隆板材有限公司	钢材	169.61	2022.01.04- 2022.09.08	履行完毕
8	获嘉县汇通机电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等配件	187.03	2022.01.16- 2022.09.08	履行完毕
9	台州康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润滑装置	186.17	2022.01.02- 2022.09.02	履行完毕
10	青岛蒙路可机械有限公司	行走轮轴装配等配件	87.75	2022.01.03- 2022.07.07	履行完毕
11	新乡市西工区浩凯车床加工厂	外协加工和零部件等	55.85	2022.02.08- 2022.04.08	履行完毕
12	获嘉县北环路新辉机械加工厂	搅龙轴焊合等配件	132.30	2022.01.06- 2022.09.04	履行完毕
13	获嘉县国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连杆轴等配件	16.31	2022.03.07- 2022.07.02	履行完毕

（二）重大销售合同

2022年1-9月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2022年1-9月 含税交易额
1	酒泉泰丰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3.15-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651.30

2	榆林邦达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4.29-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437.80
3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2.2.21-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04.20
4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2.3.15-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01.50
5	临泽县益民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2.3.14-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97.80
6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3.2-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86.50
7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镇驰野农机经销处	打捆机等	2022.6.25-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84.00
8	榆林市飞跃农机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2.1.1-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74.80
9	鄂尔多斯市沃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4.23-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68.50
10	磴口县恒远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2.2.23- 2022.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37.40

2021年度公司与前十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2021年度含税交易额
1	喀什顺通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22-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1,387.60
2	唐河县恒润达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4.16-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724.45
3	定边县富林农业汽贸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6.21-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708.60
4	河南中联重科智能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割台等	2021.1.1- 2021.12.31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547.37
5	内蒙古玉金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13-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456.75
6	磴口县恒远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3-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72.65
7	原阳县伟凡农机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4-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44.70
8	鄂托克旗李军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打捆机等	2021.2.27-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339.75
9	封丘县丰硕汽贸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3.1-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85.10
10	正阳县金富康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打捆机等	2021.1.6- 2021.12.31	以实际产品订货单金额为准	256.40

（三）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计 6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编号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花溪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建新小企工流【2018】013号	800.00	2018.04.27-2019.03.26	蓝溪科技保证担保；保证金质押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保证担保；河南协力成套设备保证担保
2	花溪科技	中原银行获嘉支行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8第140071号	1,000.00	2018.09.20-2019.09.20	蓝溪科技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保证担保
3	花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2019002号	500.00	2019.01.24-2019.02.13	结构性存款质押
4	花溪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兴银新借字第2019033号	500.00	2019.07.15-2020.07.15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保证担保
5	花溪科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中原银（新乡）流贷字2019第140124	1,000.00	2019.08.30-2020.08.30	蓝溪科技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法定代表人景建群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家毅保证担保
6	花溪科技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年恒银郑借字第001109040011号	500.00	2019.09.26-2020.09.25	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原实际控制人孟凡伟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李树秀保证担保

（四）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存在 3 笔作为担保方的担保，目前担保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担保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关联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好友电器有限公司	否	45.00	保证	连带	2018.3.23-2019.8.3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马长云	否	50.00	保证	连带	2018.8.30-2019.8.30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新乡市恒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	保证	连带	2019.4.12-2019.8.30	已事前及时履行

（五）土地受让合同

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存在 2 笔土地受让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让方	出让方	地址	面积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	土地出让价	履行情况
花溪科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侧	19,687.0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50 年	487.50	履行完毕
花溪科技	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5,215.90 平方米	工业用地	50 年	125.00	履行完毕

（六）根据花溪科技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根据花溪科技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花溪科技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根据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以及花溪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花溪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花溪科技制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适用的《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花溪科技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花溪科技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花溪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召开会议 29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20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花溪科技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花溪科技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花溪科技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花溪科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孟家毅	董事长	2022.9-2023.7
2	景建群	董事/总经理	2020.7-2023.7
3	宋恩玉	董事/副总经理	2020.7-2023.7
4	李方民	董事	2020.7-2023.7
5	孟小芳	董事	2020.7-2023.7
6	武龙	独立董事	2021.11-2023.7
7	李有吉	独立董事	2021.11-2023.7
8	孙英	监事	2020.7-2023.7
9	杨世生	监事	2020.7-2023.7
10	李普	职工监事	2020.12-2023.7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1	张利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7-2023.7

2、根据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4）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3、根据花溪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组织对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公开发行在北交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知悉北交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花溪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变动

花溪科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孟家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孟家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花溪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孟家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

2、监事任职变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监事不存在任职变动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花溪科技正常换届选举、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发生，没有影响花溪科技的持续经营，没有对花溪科技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景建群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宋恩玉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利萍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持稳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花溪科技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并持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花溪科技	91410724671699465T
2	蓝溪科技	91410724MA3XBWR01G

（二）花溪科技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以及花溪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不动产租赁服	13%、9%、6%	13%、9%、6%	13%、10%、9%	16%、13%、10%、9%

	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2%、1.2%	12%、1.2%	12%、1.2%

注：花溪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蓝溪科技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花溪科技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9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9410003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

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因此，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按照 75%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四）花溪科技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款	150,000.00	425,000.00	100,000.00	67,200.00	与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奖励		130,000.00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7,654.36	2,991.04	80,391.32	9,300.00	与收益相关
捐赠带贫奖补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奖励	-	-	-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质量奖励资金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补助资金	-	2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型学徒补贴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星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	-	-	-
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奖	9,000.00	-	-	-	-
新乡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00,000.00	-	-	-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	-	-
新乡市财政局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000.00	-	-	-	-
合计	2,836,654.36	1,587,991.04	180,391.32	1,696,500.00	-

（五）花溪科技的纳税情况

根据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注册地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花溪科技的承诺，确认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未因税务违法、违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花溪科技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花溪科技所享受的上述已经披露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花溪科技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花溪科技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其他合规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花溪科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与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核查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一）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花溪科技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花溪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花溪科技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花溪科技董事长孟家毅、总经理景建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结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问题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1 人，其中 170 人已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84.58%，扣除退休返聘人员、自行缴纳员工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后，缴纳比例为 90.4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规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就因此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履行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愿意承担相关补缴或处罚损失的承诺，以上不规范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出台的相关规

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花溪科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花溪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花溪科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花溪科技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留文 王留文

经办律师： 刘讷 刘 讷

李向阳 李向阳

附件一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孟凡伟 ⁴	41072419680619*****	25,434,600	59.8123
2	张安兴	41072419510315*****	8,330,000	19.5889
3	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⁵	91410724MA40W1941M	2,814,000	6.6174
4	李树秀	41072419690304*****	2,000,000	4.7032
5	李素玲	41072419720123*****	1,720,000	4.0448
6	安伟华	41072419790617*****	1,120,000	2.6338
7	景建群 ⁶	41072419640104*****	440,000	1.0347
8	郭洋	41072419910216*****	101,300	0.2382
9	于海波	11010819700712*****	80,000	0.1881
10	张利海	22020419671118*****	39,370	0.0926
11	嘉兴懿鑫磊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30402MA2JHN5X50	23,585	0.0555
12	陈成器	45020419501228*****	20,000	0.0470
13	时春雷	61042519790111*****	15,250	0.0359
14	张健	21010519541016*****	15,000	0.0353
15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301007324037029	12,000	0.0282
16	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582503635Q	11,997	0.0282
17	方会娣	33252719781018*****	10,863	0.0255
18	杨春龙	32011319640328*****	10,100	0.0238

⁴ 孟凡伟系花溪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去世，其所持花溪科技股份由孟家毅、李树秀取得；花溪科技股东张安兴、股东李素玲系孟家毅、李树秀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家毅、李树秀正在办理相应股份变更登记事宜。

⁵ 花溪科技股东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具体出资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持股平台众汇科技相关情况”。

⁶ 花溪科技股东景建群为新乡市众汇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9	鲁洪彬	62010219471231****	9,709	0.0228
20	金剑	33030219850720****	9,197	0.0216
21	李志军	13052119710527****	8,102	0.0191
22	周玲玲	33012119630810****	7,688	0.0181
23	杜剑峰	32031119890726****	6,999	0.0165
24	施信祥	33062519581129****	6,600	0.0155
25	胡建锋	33068219860826****	6,298	0.0148
26	李敬春	21011419770502****	5,998	0.0141
27	黄玉泉	32092519570816****	5,300	0.0125
28	郭水平	33901119621022****	5,200	0.0122
29	张杭娟	33010319601121****	5,101	0.0120
30	祁飞	21020219830504****	5,100	0.0120
31	钟武平	44010519660828****	5,100	0.0120
32	贝黎明	32031119600418****	5,000	0.0118
33	王禄和	32011319521225****	5,000	0.0118
34	赖朝坤	45020419520713****	5,000	0.0118
35	张朕华	21010519850901****	5,000	0.0118
36	陈启昌	35042019530810****	4,600	0.0108
37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4,500	0.0106
38	孙晓婷	32010619790119****	4,479	0.0105
39	徐飞	32128219821022****	4,439	0.0104
40	马晓萍	33010219740612****	4,311	0.0101
41	沈幼聪	35062419870712****	4,200	0.0099
42	陆成	32120219860726****	3,869	0.0091
43	王雅清	37020219880706****	3,767	0.0089
44	杨建明	33262419590419****	3,505	0.0082
45	陈继华	31011019820120****	3,357	0.00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46	唐宏伟	43021919601125****	3,199	0.0075
47	金叠	33038119880612****	3,100	0.0073
48	王新	65900119760806****	3,000	0.0071
49	鄢晓明	42011119700819****	3,000	0.0071
50	王亨元	11010219530715****	3,000	0.0071
51	钟新富	44072719690311****	3,000	0.0071
52	韦滨	45250219720119****	3,000	0.0071
53	周恭坚	43052619760319****	2,908	0.0068
54	吕高荣	32010619650414****	2,900	0.0068
55	毛依波	33022719741206****	2,900	0.0068
56	吕秋香	21020419571017****	2,879	0.0068
57	尚彬	41070219820414****	2,783	0.0065
58	游卫	36252619740726****	2,700	0.0063
59	梁作伦	37110219630916****	2,500	0.0059
60	黄法平	44142519670913****	2,400	0.0056
61	黄东阳	33032719640713****	2,300	0.0054
62	王坤	41088119861204****	2,102	0.0049
63	雷伟	65030019720904****	2,100	0.0049
64	汤宁	41282619830715****	2,030	0.0048
65	董建成	37232319771223****	2,000	0.0047
66	周剑峰	31010119750225****	2,000	0.0047
67	雷升	32010219571031****	2,000	0.0047
68	唐倩	52010319750311****	2,000	0.0047
69	鲍洪建	33010419640329****	2,000	0.0047
70	陈志红	42010619650523****	2,000	0.0047
71	杨煜辉	31011019730614****	2,000	0.0047
72	于征	23010419710823****	1,800	0.004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73	袁彦华	42010619570128****	1,800	0.0042
74	颜钰霞	37098219800813****	1,800	0.0042
75	李洪波	34212619761208****	1,800	0.0042
76	黄桂发	35030319720914****	1,742	0.0041
77	彭浩	34222219850213****	1,720	0.0040
78	陈林	35010219680125****	1,507	0.0035
79	李荣专	32010619660602****	1,500	0.0035
80	王晓涛	41112219880923****	1,500	0.0035
81	孔灵	51050219791019****	1,500	0.0035
82	王勇	32081119771025****	1,500	0.0035
83	浙江明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策 银心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301083113629227	1,500	0.0035
84	朱敏	52242219760712****	1,470	0.0035
85	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冕 价值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310230351081471D	1,400	0.0033
86	宣怡萍	32052419781020****	1,400	0.0033
87	朱纪明	31011219490325****	1,321	0.0031
88	赵勇	41132319830312****	1,200	0.0028
89	周志芬	31010219560519****	1,200	0.0028
90	贾琳	34022219680126****	1,100	0.0026
91	李松光	44052619681003****	1,100	0.0026
92	张华	37020219630916****	1,080	0.0025
93	王芳	32062319640112****	1,008	0.0024
94	吴卓好	44128419760712****	1,004	0.0024
95	袁明	31010419521113****	1,000	0.0024
96	谷勇	42010419700310****	1,000	0.0024
97	雷百宁	61020219591029****	1,000	0.00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98	王金新	31011019580514****	1,000	0.0024
99	刘超	42010219790825****	1,000	0.0024
100	张晓帆	33010319720220****	1,000	0.0024
101	张维宁	51010519990116****	1,000	0.0024
102	吴延平	32110219631120****	1,000	0.0024
103	察雷	37290119760808****	1,000	0.0024
104	冉龙超	42280219760228****	1,000	0.0024
105	山东京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71100059022060C	1,000	0.0024
106	郝丽君	11010719630803****	1,000	0.0024
107	王振华	21020419811027****	1,000	0.0024
108	钟尚达	44018119960502****	1,000	0.0024
109	叶钧	31010919670829****	1,000	0.0024
110	王正良	33010219621110****	991	0.0023
111	邱美姣	33070219731230****	980	0.0023
112	包定贞	35010419570527****	956	0.0022
113	倪卫萍	32020319720319****	900	0.0021
114	杨凯	31010919840701****	900	0.0021
115	颜宏申	35010319680316****	900	0.0021
116	覃冰	45010219740507****	900	0.0021
117	王东	34032119710228****	900	0.0021
118	郭惜来	44052419701230****	899	0.0021
119	沈剑彪	33020319680626****	848	0.0020
120	张伟建	33070219640909****	800	0.0019
121	曹宇峰	11010819640625****	800	0.0019
122	叶蓓	33010419411124****	800	0.0019
123	欧阳晓	42010619691108****	782	0.0018
124	吴斌	31010419721014****	750	0.001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25	赵宁生	32010519601208****	740	0.0017
126	史和平	13293019780407****	700	0.0016
127	魏泽松	44522419860609****	700	0.0016
128	郑勇	42062319770622****	700	0.0016
129	李栋	32010219740127****	700	0.0016
130	程党哲	41010319750415****	700	0.0016
131	肖利平	41090119701228****	700	0.0016
132	李星义	13018119871006****	700	0.0016
133	乔军庆	37108219871213****	690	0.0016
134	吕怡平	35260119530727****	681	0.0016
135	蒙先春	51070219710919****	670	0.0016
136	周志频	43242419680901****	661	0.0016
137	袁树英	11010819680108****	644	0.0015
138	廖喜滔	44188219841031****	626	0.0015
139	刘兵	21011119700103****	600	0.0014
140	孙泽旺	13092119730508****	600	0.0014
141	支胜永	13232519720802****	600	0.0014
142	刘勇	37140219861209****	600	0.0014
143	徐莉	32020419710420****	600	0.0014
144	徐青华	33032119641123****	600	0.0014
145	齐刚	51010219740212****	600	0.0014
146	陈迈利	13280119641125****	600	0.0014
147	黄胜	44010419691018****	600	0.0014
148	吴思宏	35020619741001****	500	0.0012
149	何群	51010319690212****	500	0.0012
150	车在道	32011419471001****	500	0.0012
151	蔡春明	32010519671219****	500	0.001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52	黄玉萍	44070219731229****	500	0.0012
153	祁晓东	37068219761014****	500	0.0012
154	卢海中	33010619621210****	500	0.0012
155	刘垚	31010419711219****	500	0.0012
156	沈建萍	33060219750607****	500	0.0012
157	金栋炳	33072519730922****	500	0.0012
158	纪利俊	65030019720831****	500	0.0012
159	郝惠军	11011019530909****	500	0.0012
160	倪孔余	33032719781122****	500	0.0012
161	阳婕	51102719650319****	500	0.0012
162	周晓超	33038219850202****	500	0.0012
163	陈军伟	21010419691221****	500	0.0012
164	傅军	52010319660514****	500	0.0012
165	李文保	11010919630306****	500	0.0012
166	朱海俊	31010419681130****	500	0.0012
167	吕利平	62050319800323****	500	0.0012
168	章金鸿	36012419680215****	500	0.0012
169	陶曲翊	33260119781108****	500	0.0012
170	郑瑶	36012419700308****	500	0.0012
171	王勇	31022919680827****	500	0.0012
172	高琴琴	35018119790703****	500	0.0012
173	孙文杰	65400119640205****	500	0.0012
174	林枫	35010319600709****	500	0.0012
175	孙吉昌	37050319711215****	500	0.0012
176	陶发强	32011319710610****	500	0.0012
177	张成龙	32040219600627****	497	0.0012
178	冯太伟	41020319830823****	458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79	张怡文	11010819670219****	449	0.0011
180	刘红斌	36011119700705****	400	0.0009
181	滕云	22010419670123****	400	0.0009
182	竺培东	31010519580222****	400	0.0009
183	郦依华	33010619651109****	400	0.0009
184	孙小民	61011319621124****	350	0.0008
185	李军委	41018219870615****	307	0.0007
186	张雯华	31011419780806****	301	0.0007
187	李军	31010619600801****	300	0.0007
188	柳俊虎	42100219761019****	300	0.0007
189	李民	13050319730101****	300	0.0007
190	张平异	36050219861116****	300	0.0007
191	易康太	36060219581201****	300	0.0007
192	王继明	31010419570603****	300	0.0007
193	张君	21021319781020****	300	0.0007
194	王雅君	31011319810528****	300	0.0007
195	张剑光	31011019600108****	300	0.0007
196	吴有炜	31010819621213****	300	0.0007
197	高明华	34220119720722****	300	0.0007
198	吴素芳	33030219760907****	300	0.0007
199	高印祥	32022319480420****	300	0.0007
200	邝真兰	44022519710101****	300	0.0007
201	魏波	33010819940323****	300	0.0007
202	罗美红	44142519780221****	280	0.0007
203	闫涛	34012119741013****	217	0.0005
204	邢坤宁	32010219740602****	212	0.0005
205	彭兆鼎	53010319480303****	200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06	张汉泉	44010219551203****	200	0.0005
207	马鸿喆	21030419891220****	200	0.0005
208	刘子亘	23010319710620****	200	0.0005
209	赵向杰	22010219520512****	200	0.0005
210	郭琳	12010619640424****	200	0.0005
211	周杰	43010319751110****	200	0.0005
212	易建波	51302319860224****	200	0.0005
213	吕爱民	32062619741127****	200	0.0005
214	田春艳	22020219800519****	200	0.0005
215	余艳玲	44010219580311****	200	0.0005
216	周惠粹	44011219860331****	200	0.0005
217	于小涵	37020219970417****	200	0.0005
218	林立	43010219810810****	200	0.0005
219	钱佳俊	33018419920817****	200	0.0005
220	王文勇	37068719830602****	200	0.0005
221	王洪旗	22020219661002****	200	0.0005
222	朱金榜	35022119660607****	200	0.0005
223	陈本能	35040319721011****	199	0.0005
224	吴宇豪	35050220000228****	187	0.0004
225	吕蒙	41010219700909****	150	0.0004
226	李建勋	13030219550807****	150	0.0004
227	刘慧平	41272119670911****	140	0.0003
228	王丰	41010519690707****	140	0.0003
229	王超	32110219881109****	140	0.0003
230	杨贵永	41072419730928****	140	0.0003
231	李利	13092219860718****	140	0.0003
232	常鑫民	41030519690807****	140	0.00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33	张灵云	41010519730213****	140	0.0003
234	李文玉	41010619650513****	140	0.0003
235	杨红星	41032119670823****	140	0.0003
236	冯端阳	41042319640715****	140	0.0003
237	申高乐	41010219700727****	140	0.0003
238	张晓静	41120219670527****	140	0.0003
239	宋芳	37021119870530****	140	0.0003
240	马晓波	41030519680125****	140	0.0003
241	叔威	41022419740815****	140	0.0003
242	王金良	41032819750129****	140	0.0003
243	杨留记	41022319750119****	140	0.0003
244	刘方亮	41302419640403****	140	0.0003
245	宋宏伟	41030519710119****	140	0.0003
246	闫丽丹	41031119880929****	140	0.0003
247	郑州今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10105337160587Y	140	0.0003
248	祁忠喜	41272119691202****	140	0.0003
249	连建平	41010519710707****	140	0.0003
250	郭育红	41030419730611****	140	0.0003
251	刘杰民	53010219770124****	140	0.0003
252	胡子娟	41102319831013****	140	0.0003
253	陈培朝	41092719680921****	140	0.0003
254	雷艳华	42100319820521****	131	0.0003
255	周玉琪	37032319941009****	123	0.0003
256	王珺	13068419840620****	114	0.0003
257	黄继贤	35062319911112****	101	0.0002
258	薛杲杲	31010519791204****	100	0.0002
259	王光旸	36020219840920****	100	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60	韩钢	11010219830120****	100	0.0002
261	曹经菊	42052519620720****	100	0.0002
262	梁翠红	42011219761205****	100	0.0002
263	深圳市前海东方盛鼎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306165254P	100	0.0002
264	韩志强	13020219640211****	100	0.0002
265	李蕊	13070519890320****	100	0.0002
266	曾晋峰	14050219730909****	100	0.0002
267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91420114MA4K4WHQ2T	100	0.0002
268	徐秦	33020419740219****	100	0.0002
269	钟乐怀	44250119710102****	100	0.0002
270	徐勇刚	33010619740522****	100	0.0002
271	陈平	36010219751218****	100	0.0002
272	刘蒙军	43102819770606****	100	0.0002
273	孙乐军	11010219531112****	100	0.0002
274	朱小虎	45032119671010****	100	0.0002
275	万沙	42220119870912****	100	0.0002
276	陈作新	43050219541205****	100	0.0002
277	李延波	42060119601025****	100	0.0002
278	陈珂君	31011019810813****	100	0.0002
279	肖维真	35212219720125****	100	0.0002
280	许立坚	44080319831005****	100	0.0002
281	吴君能	33022419661009****	100	0.0002
282	童林锋	34262619800802****	100	0.0002
283	徐强	41072619700207****	100	0.0002
284	刘阳	41040219810702****	100	0.0002
285	孙长键	34040519651121****	100	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286	李新意	43052219940626****	100	0.0002
287	杨碧云	35062319910513****	100	0.0002
288	李莉	41108119800215****	100	0.0002
289	林彬	23100319681105****	100	0.0002
290	沈韧	32021919750310****	100	0.0002
291	熊珍兵	42900119810425****	100	0.0002
292	安龙宾	41052719840927****	100	0.0002
293	袁鲲	43020419770527****	100	0.0002
294	陈惠仁	31010219481116****	100	0.0002
295	周大居	62230119550503****	100	0.0002
296	柯峰	35212119760505****	100	0.0002
297	李建伟	11010619481005****	100	0.0002
298	胡军民	37063319700330****	100	0.0002
299	施润林	44190019710527****	100	0.0002
300	李虎	37012419741004****	100	0.0002
301	任国新	44010519741001****	80	0.0002
302	王文超	21020419550427****	30	0.0001
303	李存改	13232619650405****	20	0.0000
304	张进	52260119790621****	5	0.0000
305	张景文	13098119660912****	3	0.0000
306	邵林杰	33068319920813****	1	0.0000
合计			42,524,000	100.0000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HENAN HANG CHUANG LAW FIRM

地址：河南·新乡·人民东路星海中心 18 楼 邮编：453000

电话：0373-3035369（总机） 传真：0373-3021369

网址：<http://www.hnlm.cn>

二〇二三年二月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航创证发（北）补充字[2023]第 0201 号

致：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花溪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81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张安兴先生因病去世。张安兴先生之子张思锋将继承其在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对该股权继承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一、继承人张思锋先生继承原第三大股东张安兴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原股东张安兴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病去世，张安兴先生去世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33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9.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总股本的 0%，限售股 8,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9%。张安兴先生的法定继承人为其配偶张荣兰女士、其子女张思锋先生、张莉娟女士共 3 人。

根据河南省获嘉县公证处出具的（2023）豫新获证内民字第 26、27、28 号《公证书》，张安兴先生持有发行人 8,330,000 股为个人财产，被继承人张安兴生前无遗嘱，也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张荣兰女士、张莉娟女士声明自愿放弃继承上述遗产中其继承的份额，由张思锋先生继承，遗产继承后张思锋先生持有发行人 8,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限售股 8,330,000 股。

经核查，继承人张思锋先生所继承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继承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的变更事项不构成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张安兴先生去世前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安兴先生所持发行人股份被继承后，继承人张思锋先生持有发行人 8,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限售股 8,330,000 股，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2023 年 1 月 14 日，孟家毅先生与张思锋先生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张思锋先生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与孟家毅先生保持一致。

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17,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1%，受托行使李树秀女士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4,717,3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

拥有发行人 27,434,6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表决权的 64.52%，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系母子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张思锋先生股份继承后未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张思锋和李素玲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3% 的股份，未超过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9.91% 的股份，本次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变更事项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上，孟家毅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孟家毅先生和李树秀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张思锋先生、股东李素玲女士、董事宋恩玉先生系孟家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未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三、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张安兴，男，1951 年 3 月出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配偶的祖父，身份证号为 4107241951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0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获嘉县供销合作社财务科科长，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新乡市御府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获嘉县永恒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河南获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新乡市润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为退休状态。张安兴先生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张思锋，男，1974 年 5 月 12 日出生，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孟家毅先生配偶的父亲，身份证号为：4107241974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获嘉县化肥厂员工；1995 年 3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获嘉县交通局车辆购置附加费办公室副主任；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获嘉县交通局办公室副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获嘉县县委公路建设指挥部文秘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获嘉县交通局交通规费稽查队队长；200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获嘉县商务

局副局长；2013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政协获嘉县委员会主任科员。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待业；2021年2月至今任河南润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思锋先生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

2023年1月，张思锋先生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不会以所持有的花溪科技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权；不会以委托、征集股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花溪科技的实际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北交所上市完成后36个月内，除花溪科技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发行人原股东张安兴先生和其股权继承人张思锋先生均未在发行人任职、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上述股权继承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航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 王留文 王留文

经办律师： 刘 谔 刘 谔

李向阳 李向阳